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

碩士學位論文

微光初探的同志從政之路

—1980~2021年香港同志運動與參政研究



指導教授：伍維婷 博士

研究生：何沁舫 撰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致謝

漫長的碩士生涯，終於告一段落。撰寫這篇論文時，曾有幾度想放棄的念頭，論文能如期完成，有賴許多貴人的相助。首先，必須感謝我的指導教授－伍維婷老師，包容我更改寫到一半的論文主題，耐心地閱讀每份草稿，並於無數次的面談中給予指點與建議，使原本雜亂無章的內容，相對清晰有條理。感謝口試委員－蔡中民老師及魏玫娟老師，百忙之中抽空審查我的論文，提供諸多寶貴的觀點及建議修改的方向，礙於時間的關係，未能針對每項建議作修改。再來，感謝參與訪談的議員－陳志全先生、譚家浚先生、張錦雄先生、岑子杰先生、容海恩女士、巫堃泰先生，願意在此艱困時刻接受公開訪談，期盼身陷囹圄、流亡海外的各位一切平安，不要放棄希望及長久以來的信念。還有因題目變更，訪談內容未納入文中的苗博雅議員，感謝您的幫忙。最後，感謝我的父母及伴侶，從各方面提供協助，相信我能完成學業，你們是我堅持下去的最大動力，衷心感謝。

沁舫 謹致

2022年2月9日

摘要

2019 年香港區議會選舉，岑子杰、張錦雄和韋少力三位同志候選人當選為區議員。他們的背景具相似之處，皆於同志運動圈耕耘多年，亦為民主運動的倡議者。究竟香港政治機會結構產生什麼樣的變化，使同志得以藉由選舉進入體制內呢？本文假設政治機會結構對香港民主運動和同志運動的發展有重大影響，而兩者的發展會影響同志進入政治體制內的機會。透過文獻分析法及訪談法，爬梳 1980~2021 年香港政治結構、社會運動和同志參政的相關資料；訪談六位同志議員與同志友善議員，了解他們從政前的經歷、參選動機及對同志議題的見解。最後綜合整理文獻和訪談內容，並運用政治機會理論分析之。

本研究發現，影響 1980~2021 年香港同志參政的政治機會結構，有以下六項：第一，港英時期民主改革；第二，《基本法》；第三，人權條例制訂與推動；第四，國民教育科的推行；第五，《逃犯條例》及《刑事互助條例》；第六，《香港國安法》。上述政治機會結構，導致多場抗爭行動出現，同志亦參與其中，逐漸成為民主運動核心成員，同志運動與民主運動的發展產生密切連結。從同志參政者的經驗，可得知每項政治機會結構產生的威脅或機會不一定作用在全部的同志參政者身上。這些參與民主運動的同志，他們被動員的結構高度重疊，對現況會產生共同解釋。當他們對政治機會結構的變化有相同回應時，會使他們面臨到相似的政治機會或威脅。港英時期的民主改革、人權條例制訂與推動跟《香港國安法》這三項政治機會結構，對這個時期的民主運動和同志運動發展很重要，影響了每位同志參政者，建構同志日後參政的條件。

關鍵詞：同志參政、同志運動、民主運動、政治機會結構

目次

第壹章 緒論.....	1
一、研究動機.....	1
二、問題意識.....	1
第貳章 文獻回顧.....	3
一、政治機會結構.....	3
二、政治參與.....	10
三、同志選舉研究.....	11
四、同志理論.....	15
五、小結.....	19
第參章 研究設計.....	21
一、研究流程.....	21
二、研究方法.....	23
三、研究限制.....	32
第肆章 政治機會結構.....	33
一、港英時期的民主改革.....	33
二、《基本法》.....	37
三、國民教育科的推行.....	44
四、人權條例制訂與推動.....	46
五、《逃犯條例》與《刑事互助條例》.....	60
六、《香港國安法》.....	64
七、小結.....	68
第伍章 同志參政.....	71
一、陳志全的經驗.....	71
二、張錦雄的經驗.....	79
三、岑子杰的經驗.....	87
四、小結.....	95
第陸章 結論.....	98
參考文獻.....	104

表次

表一 同志議員訪談者.....	25
表二 同志友善議員訪談者.....	25

圖次

圖一 研究流程.....	21
圖二 抗爭政治的研究架構.....	27
圖三 本文的研究架構.....	29
圖四 影響陳志全首次參選的政治機會結構.....	72
圖五 影響陳志全 2012 年參選的政治機會結構.....	75
圖六 影響張錦雄首次參政的政治機會結構.....	80
圖七 影響張錦雄 2019 年參政的政治機會結構.....	84
圖八 影響岑子杰 2019 年參政的政治機會結構.....	88

附錄

附錄一 同志議員訪談大綱.....	102
附錄二 同志友善議員訪談大綱.....	103



壹、緒論

一、研究動機

香港「反送中運動」佔據 2019 年台灣各大新聞媒體版面。如果說 2020 年全球重大新聞關鍵字是「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ronavirus disease 2019, COVID-19），2019 年影響兩岸及港澳地區最劇的莫過於反送中運動，牽動台灣當時總統大選。其中，最引起我注意的是，區議員當選人中出現了三位香港知名的同志運動者（LGBTI rights activists），同時也是出櫃男同志（gay）與女同志（lesbian）。雖然這並非香港首次出現同志議員（LGBTI representatives）¹，但是代表有越來越多的同志議員進入到政治體系之中，而且其背景具相似之處—當選前都為香港同志運動奮鬥過，民主運動也未缺席。這是否意味著同志運動與民主運動之間有關聯性？它們對同志參政又會產生什麼樣的影響呢？

二、問題意識

作者為探討上述問題，訪談六位香港對同志議題友善的從政者，分別有三位同志參政者—陳志全、張錦雄、岑子杰與三位同志友善議員—容海恩、巫堃泰、譚家浚，其政治光譜橫跨建制到泛民主派、層級自區議會到立法會；講述他們從政前的經歷、投入選舉的理由以及對同志議題的觀察與想法，為香港同志運動、民主運動及同志參政的發展提供豐富的訊息。除了訪談內容之外，作者也從文獻資料尋找可能且合理的解釋。在法律制度層面，1980 年代港英政府明白移交香港政權勢在必行，於是進行一連串的民主改革，修改選舉制度、設立區議會、開放投票權等。在社會運動層面，民主運動因此汲取改革能量而逐漸開展，進而影

¹ 香港第一位同志立法會議員是代表人民力量的陳志全，2012 年當選為新界東地方選區議員。

響同志運動的發展，同志在民主運動則扮演從旁支持的角色。作為香港同志運動的先行者—十分一會，在男男性行為非刑事化的公眾諮詢階段，多次與反對者辯論交鋒。不過，促成該條例通過的是《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港英政府在六四天安門事件後，引入《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到香港法律，為了符合國際人權標準，爭論多年的男男性行為非刑事化，終於以《1991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的名稱順利通過。十分一會對六四天安門事件亦顯露出高度關注，曾匿名登報表達對殉難者的哀悼及對民主自由的支持。

香港民主運動及同志運動的能量延續到千禧年，同志的角色從支持者轉變為民主運動的一員，在香港兩大民主活動—七一遊行及六四晚會，都看得到同志的身影，甚至擔任民運召集人的職務。同志逐漸涉入政治領域，2003年張錦雄作為出櫃同志競選公職，2012年陳志全代表人民力量成功獲選為立法會議員。2019年泛民主派的知名同運人士—岑子杰、張錦雄與韋少力三人成為同志區議員。從香港同志競選的歷史來看，其實出櫃同志出來挑戰民意代表這份公職時日已長，然而香港在2012年後才陸續選出同志民意代表，究竟是什麼樣的政治機會結構（political opportunity structure, POS）改變，使同志候選人可以進入體制之中呢？因此，本文核心問題為：**香港的政治機會結構產生什麼樣的變化，使同志得以藉由選舉進入體制內？**

貳、文獻回顧

一、政治機會結構

(一) 政治機會結構理論與概念

1. 定義

政治機會結構 (political opportunity structure) 一詞的起源和社會運動密不可分，故其指涉的是影響社會運動發展的外部環境，尤其是政治上的抗爭行動 (Meyer and Minkoff 2004, 1457-1459)。Goldstone 和 Tilly (2001) 認為政治機會是任何移轉國家與挑戰者之間政治與經濟資源平衡的改變，移轉國內外對當政權的支持也會導致機會增加。Tilly 和 Tarrow (2007) 提出更具體的解釋，他們認為政治機會結構是指政權及機構的特性，它能促使或抑制政治行為者進行集體行動及改變這些特性。這項定義強調政治機會結構的動態性，它是會產生變化的，像政權的轉移、分裂及機構的建立、變動或廢除，對政治行為者的行動可能會產生正反作用力。

2. 重要概念與面向

1973 年 Eisinger 一篇研究美國政治抗議行動的論文，是最早提出「政治機會結構」概念的研究之一。其研究結果發現，各城市不同的政治環境會依據其開放與封閉的程度影響抗議的發生；最容易產生抗議的環境是在極端開放與極端封閉的中間值，處在兩端則無抗爭的可能性。政治機會結構是否提供抗爭者政治參與管道、開放的程度為何與社會運動的產生及運動發生頻率具關聯性(何明修 2004, 37-38, 58-60；Eisinger 1973, 11)。Eisinger 開放性 (openness) 的概念對政治機

會結構的研究深具影響，經後代研究者的擴充與解釋，政治機會結構涵蓋的面向也越來越多元。

Kischelt (1986) 將政治機會結構依政黨體系、立法機構的獨立性、利益團體的議價模式、議題形塑的空間區分為四種面向。Tarrow (1989) 注意到社會運動發生的頻率，其上升與衰敗的週期符合政治機會結構的開放與緊縮；在機會剛開始出現時，社會運動加劇、組織形成中，當政治機會結構越來越開放，組織獲得發聲管道，則抗爭隨之趨緩。他認為政治機會結構的面向應包含政治管道的存在、不穩定的政治聯盟、有影響力的盟友、菁英的分裂。何明修 (2004) 參考 McAdam 的研究，納入國家鎮壓能力的面向，彙整以上學者的分類，提出政治機會結構應具備的核心元素有：1. 政治管道的存在。2. 菁英體制的穩定性。3. 政治聯盟者的存在。4. 國家鎮壓能力與傾向。

我們可以發現這些面向中，開放性的概念在政治機會結構中包含對政治異議者「有限度」表達意見的途徑。進一步來說，完全開放會使得政治行動者沒有抗爭的理由，因為其意見或訴求在當前體制中可以得到充分的接納與回應；反之，完全封閉代表國家的鎮壓能力高，政治異議者毫無發聲的可能性，社會運動是遭到打壓的。如果國家內部的政治聯盟呈現很穩定的狀態，在政治菁英們沒有衝突的情況下，挑戰者找不到影響現行體制的缺口或是願意提供協助的盟友，此時的政治機會結構會是封閉的，因為不存在意見表達的管道，抗爭通常難以成功。

然而，這些面向皆為概念性整理，並非政治機會結構所有可能的變項。在迥異的時空背景、國家／政治體制及諸多類型的社會運動中，仍須觀察當時的政治機會結構是否有其獨特性，不同的社會運動涵蓋的面向不盡然相同。由於政治機會結構概念的不一致性，使其分析與討論相當混亂；廣泛的定義將使之無解釋效

力，狹義的定義難以解釋社會運動的興起（范雲 2003, 104；Goodwin and Jasper 1999, 31）。因此，為能有效應用政治機會結構理論，我們必須討論該理論可能產生的問題，並提出有效的分析途徑，本文後續將說明運用的分析策略為何。

（二）政治機會結構的分析途徑

1. 區分社會運動與抗爭政治

Contentious Politics 一書中將社會運動與抗爭政治 (contentious politics) 作了明確的區分，前者為提出要求的持續運動，它以維繫這些活動的組織、網絡、傳統以及團結為基礎。社會運動呈現的方式諸如遊行、集會、示威、創建特定協會、請願、遊說等公開行動，社會運動者在採取行動時，可能會身著彩色服裝、排著整齊隊伍、佩戴具有標誌性的徽章、反覆呼喊口號及在公共建築物前紮營。後者是以傳統集體行動的形式為基礎，創造出新的集體行動形式；並與政治體制內有影響力的成員結盟，利用現行政權中出現的機遇與製造的機遇，結合制度性與超制度性的做法以提出要求。它必須包含抗爭、集體行動和政治之特性；抗爭是指行動者提出對他人利益產生影響的要求，集體行動是眾人為共同利益／計畫合作努力，當抗爭互動的對象涉及政府或參與的活動影響政府權力、規章及利益時，即踏入了政治領域（Tilly and Tarrow 2007, 4-9）。

由此可知，兩者的差異為：第一，運動持續時間的長短。社會運動相較於抗爭政治處於長期的集體行動模式。第二，是否涉及政治事務及政府代理人。社會運動的訴求、對象及行動不一定與政治相關，反之抗爭政治一定與政治有關。台灣與香港同志運動的發展，從凝聚自我／群體認同、出櫃與社會對話到爭取權利入法，它既是社會運動也是抗爭政治。不過，為了能夠解答本文的核心問題，更

清楚知道同志運動者是如何進入體制內部，本文關注焦點會在同志運動與政治相關的面向上。因此，分析的內容會圍繞在政治機會結構產生何種改變，影響香港同志開啟「抗爭政治」並獲得進入政治體制的機會。作者會描述運動過程發生什麼事、產生何等結果以及解釋事情為何演變為此。

2. 分析策略

抗爭政治關涉集體行動的諸多不同形式和組合方式。它展示的是複雜的社會過程……所有這些抗爭都需要經由複雜的互動而得以展現。對任何複雜的社會過程（抗爭性的或非抗爭性的）加以解釋均包括以下三步驟：（1）對過程的描述，（2）將過程分解為一些基本原因，以及（3）這些原因如何集合為過程的一般敘述（Tilly and Tarrow 2007, 27）。

具體而言，研究者運用政治機會結構理論前，需要對抗爭的過程（processes）²有基本的描述。為了能夠方便觀察、比較和解釋抗爭，將一段發生時間相對較長的過程分割成片段（episodes），可以幫助研究者更仔細的檢視片段中發生什麼事，抗爭者與抗爭對象做了什麼。大小不一的事件（events）構成的片段，片段是由從過程中截取出來的，機制（mechanisms）的組合會形成過程。Tilly 和 Tarrow 以物種繁殖過程為例，它的發生有賴於諸多互動性的機制，像是求愛、性交、懷孕、生產以及撫育（Tilly and Tarrow 2007, 29-31, 36-44）。尋找出各種機制有助於研究者理解社會運動的過程是如何形成的，並可對該過程如何在不同環境產生作用進行比較，同時注意某些機制是否經常導致某些類似的結果。

² 與 Charles Tilly 在早期著作中（1978）提出的「政治過程」（political process）概念一致，強調社會運動所處的政治環境及體制的重要性，探討作為挑戰者的社會運動與政治體制間的關係，以及這些政治行動者與體制內政治實權者的互動關係。

在構成過程的機制中，最常見的是居間聯絡 (brokerage)、傳播 (diffusion)、協同行動 (coordinated action)。居間聯絡是指新的聯繫方式，透過行動者在不同地點間建立起來。傳播是訊息的傳遞，其內容可能是抗爭的形式、問題或是建構問題的方式。這些機制都要透過兩個以上的行動者發出信號或向著同一對象進行訴求才有辦法成立共同合作的行動。其他機制諸如社會利用 (social appropriation) 是指某些非政治性的團體轉變為政治行動者，利用原組織與制度基礎發起社會運動。界限激活 (boundary activation) 乃挑戰者與被挑戰者之間新界限的產生或原有界限的明確化。合法性的認可 (certification) 來自於外部權威的承認／支持某一政治行動者的存在及其要求。認同改變 (identity shift) 是指發動挑戰的團體內部形成新的認同 (Tilly and Tarrow 2007, 31-36)。社會運動形成的機制視不同環境背景而異，故機制種類不只以上提到的幾種，還有諸多排列組合，研究者仍須進一步觀察個案並拆解形成該運動的各項機制以提供合理的解釋。

從上述列舉的機制中我們可以發現，居間聯絡、傳播與協同行動三者涉及行動者之間的聯繫與互動，其他機制多少與政治相關。以界限激活這項機制為例，被挑戰者不一定是政府機關，像美國反奴隸運動一開始反抗的對象其實是雇主，但是新的界限或明確化一定是經由公權力的界定，於是白人雇主與黑人奴隸的界限在諸如政府的公開文件中便更加鮮明了。認同的改變是透過社會運動的發起，隸屬不同團體的成員在協同行動中發現彼此的共同點，進而產生出新的認同。形成新認同的團體，其訴求的目標如涉及自身／他人權利問題，最終仍需公權力的介入。

政治機會結構理論關照面向是政治的，而且是以國家為中心的(何明修 2004, 54-56)。對社會運動過程進行基本描述並分解各項機制後，我們必須區分何者為

「政治的」，並具有政權及機構的特性；除了分析並說明它如何影響該運動，在強調互動性的前提下，政治機會結構也可能受到社會運動影響或是在過程中被行動者開啟，所以我們也必須了解它作用的方向。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政治機會結構存在的條件是經由研究者的詮釋進行分析（Gamson and Meyer 1996, 283），羅列對社會運動產生影響的條件時，可能會因為偏見、疏忽導致某些機會沒有被納入，例如短期事件對社會運動的影響；它可能是影響社會運動走向、結果的關鍵事件，在抗爭中扮演重要角色。區分長期結構性與短期事件的影響，可以更細膩地處理政治機會結構如何作用於社會運動，觀察組織、策略與行動是否隨之轉變。

綜上所述，首先，本文將針對影響香港同志參政發展之社會運動進行基本描述。第二，拆解形成社會運動過程的機制，以研究架構（圖三）為基準，並聚焦在政治相關機制，亦指其訴求和抗議的對象必須涉及國家和政治相關事務，避免政治機會結構的意義被無限擴充。第三，Tilly 和 Tarrow 列出的三個步驟，主要用在分析社會運動或抗爭政治。運用此三步驟的原因為它有助於作者理解同志運動或其他影響同志參政的社會運動是如何形成的，其中促成社會運動形成的機制包含政治機會的出現與結構上的變化，同時社會運動也可能會促使／影響政治機會結構的開啟。作者假設香港的政治機會結構在近幾年產生了改變，這樣的改變可能來自於社會運動本身在推動過程中的成果或是其他因素使然，使得同志候選人可以進入體制內。第四，注意關鍵事件及政治機會結構的動態關係。在運用政治機會結構理論時，須謹慎分辨它的作用、方向、動態關係以及突如其來的短期事件。採取互動論的觀點，可以避免僵硬的因果假設；觀察社會運動發展過程中出現的短期事件，可以納入更多影響社會運動發展的因素，它可能是影響社會運動發展的關鍵事件。作者將在第四章運用政治機會結構理論及上述提到的分析途

徑了解 1980 年代以後政治機會結構對香港同志政治參與發展的影響及其複雜的面貌。

(三) 同志運動的研究

同志運動通常被歸類在新社會運動的範疇，新社會運動強調的是參與者認同建構的過程（Cohen 1985, 663-716）。它的運動模式、參與者與價值取向呈現出和舊社會運動不同的樣貌，抗議對象及運動場域不一定是政府和政治場域，而是日常生活。身份認同（identity）屬於同志研究的核心議題，從個人對自身性傾向的認同到凝聚群體認同的過程，橫跨公私領域；同樣的，我們也可以在同志運動中看到 Cohen 和 Arato（1994）所說的社會運動採取的策略，具有雙重路徑：進行社會溝通建立認同與共識，同時以集體力量向國家施壓。因此，同志運動不只是在生活中抗爭，政治權利的爭取對同運來說是一樣重要的。

晚近研究歐洲同志運動的文獻，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組織的影響深受研究者關注。在跨區域的研究中，由於歐盟法規使得邊界變得更加模糊，波蘭移工大量湧入德國，文化交流同時帶來波蘭、德國同志團體間的合作關係以及同志運動策略產生轉變（Ayoub 2013, 279-306）。在個案研究中，McCone（2019）研究愛爾蘭 1990 到 2015 年同志政策的轉變，他認為主要是愛滋病危機動搖到政府正當性以及愛爾蘭加入歐元區的影響，政治機會出現，使同志運動有操作的空間。

台灣運用政治機會結構分析同志運動的文獻不多。賴鈺麟（2003）在 McAdam 政治機會、動員結構與詮釋構框過程三項分析基礎上，增加經濟／社會／文化變遷以及與其他社運的關係這兩種面向，以同志諮詢熱線作為個案研究。其貢獻在

藉由分析被納入正式體制的同志團體，闡述政治機會結構在進入完全開放的過程中，同志團體面臨什麼問題、如何與公部門互動以及其運動策略的改變。陳建涵（2003）研究台灣同志參政與運動，並訪談早期投入選戰的同志候選人，對我們理解同志候選人當時的處境及社會氛圍有所幫助。

二、政治參與

郭秋永（1993）在《政治參與》這本書中整理了學界對於「政治參與」的定義。在政治參與的經驗研究上，現代學者大都採取以下定義：第一，一般公民或多或少直接地以影響政府人事甄選或（及）政府所採活動為其目標，從而採取的各種合法行動（Nie and Verba 1980）。第二，所謂政治參與，我們意指一般公民從事各種設計來影響政府決策的行動（Huntington and Nelson 1977）。前者包含公民自主性的和合法的政治行動；後者則涵蓋了公民自主性、動員性的參與和合法、非法的行動。

學者在討論政治參與時，通常會將政治效能感（political efficacy）當作是個體政治參與的重要參考指標。Campbell、Gurin 和 Miller（1954）等人認為政治效能感是個人評估自己的政治行為對於政治過程可以產生的影響力。Easton 和 Dennis（1967）將政治效能感大致分為規範、心理傾向及行為型態三項意涵。政治效能感來自政治社會化（political socialization）的形塑，政治參與模式和政治文化乃是公民集體政治態度的呈現。Balch（1974）延續 Campbell 等人的研究，進一步將政治效能感區分為「內在效能」(internal efficacy)及「外在效能」(external efficacy)，前者是指個人對自身具備的政治能力的了解；後者是指他相信政治系統對人民提出的需求會何等回應與重視。Moe（1980）認為政治效能感的作用在

於提升公民參加集體行動（collective action）的動機，對民主機制來說，具有防止腐化和穩定的助益。

三、同志選舉研究

當同志成為一項議題，意味著性／別從原本被視為是私領域的範疇，跨到了公共領域之內。Hannah Arendt（1958/2015）認為所謂的公共領域包含「公開」與「公共」兩種意涵，前者是指公開出現的一切事物，每個人都看得見、聽得到的。透過揭露（appearance）構成實在界，只有被認為重要的、值得看或值得聽的東西才會被容忍。後者是指「世界」本身，更準確來說，是人類活動的範圍—「人間」之意；作為共有的世界，公共領域將我們凝聚在一起，卻又使我們保持距離不過度干預。而且，由於在同一個時間與空間裡，每個人在世界之中都有獨特且不可取代的位置，導致我們不可能採取相同的立場去看到和聽到別人，反之亦然，這也是公共生活的意義。

同志議題開始進入公眾的視線乃是同志運動多年來的努力。無論是歐美各國，抑或台灣、香港等亞洲國家，爭取同志權益的初衷多源自同志族群受到主流社會及國家公權力不平等的對待。以台灣來說，由於 1980 年至 1990 年代發生幾起侵害同志隱私的社會事件，例如記者到女同志酒吧偷拍、警察稽查同志健身房和三溫暖等事件（賴鈺麟 2002, 42-50）。當時對於性的保守氛圍，使同志光是向身邊的人談論自己的性傾向便極為困難了，更何況是自己的同志身份被曝光在媒體上，等同是被迫他們向所有人出櫃，不僅危及朋友及家庭的關係，也有可能丟掉飯碗。《性別工作平等法》禁止職場性傾向歧視的規定直到 2008 才實現，雇主在此之前，若因為員工非異性戀而解僱他是沒有明確適用的法律條文可申訴或是開罰的。

同志議題是如何進入選舉研究的領域呢？1990 年代，台灣同志團體針對各大選舉組成的選舉觀察團和推動同志權益的人權聯盟，努力讓「同志選票」影響各黨候選人在同志議題上的立場，使候選人提出同志友善政策換取選票，並且強調同志選票可能在選舉中扮演關鍵少數的角色（賴鈺麟 2002,73-75）。在美國研究中，Gates(2012)發現 2012 年美國總統大選候選人在「搖擺州」(swing states)³或是差距很小的州之中是否勝選，同志選票具有關鍵性的作用。根據 Gallup 民調公司的數據顯示，其中有 5%的選票來自 LGBT 認同者，人口特徵絕大多數為年輕人、女性和非白人族群。不過「同志選票」對選舉可能產生的影響，是否足以說服候選人買單？戴士展(2016)檢視政治學習與社會化理論以及 SNTV 制度對候選人在同志議題採取什麼立場之假設。研究結果顯示，2014 年台灣六都市議員對同志議題表態的意願受政黨內部社會化過程及年齡顯著的影響，民進黨或被歸類在自由派的政黨比較傾向於支持同志權益，而年齡層較長的候選人越傾向於反對同志權益。在同志議題上表態與否和選舉制度及選民組成並不是候選人首要的考量。戴認為同志團體是否存在於候選人競選的縣市中的確會影響他支持的意願，然而在統計上並非顯著影響。

我們從 2018 年台灣同志婚姻公投法案進行的過程與結果可以發現，對部分選民來說，宗教信仰會影響他在同志議題上的態度。2004 年美國總統選舉，布希陣營打「宗教牌」催出共和黨的基本盤選票－福音派的白人新教徒（white evangelical Protestants）進行投票，在那些提倡禁止同志婚姻的州具有很好的動員效果。不過，作者認為同志婚姻並不是多數選民主要的考量（Campbell and Monson 2008,414-416）。從楊光、鄭棨尹（2019）一篇利用列項實驗與網路調查的研究

³ 搖擺州是指在美国總統選舉那些共和黨或民主黨沒有取得壓倒性優勢的州，爭取搖擺州選票對兩大黨候選人十分重要。例如美國的俄亥俄州，被視為總統大選是否勝選的指標性搖擺州。

可證實年齡、性別、宗教、政黨認同產生的影響。研究結果發現，台灣民眾對同志民代的接受程度高達七成，其中女性相較男性、年輕群體相對年長者、沒有宗教信仰者、泛綠認同的民眾相較無政黨認同者對於同志接受程度較高。有沒有大學教育程度或是與同志接觸並不顯著影響民眾對同志的觀感與認同。針對同志族群／多元性別團體關心的同志民選政治人物的代表性問題，Haider-Markel、Joslyn 和 Kniss (2000) 透過美國 270 個採用同居伴侶註記 (domestic partner registries)、同居伴侶權益 (domestic partner benefits) 或兩者皆有的城市或郡，檢驗出櫃的民選官員對於推動以上兩項政策是否具有實質的助益。研究顯示，同志政治代表的確具有顯著影響；不過，相對於同居伴侶註記政策，異性戀民選官員在同居伴侶權益政策的影響更顯著。作者認為可能的解釋為同居伴侶權益政策的爭議性相對較低，異性戀民選官員支持該政策的風險相對較低。

另一方面，香港在推動同志議題法制化不如台灣來得順利。現行的反歧視條例，如《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等皆未保障個人性傾向不受他人或任何形式之歧視，目前有關教育、就業歧視相關的保障也僅限於政府部門。同志婚姻或伴侶法的推動亦屢屢受阻。1991 年以前，香港法律對男男性行為是能處以刑責的，有人因而被判刑，甚至疑似為此自殺⁴。即便 1991 年男男性行為的合法年齡為 21 歲，仍高於男女、女女間的合法年齡 16 歲，直到 2006 年合法性交的年齡才降到 16 歲⁵。在香港首位同志立法會議員於 2012 年當選前，香港同志權利的推動可分為民間團體跟政府機構。政府機構的部分，1996 年成立的平等機會委員會，其職責在於執行反歧視法例、解決民眾投訴與進行調解工作，並針對香港平權狀況作評估提出完整的報告供參。即便在 2019 年提出的報告中

⁴ 1980 年麥樂倫事件。

⁵ 2004 年香港男同志以個人名義向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

指出，香港還是有 200 多條法例有歧視的疑慮，然行政部門的因應態度頗為消極。在民間團體的部分，香港同志團體於 2008 年舉辦首屆同志遊行活動，針對與同志相關的重大社會事件及公共議題也有所表態，但是同運的力道與成效似乎未明顯反映在同志權利法制化的推進上。過去由立法局（會）議員提出的平權法案，例如《平等機會條例草案》、《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等，在建制派及少數民主派人士的反對下，皆未通過。

香港同志議題的調查研究，主要對反歧視和同志婚姻立法進行民意調查，希望藉由民眾對同志反歧視保障、同志婚姻日益支持的數據，推動同志權益上的立法進程⁶。針對 2016 年立法會議員選舉，香港本土同志團體—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大專同志行動、大愛同盟、G 點電視、女同學社、同志公民等共同合作，組成「性小眾關注選舉事務聯盟」，發布該屆同志友善候選人名單供選民參考。根據問卷結果，香港本土派或民主自決派⁷表態支持平權政策的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皆高於泛民及建制派的議員⁸。香港選舉制度、政黨對同志候選人、同志選民的影響或同志參政相關的學術研究，在香港近乎為為開拓的疆土。

本章節整理了國內外與同志相關的選舉研究成果，發現台灣及香港在同志選舉研究的文獻及其稀少珍貴，而且探討內容會偏向反歧視、同志婚姻、教育議題的研究，即便針對同志議題特別進行討論的選舉研究文獻，著重的層面仍偏向該

⁶ 香港 01，〈中大調查：六成人同意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 僅一成人反對〉，<https://reurl.cc/Kj0Gpy>，查閱時間：2020/8/13。

⁷ 本土派指以香港人的利益為出發點，強調香港主體性和香港文化的政治派系。自決派是指在香港主張通過民主／民族自決，實現香港真普選及自治的派系。

⁸ 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香港 LGBT 最好也是最壞的年代：近身觀察兩岸三地首位出櫃議員的參選之路〉，<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50316>，查閱時間：2020/8/13。

議題如何影響政黨及候選人的選舉策略及其選舉結果，鮮少有同志選民、同志候選人相關的研究。

四、同志理論

（一）同志概念

「同性戀」(homosexual) 起初為相對「異性戀」(heterosexual) 而生的醫學詞彙，除了有將其病理化的意義在，亦存有強化「同性戀 vs. 異性戀」二元對立及將性認同窄化為性交對象的嫌疑。因此，同志運動常以女同志 (lesbian) 和男同志 (gay) 自稱，以示對自我命名和身份認同政治的肯定 (張小虹、鄭美里 2019, 313)。具體而言，「同志」(LGBTI) 是怎麼樣的存在？群體是如何建立自己的身份認同呢？周華山 (1995) 認為，主流性別論述是以「單一性向模式」(monosexual paradigm) 為基調；本質主義 (essentialism) 假定，每個人自始便有一個不變的性傾向，性個體不准「游離搖擺」，必須在「異與同」擇一。但雙性愛 (雙性戀) 挑戰了這項假設，它的潛力在促使性意識更流動奔放，每個人均被視為女男性意識連續體下的 (某一點) 性個體。他表示，性身份是自主自決的政治宣言，是個人對自身性別政治和情慾關係的自我定位，充滿政治意味，與生理層面的性行為並無必然關係。性行為可以來自情慾，也可以源自不同的性身份。因此，性行為、性慾望、性身份是三個截然不同的概念，不可混淆或相互還原。

根據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HCHR) 的解釋，LGBTI 依序為女同志、男同志、雙性戀 (bisexual)、跨性別 (transgender)、陰陽人 (intersex)。女/男同志會受到和自己生理性別 (sex) 相同的人吸引，雙性戀除了會受相同生理性別

的人吸引之外，不同生理性別的人對他們也具有吸引力。這樣的吸引力通常被稱作「性傾向」(sexual orientation)，它指一個人對另一個人在生理上、浪漫情懷和／或情感上的吸引力。每個人都有性傾向，這是個人認同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但是跟性別認同(gender identity)無關。我們常會假定一個人的性別認同與他出生時的生理性別一致，但性別認同其實反映的是對自己性別的深刻感受跟經驗，也就是說，一個人出生時被賦予的性器官不能代表他對自身性別認同的界定。舉例來說，跨性別者便屬之，其性別認同可能與生理性別相異，有些跨性別者會尋求變性手術或服用荷爾蒙藥物使其生理性別與性別認同呈現一致的狀態。它指涉的範圍很廣，包含變性人(transsexual)、變裝者(cross-dressers)、第三性(third gender)、非二元性別(non-binary)或是其外貌及特徵屬於非典型性別的人都在此分類中。雖然說陰陽人是屬於非典型性別的一員，但是跟跨性別者的差別在於，他們天生在性解剖學、生殖器官、荷爾蒙或是染色體排列上即不屬於典型對男性或女性的定義，他們非典型的特徵可能出生時就明顯或是隨著年紀增長而越來越明顯，在生理性別上可能被辨識為男、女或兩者皆非。他們可以有任何的性傾向和性別認同，如以上提到的所有同志群體一樣，不必受限於性別二元分類的框架。

(二) 理論發展

回顧同志重要概念與理論發源，始終與女性主義脫不了關係，女同志理論乃伴隨著 1970 年代基進女性主義而起的，強調男女分離的政治路線，標榜「女性主義為理論，女同志身份為實踐」的信念。異性愛當時被視為是男性霸權的彰顯，「女同志」頓時成為一種政治選擇，女性得以藉此凝聚集體認同，然這種認同是「去性慾化的」(de-sexualized)，與性慾、性行為彷彿毫無關係。1982 年巴德納女性研究中心的年度會議引發女性主義陣營一連串關於「性」的討論，也就是

「性論戰」(the sex war)的起始點。當年的主題是〈探索情慾政治〉(Towards a Politics of Sexuality)，反對者聚集抗議，表示該會議支持色情與愉虐，他們將愉虐等同色情，又將色情等同於「對女性施加的暴力」，因此被視為是反女性主義的存在。對女同志愉虐團體而言，實踐 S/M 的政治意義落在女性主義與反女性主義、解放與壓迫的二元對立之外，無法歸類於一方。多元情慾的論述開始在這個時期發酵，除了 S/M，亦有關於女同志中 T/婆角色的討論。1990 年代的同志運動轉向對自我認同的肯定，擁抱原本具有負面意涵的酷兒(queer)一詞，試圖打破性別、異同二元對立的框架，集結雙性戀同志、易服同志、變性同志、S/M 同志等，以避免同志族群內的差異排擠與邊緣化(周華山 1995, 110-114；施舜翔 2018, 99-121；張小虹、鄭美里 2019, 312-319)。

縱使女性主義與同志理論兩者具有密不可分的關係，但是同志理論受到的影響並非來自單一因素；除了女性主義之外，後結構主義理論(post-structuralism theory)、有色人種的種族運動(radical movements of people of color)、男同志與女同志運動(the gay and lesbian movements)、愛滋病行動主義(AIDS activism)以及性的次文化習俗，如上文提到的施虐與受虐(sadomasochism)和後殖民主義(post-colonialism)，它們同時或相繼交織並形塑了同志理論的樣貌。作為一個 1990 年代建立的新興理論，它挑戰許多既有的觀念，譬如認同(identity)的定義與其有限的類別、好的與壞的性(good versus bad sexualities)。同志理論家認為，性/別分類的規範不斷地產生變化，沒有一組固定的評判標準。因此，他們主要挑戰是改變二元對立的觀念，並由此破壞差異與不平等的現狀⁹。

⁹ 參考自 Illinois University Library. 2020. "Queer Theory: Background."
<https://guides.library.illinois.edu/queertheory/background> (August 16, 2020).

Rubin 在 “Thinking Sex: Note For a Radical Theory of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一文中，使用兩張圖說明何謂性階層（the sex hierarchy），諸如異性戀的、有婚姻關係的、生殖的、室內的、無交易行為的、香草式（非 S/M）等等的性行為／關係被主流社會視為是正常的，反之則被視為是變態的。主流認同的性會隨著時間而有變化，社會在不同時期對各種性行為／關係的控制程度有所差異。Rubin 批判異性戀霸權，同時回應性論戰的爭點，他認為激進女性主義（radical feminism）將性別壓迫套用在女同志間的 S/M 情慾模式之上，乃沒有理解性別與性慾之間的差別。Butler 以女同志的 T/婆文化以及男同志為主的變裝（drag）文化為例，他辯稱行動或性別屬性的先決身份並不存在，性、性別和慾望乃建立在一套異性戀的範本上，透過踐履性（performative）建構其概念，它是經由行動的風格化重複（stylized repetition of acts）— 重複且持續性的行為創造出來的。因此，沒有操演就沒有「性別」（張小虹、鄭美里 2019, 327-334；Butler 1990, 175-203）。

（三）身份認同與政治行動

個人如何看待自己的性／別為一種身份認同（identity）的展現。身分認同是指個人或群體藉之以和其他的個人或群體區分彼此社會關係的方式。認同可以區分為自我認同與集體認同，自我認同是一種自我界定，而集體認同是對特定團體的肯定、承認，將自己與該特定群體視為同一相連整體。個人認同與集體認同之間的最顯著差別，在於前者強調差異（difference），而後者著重類似性（similarity）（游美惠 2005）。Butler 解構性／別作為一種真實存在身份的框架，透過對性／別概念上的論證，挑戰了現存異性戀教條。然而，解構性／別帶來的難題是在籌備、進行政治行動時，該何以為號召？

Butler 在後來發表的文章“Contingent Foundations”中表示，女性主義以普世性的「女性」類別作為論述、行動的主體，無法明確指出群體內部的差異，而且該身份類別不能保證女性主義陣營內部的團結性。他認為解構女性主義視為一體的「女性」類別，是理解劃定類別的限制何在，同時擴展「女性」意涵的契機。那麼以「同志」作為同志理論、政治行動的主體是否恰當呢？作者認為，「同志」概念發展至今，它包含的多元性已經跳脫了以往二元性別的範疇，由於其指涉的範圍很廣，甚至不斷地擴充，從男、女同志到近年來對跨性別者、非二元性別者越來越多的關注與論述，它指涉的意義不是單純站在異性戀的對立面，所以我們不能宣稱只要是非異性戀者就是同志。反言之，由於概念的擴充也使得指涉範圍變得模糊，我們發現有越來越多人願意為同志權利發聲，其中也包含了異性戀族群，因此出現 LGBT+ 的說法，將對同志友善的異性戀者納入。不過同志運動的主體仍是同志族群，故作者在定義何謂同志族群時，使用的是聯合國人權事務處的解釋，明確的指涉範圍有利於研究的進行。

五、小結

本研究運用的核心理論為政治機會結構，其意義繁雜¹⁰，作者採用 Tilly 和 Tarrow 在 *Contentious Politics* 這本書提出的解釋，以及他們與 McAdam 在 *Dynamics of Contention* 針對社會運動提出的分析方法。政治機會結構是指政權（regime）及機構（institutions）的特性，它會影響政治行為者的行動，這樣的影響不必然是單向的，對政權及機構的特性也可能產生改變。這項定義強調政治機會結構的動態性，它是會產生變化的，像政權的轉移、分裂及機構的建立、變動或廢除，對政治行為者的行動可能產生正反作用力。解釋這些（社會）行動的過

¹⁰ 請參考文獻回顧的章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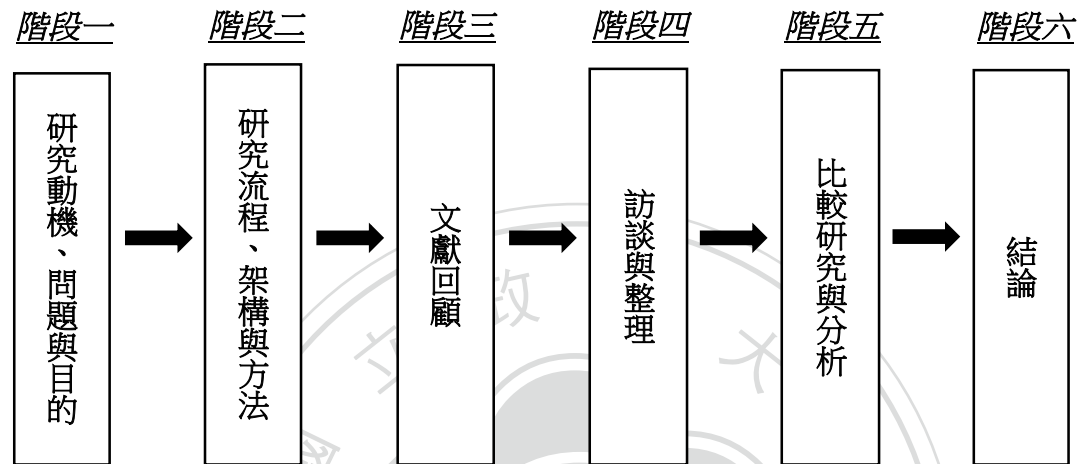
程，需要進行三步驟：1. 對過程的描述，2. 將過程分解為一些基本原因，以及3. 這些原因如何集合為過程的一般敘述。1980 年代港英政府在香港政權回歸中國前的籌備階段，重大轉變帶來的政治機會滋養著社會運動的種子，同志運動亦受其影響。機制的組合會形成過程，然非所有社會運動的「過程」都一樣，找出各種機制有助於研究者理解社會運動的過程是如何形成的，並可對該過程如何在不同環境產生作用進行比較，同時注意某些機制是否經常導致某些類似結果。

在同志選舉研究的部分，研究顯示：1. 相較政黨內部社會化過程、年齡對候選人影響，選舉制度、選民組成不是主導他在同志議題上的首要考量。2. 年齡、性別、宗教和政黨認同等因素會影響選民支持同志民代的程度。3. 同志選票在差距很小的選舉中可以扮演關鍵少數。不過同志族群在過去被視為是「不可見的」，相關的研究較少，很難以此解釋香港同志在這幾年得以勝選的原因；這也是為什麼作者以政治機會結構理論作為解釋框架，以較為廣泛的視角進行分析。本研究的訪談對象分為兩大類：同志民意代表及同志友善民意代表，這是基於 Haider-Markel、Joslyn 和 Kniss 的研究形成之分類。其研究結果顯示，同志政治代表對於推動同志政策的確具有顯著影響，不過在同志伴侶相關權利的推動上，異性戀民選官員的影響反而更顯著。故作者想透過訪談了解同志友善民意代表在推動同志政策上扮演的角色以及他們對於同志民意代表的看法。同志至今仍背負著污名，並且面對被歧視、排擠和暴力的處境，為什麼同志候選人願意以出櫃的身份參與選舉？第四節從同志理論的角度探討何謂「性別」、身份認同以及他們如何採取政治行動，對於我們理解同志族群以及集體行動有重要的幫助。

參、研究設計

一、研究流程

圖一 研究流程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一) 階段一：尋找有潛力且符合研究興趣的問題

本研究起點是 2019 年作者從新聞媒體的報導觀察到，有三位同志議員當選區議員，當選前他們都參與過香港社會運動。因此，作者首先從香港民主運動、同志運動的發展找尋可能的原因，發現政治機會結構的改變對兩者有重大影響。基於此，作者提出本文之研究問題，並嘗試用政治機會結構理論解釋這樣的變遷。

(二) 階段二：說明論文建立的框架與如何執行研究

本階段說明採用的研究方法－文獻分析法與訪談法，前者可以幫助作者理解該如何運用這些書面與電子資料，後者透過同志及同志友善民代的深入訪談可以得到第一手資料，了解他們的從政經歷、政治實務面臨到的問題及現況。接者，

以圖表方式呈現研究架構與研究流程，包含章節、假設與執行的流程。名詞解釋的部分，說明本文常出現且容易混淆的概念，有利於讀者的理解與閱讀。

(三) 階段三：應用理論與概念的確立

該階段必須大量且廣泛閱讀文獻資料，尋找適合作為論文解釋框架的理論及和主題相關的概念依據。階段一的研究問題，最初只是模糊概念的組成，站在前人的肩膀上，可以了解理論與概念的來龍去脈及他們作為研究者是如何對該主題進行分析與詮釋，使研究問題更精確且聚焦。而且確定論文中提出的概念，可以使讀者或其他研究者明白究竟指涉的對象為何。

(四) 階段四：訪談與整理

作者採用半結構式訪談，訪談對象中的同志民意代表皆為公開出櫃的同志，同志友善議員則是表明為異性戀或未公開其性傾向者。取樣方法為關鍵個案取樣，訪談將以線上視訊的方式進行，訪談過程會先徵求訪談對象的意願進行全程的錄音，並且整理為逐字稿供後文分析詮釋。

(五) 階段五：分析文獻與訪談內容並賦予意義

1980 年到 2021 年香港同志政治參與發展之脈絡，主要分為社會運動和同志參政兩面向。1997 年香港經歷政治體制的重大轉變，雖然社會運動開始發展，同志的身影仍舊隱晦模糊，更儻論公開出櫃競選公職。直到 2012 年香港出現第一位同志議員，多數當選人在進入體制前都曾經參與過社會運動。政治機會結構產生什麼樣的變化，進而影響社會運動者的決定與行動，這是該階段亟欲釐清的重點。透過文獻及訪談內容系統性的分析，得以賦予這些內容意義。

（六）階段六：研究發現與結論

總結上述研究發現與成果提出結論。冀望透過系統性的比較研究與分析，讀者們可以了解政治機會結構對香港同志運動身處不同年代的影響與異同，並提出為何 21 世紀後香港同志得進入民選機關，在此之前卻不得其門而入的合理解釋。

二、研究方法

（一）文獻分析法

文獻分析法（Document Analysis）是系統性回顧或評估文獻的程序，分析程序包括蒐集、選擇、評估和綜合資料。如同其他質性研究的分析方法，文獻分析法須經研究者解釋並詮釋資料以便產生出意義、增進理解及發展經驗性知識。使用的資料包括印刷文件及電子資料，而且是未經過研究者介入更動的文本、文字及圖像。它呈現的形式包括廣告、議程、會議記錄、書籍和小冊子、報紙、新聞稿以及各種公共紀錄等。研究者通常會在研究過程回顧前人撰寫的文獻，並納入這些資訊到研究報告中。然而，文獻分析的資料通常不包含以前的研究（Bowen 2009, 27-28）。

作者主要採用文獻分析法回答香港政治機會結構發生什麼變化，蒐集 1980 年到 2021 年：1. 社會運動（包含同志運動）、同志參政與 LGBTI 權利相關的新聞報導、書籍、官方的公開文件等。2. 香港政治體制、制度與法律規範上重大改變之新聞報導、書籍、官方公開文件等。作者首先會將蒐集而來的文獻進行初步分類，接著選擇與研究問題有關聯的內容，最後綜合文獻與訪談內容，分析香港政治機會結構是如何影響社會運動，社會運動的發展又對同志參政造成什麼影響。

(二) 訪談法

訪談法 (Interview Method) 是一種為特殊目的而進行的談話—研究者與被訪問者，主要著重於受訪者個人的感受、生活與經驗的陳述，藉著彼此的對話，研究者得以獲得、了解及解釋受訪者個人對社會事實的認知。訪談法不同於日常生活的交談，具有一定目的和形式。訪談者與受訪者雙方的地位和權力可能不一樣，是一種人為的談話環境。交談的內容、談話的風格以及資訊的類型與多寡，都可能和日常生活的交談不同¹¹。主要分為結構式訪談 (structured interviews)，半結構式 (focused or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 或非結構式訪談 (unstructured interviews) 以及群體訪談 (group interview) (林金定、嚴嘉楓、陳美花 2005, 123)。

1. 半結構式訪談

本研究在訪談研究對象—同志議員及同志友善議員前，擬列了幾個重點問題作為訪談大綱 (詳見附錄一、二)¹²，使用的是彈性介於結構式與非結構式訪談之間的半結構式訪談。針對同志議員擬定的訪談大綱主要是想了解他的生命經驗、從政歷程以及推動同志權益遇到什麼樣的狀況；針對同志友善議員的訪談大綱是希望透過他們的觀察了解同志議員對推動同志權利的貢獻、遇到的困難以及他們本身對同志議題的看法為何。

¹¹ 國家教育研究院，〈訪談法〉，<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678709/>，查閱時間：2020/11/22。

¹² 本文研究問題曾進行調整，故訪談對象與同志團體／選民的關係、同志政策相關的訪談內容未納入分析章節之中。

2. 關鍵個案取樣與訪談對象

表一 同志議員訪談者

職稱	訪談對象	當選時間	卸任方式	卸任時間
新界東選區立法會議員	陳志全	2012.09.09	不續任	2020.09.30
沙田區議會瀝源選區議員	岑子杰	2019.11.24	辭職	2021.07.08
屯門區議會屯門鄉郊選區議員	張錦雄	2019.11.24	褫奪資格	2021.10.21

表格來源：作者自製

由於同志議員人數稀少，再考量到其訪談意願，取樣（又稱：抽樣）方式有限，故本文採關鍵個案取樣，該方法分為三種類型：（1）關鍵報導者，是指在這位報導者身上取得的資料可以應用到其他人。（2）關鍵知識者，具備回答研究問題重要資訊的人。（3）具聲望的人，選擇在某個領域或主題上有聲望的人作為研究參與者（鈕文英 2020, 184-185）。民意代表是政治領域中有影響力、知名度、成就或擁有豐富資訊的人。以同志民意代表來說，他必須是：（1）出櫃同志、（2）曾獲選為議員。

表二 同志友善議員訪談者

職稱	訪談對象	當選時間	卸任方式	卸任時間
葵青區議會安瀨選區議員	譚家浚	2019.11.24	辭職	2021.07.11
屯門區議會三聖選區議員	巫堃泰	2019.11.24	辭職	2021.07.08
新界東選區立法會議員	容海恩	2016.09.04	在職	無

表格來源：作者自製

同志友善民意代表需：（1）曾具有民代的身份、（2）並曾公開發表言論或以行動支持同志政策及活動。由於後者人數相對較多，以現任議員作為第一考量；再來是從政時間，資深議員優先，因其從政經歷可以提供其長時間的觀察及相對完整的脈絡。

3. 線上視訊面談

由於全球遭受新冠狀肺炎疫情肆虐，作者無法出國進行面談，經香港的訪談對象同意將會使用線上視訊的方式進行，以對方習慣、方便的視訊軟體為主。訪談過程會先徵求訪談對象的意願進行全程的錄音，並且整理為逐字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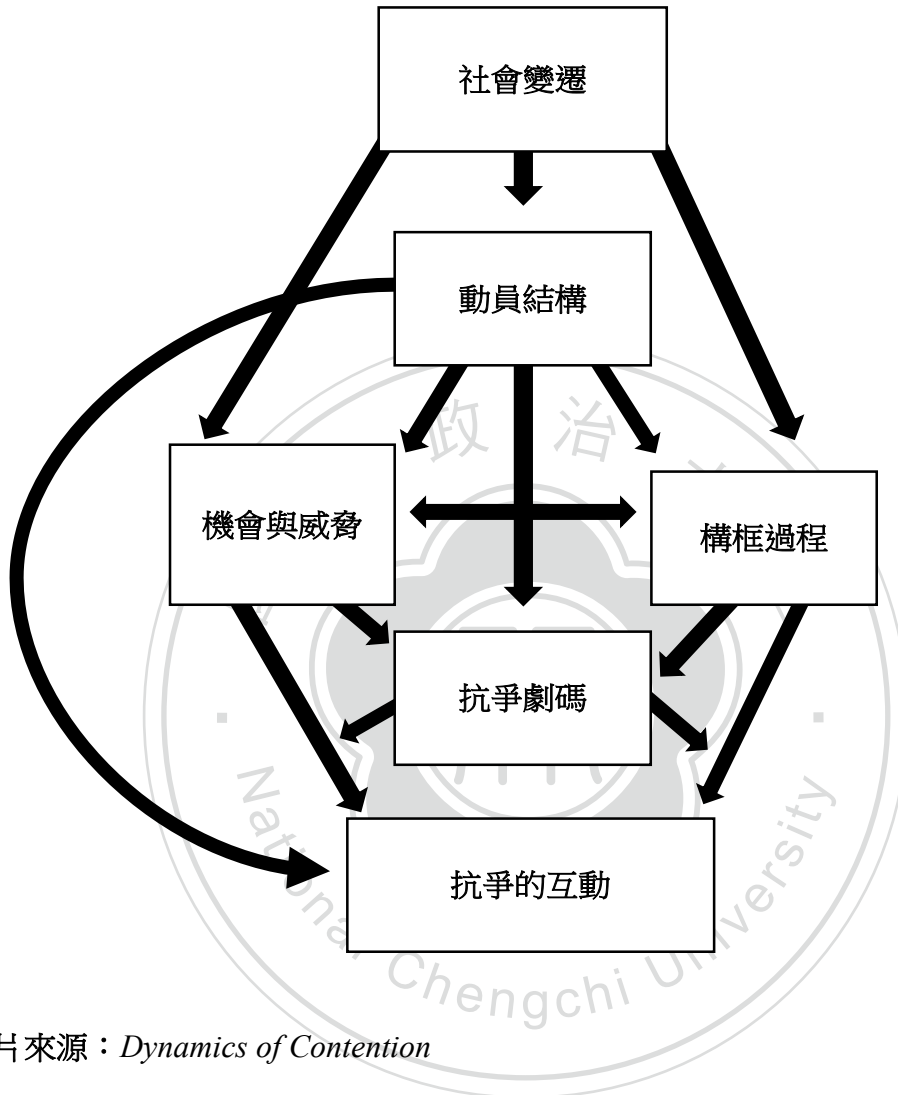
4. 資料分析策略與程序

本文採用樣版式分析法（template analysis），主要是建立在既有的理論、行為模式等等架構觀念下所發展出來的分析方法，它並沒有固定的登錄（coding，又稱：編碼）手冊，而是根據理論將訪談內容作概念化的分類，並將分類結果加以詮釋，此法必須一再地回到訪談逐字稿進行文字、情境等檢視及修定，再進入詮釋的階段，將內文安插至所詮釋的架構內加以表達（林金定、嚴嘉楓、陳美花 2005, 133）。

訪談內容將會依照下列程序組織化：（1）將錄音內容整理為逐字稿。（2）依照政治機會結構理論擬定的研究架構（圖三），閱讀逐字稿並標記與政治機會結構、機會或威脅、動員結構、構框過程、抗爭的互動有關的文字，確認依據文獻資料（p. 8）初步分類的政治機會結構，有無疏漏或需要更改的地方。（3）詮釋訪談內容並賦予意義。政治機會結構的變化，可能對同志參政產生機會、威脅或兩者並存，構框過程是指訪談對象如何理解這樣的情況。動員結構是社會運動的正式組織，身為組織的一員，訪談對象也可能透過組織出現構框過程，形塑對環境、社運或事件等共同意識。機會、威脅與構框過程會影響抗爭的互動，也就是抗爭政治的動態發展，進而影響同志參政。

(三) 研究架構

圖二 抗爭政治的研究架構



圖片來源：*Dynamics of Contention*

McAdam、Tarrow 和 Tilly (2001) 在 *Dynamics of Contention* 一書中描述了抗爭政治的分析方法，如圖二所示。他們認為在分析抗爭政治的時候應該要問的四大問題是：1. 社會變遷 (social change) 如何及影響多少在 (1) 潛在參與者的機會；(2) 動員結構 (mobilizing structures)¹³ 促進潛在參與者之間的溝通、協

¹³ 正式的運動組織和日常生活的社交網絡。

調和承諾；（3）構框過程（*framing processes*）¹⁴對現況是否產出共同的解釋？例如在什麼條件下、如何以及為什麼在農業人口中資本主義資產關係的擴張，會為該人口中的不同部分帶來新的機會，改變受此變化影響的人們之間政治性的有力聯繫，並改變對正在發生的事情的解釋？2. 動員結構在多大程度上以及如何形塑機會、構框過程和抗爭的互動？例如為商品或勞工創建新的市場是否會改變這些參與者在市場中面臨的機會，並對於可能或很可能發生的事物之共同解釋的方式？3. 機會、動員結構和構框過程有多大程度及如何決定抗爭劇碼（*repertoires of contention*）¹⁵—在抗爭政治中的參與者作出集體主張的一系列手段？例如資本家在多大程度上以及如何打擊公共財產、廣大的市場結構以及關於剝削的共同想法的出現？諸如打倒機制（*machine-breaking*）這類想法，它可以促進新型態的群眾政治（*popular politics*）的產生。4. 現存的劇碼在多大程度上以及如何一方面調和機會與抗爭互動之間的關係，在另一方面調和構框過程與抗爭互動之間的關係？例如某特定人口長久以來具有公開羞辱墮落者（*reprobates*）的傳統，這項事實是否會影響各種機會及其可用的解釋，那麼成員們會產生集體反應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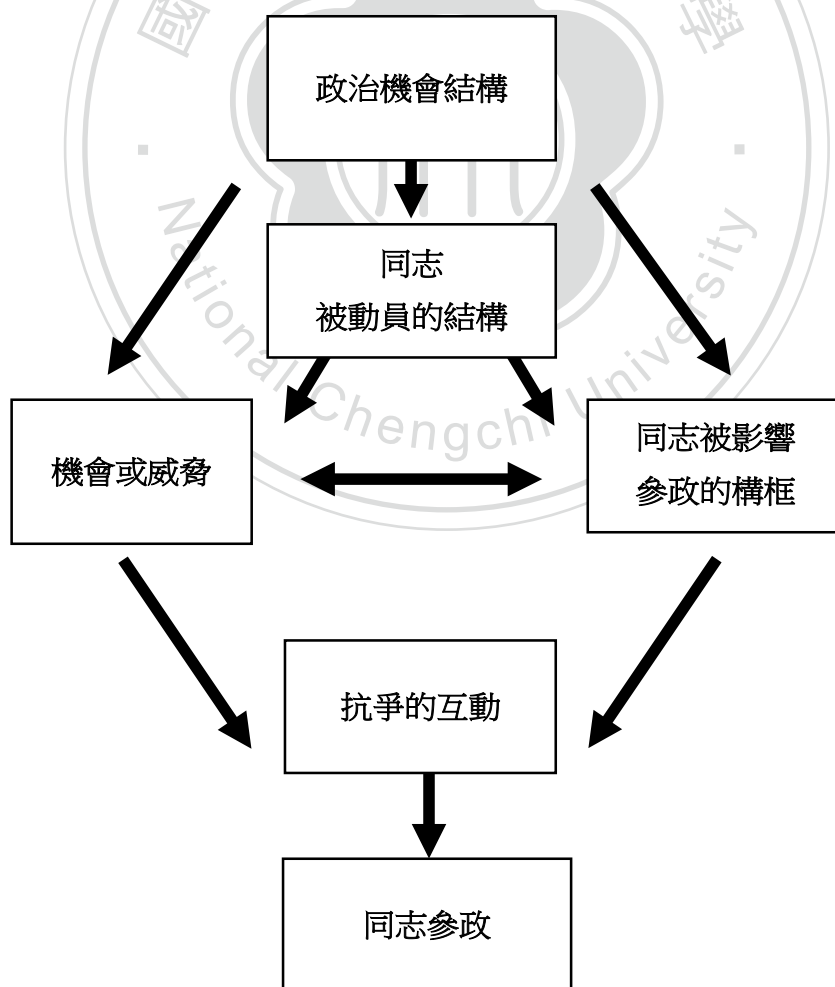
McAdam、Tarrow 和 Tilly 分析抗爭政治的研究架構圖，其實可以解釋在一般情況下社會運動為什麼會出現，同時它涵蓋的研究範圍更廣，不只從政治機會結構的改變探討社會運動的發生，而是從社會變遷的角度去理解為何社會運動會出現。Lauer（1977）把社會變遷視為在人類生活各層次，由個人到全人類社會現象的改變。社會變遷的規模可能很小，也可能很大，可以發生在個人生活裡，也可能牽涉全球性的人類生活。根據 Moore（1974）的說法，社會變遷是社會結構（*social structures*）的重大改變，體現在社會規範（行為規則）、價值體系、文

¹⁴ 社會運動產生的文化意義，建構認知世界的方法，例如形塑動員的共識。

¹⁵ 參與者建構的文化常數（*cultural constants*），劇碼會隨著外在的變遷而發展。

化產物與符號。他的定義不只包含行為方面的變遷，還涉及象徵及意識方面的改變，像是小團體內部領導人的成長過程到政治體制上的革命運動皆涵蓋其中（徐耀輝 2004, 34）。不過，無論在台灣或香港學界，同志參政研究仍處於發軔之始，若要進行大規模的抽樣調查，從社會變遷各層面了解它對同志參政的影響，例如中研院的「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需要耗費金錢、時間以及累積長時間的實證資料證明其關聯性。再者，作者經訪談內容發現，同志參政者萌生競選的動機，通常在政治機會結構產生改變後。因此，以 McAdam、Tarrow 和 Tilly 的分析方法及概念為基礎發想，擬定本文研究架構如以下形式：

圖三 本文研究架構



圖片來源：作者自繪

綜觀亞洲各地民主運動的發展，鮮少有同志領導民主運動，並獲得極高媒體聲量的情況。作為同志運動及民主運動的參與者，這些同志不約而同選擇步上從政這條路，故香港是極為特殊的個案，有其研究價值。對此，作者提出的假設為：**政治機會結構對香港民主運動和同志運動的發展有重大影響，而兩者的發展會影響同志進入政治體制內的機會。**訪談香港同志議員、同志友善議員，則能解釋為什麼每當政治機會或威脅發生時，不一定作用在每位同志參政者身上，而是與他們面對政治機會結構變化時有何想法、如何回應有關¹⁶。希望透過文獻分析法及訪談法，釐清民主運動及同志運動兩者的發展及互動關係，更進一步了解它們對香港同志參政有何影響。

(四) 名詞定義

作者將在這一小節列出後文中常提到且易混淆的名詞定義，包括研究對象—「同志」指涉的是誰、「政治參與」的意義及它與「參政」有什麼不同、「社會運動」與「抗爭政治」之間的差異。

1. 同志

同志族群是指在性／別認同上不屬於主流異性戀的群體。縮寫可分為 LGBT、LGBT+、LGBTI、LGBTQ、LGBTQIA、LGBTQQ。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HCHR）將同志（LGBTI）依序解釋為女同志（lesbian）、男同志（gay）、雙性戀（bisexual）、跨性別（transgender）、陰陽人（intersex）¹⁷。另外，縮寫為 Q 的可指疑惑者（Question）

¹⁶ 詳見本文第五章。

¹⁷ UN Free & Equal. 2018. "LGBTI EQUALITY: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https://reurl.cc/14VxGW> (July 25, 2020).

或酷兒 (Queer)；縮寫為 A 指的是無性戀 (Asexual) 或同盟者 (Ally)¹⁸。LGBT+ 是指 LGBT 及其他同志群體，像是上述提到的陰陽人、無性戀、酷兒等。

2. 社會運動和抗爭政治

社會運動 (social movement) 與抗爭政治 (contentious politics) 的區別：第一，運動持續時間的長短。社會運動相較於抗爭政治處於長期的集體行動模式。第二，是否涉及政治事務及政府代理人。社會運動的訴求、對象及行動不一定與政治相關，反之抗爭政治一定與政治有關。如果該運動同時涉及社會運動及抗爭政治的意涵，作者會以「社會運動」通稱之；特別提到「抗爭政治」意味著運動的訴求與交涉對象是與政治相關的。

3. 政治參與和同志參政

Huntington and Nelson (1977) 認為政治參與是一般公民從事各種設計以影響政府決策的行動。這項定義涵蓋了抗爭政治的意義，因其訴求與交涉對象都是與政治相關的。另外，它也明確指出政治參與的行為者是「一般公民」，因此政治菁英不包含在內。政治菁英是指掌管及組織政府和展現政治權力的一群人、集團、政黨及／或其他類型公民社會組織 (Garrido-Vergara 2013, 33)。同志參政 (LGBTI in politics) 是作者參考聯合國婦女署 (United Nation Entity for Gender Equality and the Empowerment of Women, UN Women) 製作的年度「婦女參政」 (women in politics) 圖像一詞而來，其統計項目為婦女在行政、政府及議會的席次，具體來說數據包含民選的行政官員、民意代表及被任命的部會首長，不包含

¹⁸ 台灣酷家，〈LGBT 與 LGBTQ 的意思與由來〉，<https://www.lgbtq.tw/meaning-lgbtq/>，查閱時間：2020/11/6。

政黨從業人員及經過國家考試進入政府部門的公務人員。政治參與和參政最大的不同在後者的行為者是政治菁英，故本文有關「參政」的定義會納入政治菁英的意涵，即所有在政治體系中有職務的人：已經進入政治機構的公務人員（國考、約聘及指派）、民選公職人員及政黨從業人員都屬於參政的行為者。

三、研究限制

首先，本文訪談對象選擇不多，考量到公眾人物的時間繁忙、採非匿名訪談、新冠肺炎增加地方工作量以及《香港國安法》實施後政治情勢不明朗等種種因素，極有可能影響其訪談意願，故採關鍵個案取樣。1980~2021 年間，香港共有四位公開同志身份的議員，作者邀請到陳志全、張錦雄及岑子杰三位同志議員受訪，可惜的是韋少力議員因工作更改訪談時間，最後未能成功訪談。雖然三位同志議員具備回答關鍵問題的經歷、知識及資訊，但僅限於本文研究之時空背景，在不同的地區、時間及其他因素下，無法類推適用。再者，香港同志參政的研究不多，學界、政府做的民調主要在了解民眾對諸如反歧視、同志婚姻等同志權利立法的想法，而非針對同志選票或同志從政者進行研究，如果要從社會變遷各層面了解它對同志參政的影響，需要耗費金錢、時間以及累積長時間的實證資料證明其關聯性，資料的缺乏導致研究方法選擇上受到限制。最後，作者原本欲進行台灣及香港同志參政、同志運動與同志政策的比較研究，受限於研究所畢業年限、研究者能力及訪談者意願等諸多因素的影響，忍痛割捨部分研究；也未能探討民主運動與其他社會運動之間的關聯性，以更清楚說明香港同志參政途徑的特殊性。期許未來有興趣的研究者能完成未竟之事，提供更全面詳盡的研究分析。

肆、政治機會結構

1997 年是香港社會運動最重要的政治機會結構轉變，因為在這一年香港從英國殖民的總督制轉為中共一國兩制下的行政長官制（王禹 2015, 28）。然而本文更細分為以下六項：第一，港英時期民主改革；第二，《基本法》；第三，人權條例制訂與推動；第四，國民教育科的推行；第五，《逃犯條例》及《刑事互助條例》；第六，《香港國安法》，以真正描繪對於同志參政產生顯著影響的政治機會結構。對同志參政而言，港英時期民主改革及人權條例制訂是機會；前者有助於香港民主運動發展及政治組織的成立；後者影響香港同志運動及同志團體的成立，兩者創造了有利同志參政的條件。《逃犯條例》、《刑事互助條例》、國民教育科的推行及《香港國安法》是威脅；《基本法》則兼具機會與威脅。上述政治機會結構，基於港人對中共司法體系、思想教育及人權紀錄的不信任，導致多場抗爭行動出現，同志也未缺席，甚至成為主導運動的政治領袖，進而影響同志參政的機會。首先，本章節會說明上述六項政治機會結構背景，接著描述抗爭政治發生的過程及結果，最後是政治機會結構的影響。

一、港英時期民主改革

（一）背景

根據 Eisinger（1973）的研究，在高壓統治的情況下，政治機會結構呈現封閉的狀態，不利於社會運動發生。在 1997 年香港主權移交前，其社會團體在英國殖民時期受諸多限制，當時，港英政府制訂《1949 年社團條例》以掌控社會團體的動態，除了方便島內的治理，也為了避免香港本地團體與中國內陸勢力過於密切的關係。該法強制要求所有團體註冊，並且任何與境外政治團體聯繫的社團

皆被拒¹⁹。在此期間的香港抗爭活動，譬如 1920 年代的海員大罷工、省港大罷工、1956 年的雙十暴動、1967 年的六七暴動²⁰等事件與當時動盪的中國政治局勢、國共政治角力多少具有關係；嚴格來說，非屬香港本地社團發起之有組織性的抗爭活動。1960 年代後，香港社會運動受當時全球性民族主義、民權運動浪潮以及本地經濟蓬勃發展所致，港人開始以組織形式進行請願、抗議及施加輿論壓力於政府，要求保障其權利，例如 1972 年文憑教師事件²¹，草根壓力團體²²逐漸形成。立法局非官守議員的組成結構亦產生改變，納入更多不同行業與階層的人進來，例如工會領袖、社會服務界人士、教會人士等，作為政府與草根階層的溝通橋樑。因此，在社運訴求獲得社會菁英、體制內部分議員的支持和政府選擇讓步的情況下，政治機會結構產生鬆動，對於這些團體的茁壯與發展形成了助益(陳景祥 1987, 291-293; 楊森 1987, 278-279; 鄭宇碩 2000, 149-153; 馬嶽 2012, 157)。

1979 年中英商討新界租約問題，鄧小平拒絕續租新界給英國²³。港英政府為了歸還新界之事開始佈局，逐步推動局部且緩慢的民主改革，使香港人可以參與更多地方事務；例如開放選舉權給所有 21 歲以上、居住滿 7 年的居民；設立區議會、舉辦普及選舉權的區議會和市政局選舉；立法局引入直選席次等。1992 年

¹⁹ 明報新聞網，彭嘉林、郭熙堯，〈惡法備忘：社團條例的歷史審視與啟示〉，<https://reurl.cc/dVmxkg>，查閱時間：2021/3/11。

²⁰ 維基百科，〈英屬香港〉，<https://reurl.cc/zbqD70>，查閱時間：2021/3/11。

²¹ 港府欲降低文憑教師的人職薪點，引發教師們的反彈，眾多教育團體決定起身組成「香港教育團體聯合秘書處」抗爭，包括 1973 年成立的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後來成為香港最大的單一行業公會，當時共同策劃了大規模的請願與罷課行動，成功使政府讓步。

²² 壓力團體是指企圖透過行動影響政府政策的非政黨組織。鄭宇碩將香港的壓力團體分為四種類型：工會、社區組織、政策倡議及社會事務評論形式。

²³ 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毛來由，〈其實，當年鄧小平並不願意收回香港—從歷史角度看「一國兩制」的本質〉，<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1066>，查閱時間：2021/3/11。

香港最後一任總督彭定康提出的政改方案被立法局通過，於 1995 年立法局選舉實施。他建議：將投票年齡降低為 18 歲；分區直選採單議席單票制；將功能組別的法團投票改為個人投票，並新增 9 個功能組別，令所有在職人士都可以投票；擴大區議會職能，取消區議會和市政局的委任議員制等，變相增加了直選席次（劉兆佳 1993, 3；袁求實 2015, 134-135）。

面對彭定康頻繁地動作，中共政府極為不滿，認為他「三違反」：違反了《基本法》、《中英聯合聲明》（Joint Declaration on the question of Hong Kong）²⁴，及「七封信」的承諾。1996 年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簡稱：籌委會）²⁵，該組織成立臨時立法會，反制經由彭定康政改後選出的立法局，並將其任內重大改變一一駁回，包括《選舉規定條例》、《立法局（選舉規定）條例》、《選舉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條例》、《區議會條例》有關選舉的部分、《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第三條及第四條、1992 年《社團條例》與 1995 年《公安條例》的修改等共 14 條法律與附屬立法不予採用。一直到 1998 年舉行政權轉讓後的首屆立法會選舉，臨時立法會的運作才正式結束，中英最後一屆立法局議員沿用的協議形同破局²⁶（袁求實 2015, 358-362；王鳳超 2017, 52-64）。

²⁴ 1984 年中英針對香港回歸問題簽訂的共同聲明，內容明列中國共產黨對香港基本方針政策。United Nation Treaty Collection. 1985. “Joint Declaration on the question of Hong Kong.” <https://treaties.un.org/doc/Publication/UNTS/Volume%201399/v1399.pdf> (Mar 10, 2021).

²⁵ 其職責為訂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籌組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並選出第一任特首。

²⁶ Matters, 〈為什麼香港人在九七後才忽然熱衷爭取民主？〉, <https://reurl.cc/ygr42O>, 查閱時間：2021/3/11。

（二）抗爭過程與結果

政治機會結構在 1960 後的香港開始鬆動，到 1980 年代港英政府推動民主改革，政治機會才向本土政治組織及有意參政的港人開放。政權移交的過渡期，高山劇場成為民主討論場域；民主政制促進聯委會（簡稱：民促會）成立並在此舉辦大會，支持香港實施民主制度與直選，要求建立三權分立、高度自治的港人治港政府，並提出 1988 年立法局納入直選議席、民主基本法等訴求（馬嶽 2012, 213-215）。民主改革促進政治討論，進而促成政治組織與行動的出現。除了民促會，還有太平山學會、匯點、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簡稱：民協）、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簡稱：支聯會）、香港職工會聯盟（簡稱：職工盟）等政治性組織，在 80 年代後如雨後春筍般成立。

（三）影響

綜上所述，港英政府的局部民主改革促使：1. 政治討論的風氣。基於對香港制度變革的關心，市民政治討論風氣逐開，對政治團體的形成產生鼓舞作用，越來越多香港本地政治組織成立，透過團體提出政治訴求。2. 選制改革。開放選舉權，有更多的市民可行使投票權影響政治；設立區議會，地方事務的權力下放，對有志參與地方政治之士，只要獲得小選區相對多數票即當選²⁷，門檻相對低。3. 民主黨成立。選制改革提供政黨更多且明確的機會，尤其是民主派政黨；這些新成立的政黨包括 1990 年由太平山學會與部分民協人士創辦的香港民主同盟（簡稱：港同盟），它在 1994 年與偏向中間路線的匯點合併為民主黨，為香港民主派第一大政黨。對同志運動而言，他們扮演著盟友的角色，在同志議題（的

²⁷ 維基百科，〈香港選舉制度〉，<https://reurl.cc/2Dgdzn>，查閱時間：2021/12/30。

表決)上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持。民主派人士也有更多機會進入體制內，有助於香港民主運動的發展。

二、《基本法》

(一) 背景

1985 年中方正式開啟《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簡稱:基本法)起草程序²⁸;起草委員 36 名來自中國國務院、新華社、法律界等,其餘 23 名為香港本地人士,其中不乏香港知名民主派人士,如李柱銘及司徒華²⁹。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分為 5 個專題小組³⁰,每位草委可以選擇兩個小組參加,各組負責具體起草工作,完成條文初稿後,成立總體工作小組,再從總體上對條文進行調整和修改³¹。在草委會之外,另成立了一個全港性、有廣泛代表的民間基本法諮詢委員會聽取市民意見;共 180 名諮詢委員,2/3 成員透過香港各界推薦,由諮委會發起人(25 名草委會在港委員)邀請,1/3 成員由發起人會議商定邀請,不過諮委會仍置於草委和有關部門的領導下(鄭宇碩 1987, 30-35)。

²⁸ 《基本法》制訂的法律來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31 條:「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

²⁹ 前者被稱作是「香港民主之父」,為香港資深大律師,長期關注及領導香港民主運動。後者在 1970 年代便參與香港社會運動,乃教育界重要人物,與李柱銘同樣在 1985 年即擔任立法局功能組別議員一職,在 1997 年政權移交後亦繼續參與立法會選舉。1989 年司徒華成立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支聯會)聲援六四運動,後與李柱銘退出草委會,並且一起在 1990 年成立香港首個政黨—香港民主同盟(港同盟),後與另一組織匯點合併為現在的民主黨。

³⁰ 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專題小組、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專題小組、政治體制專題小組、經濟專題小組以及教育、科學、技術、文化、體育和宗教專題小組。

³¹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及其有關文件的說明〉, <https://reurl.cc/ARIEod>, 查閱時間:2021/3/11。

1990年4月4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頒布《基本法》、香港區旗及區徽³²。其為依據「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和「港人治港」原則制訂的法律：政治體制維持資本主義50年不變；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及終審權；行政及立法機關的組成須為香港永久居民，中國各政府單位不得干預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管理之事務。《基本法》界定了中共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的權力及關係、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及香港公民的權利與義務。在政治體制的部分，特區政府必須執行立法會通過的法律，定期向它作施政報告、答覆質詢；徵稅及公共開支須立法會批准。立法會由選舉產生，每屆立法會任期應有4年，其職權為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審核政府提案、通過財政預算、質詢等等，還有同意終審法院法官、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從《基本法》的內容顯示，中共同意民選立法會、納入最終由普選產生特首的條文³³及香港終審法院對管轄權範圍內的訴訟享有最終審判的權力³⁴。不過它掌控了多數議員及特首產生方式、普選實際執行日期及《基本法》最終解釋權³⁵。並在「一國兩制」原則下，要求香港特區政府制訂反國家分裂法，對境內外政治團體在港活動進行監控。其未講明、權力劃分有疑慮之處，導致1997年後「人

³²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制與內地事務局，〈基本法〉，<https://www.cmab.gov.hk/tc/issues/basic2.htm>，查閱時間：2021/3/11。

³³ 《基本法》第45條及第46條規定，香港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任期五年，可連任一次。

³⁴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制與內地事務局，〈基本法〉，<https://www.cmab.gov.hk/tc/issues/basic2.htm>，查閱時間：2021/6/20。

³⁵ 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有最終解釋權，所以香港法院其實沒有完全違憲審查的權力。

大釋法」³⁶、普選時程、人權侵害的爭議陸續產生，成為香港民主運動的主軸及核心訴求。它同時是政治機會也是威脅，香港的政治體制、公民權利在法制上獲得明文保障，香港得到部分民主，但在曖昧不明的法律條文下，中共政府卻又能將這些權利收回去。

（二）抗爭過程與結果

1. 《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³⁷

2002 年董建華成功連任特首，他表示《基本法》第 23 條的立法工作，將落在五年內執行³⁸。同年，《基本法》第 23 條諮詢文件公佈。文中建議修改《刑事罪行條例》、《官方機密條例》及《社團條例》的條文，以涵蓋叛國罪、分裂國家罪、顛覆罪、煽動叛亂罪、竊取國家機密罪、禁制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組織（包含支援禁制組織的活動及組織管理者）、擴充司法管轄權³⁹的概念及符合《基本

³⁶ 香港《基本法》地位在境內宛如「憲法」層次的高度，然其隸屬於中國轄下之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常委會擁有解釋權，香港法院雖然可以依據其授權解釋《基本法》，但僅限於自治範圍內的條款，如涉及「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係」，應由香港「終審法院」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自 1997 年以來，香港共有 5 次人大釋法的紀錄，僅有一次符合程序釋法。

³⁷ 根據《基本法》第 23 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³⁸ 自由亞洲電台，〈梁愛詩表示港府和北京在「二十三條」立法問題上不存在大分歧〉，<https://www.rfa.org/cantonese/news/85242-20020711.html/>，查閱時間：2021/6/20。

³⁹ 保安局建議在香港以外的罪行與香港特區有充分關聯的情況下，可行使司法管轄權；充分關聯是指由香港特區的永久性居民在海外作出；或有關的行為與香港特區有特定的「連繫」，例如部分或所有作為在香港特區進行或有關人士有意在香港犯有關罪行。

法》第 23 條的要求⁴⁰。由於立法修改幅度大、授予保安局及警方更多公權力，除了有侵害人權的疑慮，對新聞自由也設下限制；例如警方執行有關 23 條法例職務時，可在沒有法庭頒令下破門入屋拘捕搜查；未經授權披露有關中港關係的機密文件亦屬犯罪，且不得以公眾利益或消息已在公開渠道可得為由辯護⁴¹，遭致反對派嚴正反擊。

香港大律師公會認為，香港現行法律便足以禁止《基本法》第 23 條列出的行為和活動，港府提出的修改建議遠超過其要求，沒有符合兩公約及《約翰尼斯堡關於國家安全、言論自由和獲取信息自由原則》（簡稱：約翰尼斯堡原則，The Johannesburg Principles on National Security,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Access to Information,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Access to Information）⁴²的標準。而且諮詢文件中使用的語言鬆散、引用模稜兩可的概念，將導致公眾自我審查的情況出現；「限制權利和自由的法規，如欠缺準繩及可預測性，則會令公眾在行使相關權利和自由時自我約束」。他們強調法律用語務必精確，並應給予公眾足夠的討論時間，建議政府在藍紙草案⁴³送上立法會首讀前進行第二輪公眾諮詢⁴⁴。

⁴⁰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公布〉，<https://reurl.cc/YOeK4X>，查閱時間：2021/6/20。

⁴¹ 堅料網，〈【人物專訪】（4）先妥協再撤回 23 條立法拖足 23 年〉，<https://reurl.cc/DgArx6>，查閱時間：2021/6/20。

⁴² 1995 年 37 名國際法、人權法學者及律師在南非約翰尼斯堡舉辦之研討會確立有關國家安全、言論和資訊自由的 25 項原則。

⁴³ 由於《基本法》第 23 條諮詢文件是以藍紙草案的形式公布，此乃政府已設好立法底線提出的草案，基本上要說服政府收回成命有難度，故也有人對這點提出質疑，認為應該先以「白紙草案」諮詢公眾意見。

⁴⁴ 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對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諮詢文件的回應〉，<https://www.hkba.org/sites/default/files/20021209-article%2023-chinese.pdf>，查閱時間：2021/6/22。

2003 年 2 月，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宣布《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將提交立法會進行一、二讀。他認為港府在諮詢期間已廣納各方意見，並充分了解民意⁴⁵；在立法會中，民建聯、港進聯和自由黨皆同意藍白紙不是重點。民主黨和前線等泛民主派人士，則持反對意見，並籌組「全球反對 23 條立法聯盟」，聯合海內外關心香港人權之人士呼籲聯合國、各國政府與非政府組織關注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對香港自由、民主帶來的破壞⁴⁶。董建華原希望 7 月 9 日在「支持立法保障國家安全大聯盟」—親行政團隊的立法會議員、政黨的簇擁下通過立法，沒想到該年七一遊行 50 萬港人穿黑衣上街頭要求撤回草案⁴⁷。原本表示支持的自由黨主席田北俊倒戈反對立法，辭去行政會議成員的職務、退出支持立法聯盟，致草案未獲得足夠票數通過。董建華 9 月 5 日宣布撤回條例草案，表示會成立專責小組，重新檢討立法工作⁴⁸。

2. 普選時程

根據《基本法》規定，最終香港特首選舉應達到普選的目標，至於何時才是普選的適當時機，是由中共說了算。自 1997 年後，香港民主運動的主軸及核心訴求便圍繞在「普選時程」上。

⁴⁵ 文匯報，〈文匯社評：藍紙草案具有民意基礎〉，<https://reurl.cc/XIYKIR>，查閱時間：2021/6/23。

⁴⁶ 明慧網，〈李柱銘稱 23 條立法比 SARS 還可怕 籲國際幫助（圖）〉，<https://reurl.cc/3a6n3j>，查閱時間：2021/6/30。

⁴⁷ 「七一遊行」是香港民主運動的指標性活動之一。自 1997 年政權轉移後，每年 7 月 1 日民主團體都會號召香港市民上街遊行、爭取民主改革。

⁴⁸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董建華宣布撤回第二十三條立法〉，<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brandhk/0905014.htm>，查閱時間：2021/6/26。

(1) 泛民主派分裂

2007 年，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表示，2012 年香港不會實施雙普選。依據《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內容，香港行政首長及立法會產生辦法修正為：立法會增加至 70 席，其中 5 個新增議席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另外 5 個由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產生。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將由 800 人增加至 1200 人，不少於 150 名的選舉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並經過立法會全體議員 2/3 多數通過生效。

香港市民對雙普選的期待落空，民主黨作為立法會裡最大的泛民主黨派，在 2010 年 6 月表決時，支持了政府的政制改革方案。社民連創黨人之一的黃毓民⁴⁹批評，民主黨支持政改方案是「為了換取談判籌碼」，獲得政府在區議會功能界別改良方案的支持，但是換來的席次不一定能夠由泛民主派取得⁵⁰。公民黨與社民連為了表達其雙普選的訴求，2010 年 1 月發起「五區總辭」（另稱：五區公投），在香港島、九龍東、九龍西、新界東及新界西分派一名議員辭職⁵¹，導致五個選區必須辦理補選，這五名議員再重新登記參與補選，作為「全民對普選議題的公投」，後來全數當選，民主黨在當時沒有成為「五區總辭」的一員，黨內

⁴⁹ 黃毓民被視為是激進的民主派，2011 年與同為社民連黨員的陳偉業退黨，並和陳志全等人另組「人民力量」，2013 年退出人民力量，與泛民主派決裂，轉而支持本土派政黨。

⁵⁰ RFI 法國國際廣播電台，〈專訪黃毓民「民主派沒有不分裂的本錢」〉，<https://reurl.cc/6am5pV>，查閱時間：2021/8/7。

⁵¹ 港島區陳淑莊、九龍東梁家傑、九龍西黃毓民、新界東梁國雄、新界西陳偉業。經過這次補選，港府提出「替補機制方案」，限制辭職議員在半年內參選，聲稱要防堵這項漏洞，避免議員任意請辭、浪費公帑，該法案在 2012 年 6 月 1 日立法會三讀通過。

也遇到意見相左情況⁵²。泛民主派分裂的情況，在和平佔中運動發起後才逐漸好轉。

(2) 雨傘運動

2013 年，香港大學教授戴耀廷聯合中文大學教授陳健民、基督教新教牧師朱耀明⁵³發起「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運動」（簡稱：和平佔中），企圖以非暴力公民抗命的方式長期癱瘓政經中心，迫使北京改變對普選的立場。吸引當時分歧內訌的泛民主派－人民力量、社民黨、工黨、公民黨及民主黨等 12 個政黨及組織加入，學民思潮也在完成反國教運動的階段性使命後，全力投入爭取普選的運動（何明修 2019, 135）。

2014 年 8 月 31 日，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簡稱：831 決定），為下一屆特首及立法會選舉設下限制。對爭取真普選的市民、政黨及組織來說，等同期望再次落空，卻也對隨後來而來的七一遊行及 9 月 26 日由香港專上學生聯會（簡稱：學聯）及學民思潮發起的罷課集會、當晚的重奪「公民廣場」行動，至戴耀廷宣布開啟佔中行動，演變為「雨傘運動」的大型社會運動有推波助瀾的效果。最終，雨傘運動在銅鑼灣佔領區及立法會示威區遭警方清場後結束。2017 年，檢方以「公眾妨擾罪」等罪行，控告「佔中三子」、黃浩銘、

⁵² 2010 年 10 月，民主黨部分成員另組「新民主同盟」，他們在五區總辭與政改方案上的立場與民主黨中央不同。

⁵³ 三人被媒體稱為是「佔中三子」。

邵家臻、陳淑莊、李永達、鐘耀華及張秀賢共九名雨傘運動領袖，九人皆被判刑有罪⁵⁴。此次的挫敗，使香港社運在反送中運動前，進入長達 4 年多的沉潛期。

（三）影響

《基本法》制訂後，發生《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普選時程等抗爭事件，影響的層面有：1. 公民意識的覺醒。《基本法》第 23 條的立法行動，讓港人意識到公民權利可能遭受之威脅，驅使他們上街頭反對。2. 泛民主派的激進路線。民主黨支持港府政制改革方案，導致泛民主派分裂，出現人民力量為首的激進路線。3. 素人參政。雨傘運動後，政治參與型態產生轉變；隔年區議會選舉創下的高投票率，候選人則出現參與雨傘運動的「傘兵」，素人參政的風氣逐漸開展⁵⁵，影響著 2019 年泛民主派在區議會選舉的策略。

三、國民教育科的推行

（一）背景

港府在小學一年級至中學六年級欲推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使用的參考書籍對中國國情隱惡揚善，避開中共建國以來的爭議事件，諸如天安門事件、陳光誠訪美事件、李旺陽被自殺事件等。批評者認為內容偏頗，有洗腦之嫌。

⁵⁴ 換日線，〈距離「雨傘革命」近 5 年，香港「佔中九子」判決出爐！〉，<https://crossing.cw.com.tw/article/11665>，查閱時間：2021/8/24。

⁵⁵ BBC 新聞網，〈分析：香港區議會選舉與「佔中」後政治新格局〉，<https://reurl.cc/mvyObj>，查閱時間：2021/10/20。

（二）抗爭過程與結果

2012 年，由學民思潮、國民教育家長關注組及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等 20 多個團體組成的「民間反對國民教育科大聯盟」發起遊行，多達九萬人上街頭。8 月 30 日，學民思潮號召佔領政府總部，三位高中生成員絕食抗議，後來陸續多達十人加入絕食行動中，引起媒體與市民的關注。經過十日的抗爭，梁振英宣布取消德育及國民教育科三年開展期的規定，由學校自行決定是否開辦國民教育科及如何進行教學（洪松勳 2015, 129-130）。

（三）影響

由於反國教運動發生的時間點與該年的立法會選舉時程⁵⁶很接近，泛民部分黨派也以此為口號，宣佈進入立法會將以拉布條的方式逼迫政府撤回國民教育科。當時，人民力量候選人也聯合召開記者會，陳志全表示「政府無視市民訴求，堅拒撤回國民教育，實在是麻木不仁」⁵⁷。再加上民主黨正副主席、議員入中聯辦首次與中共官員會晤、支持政府的政改方案、反對五區總辭等事件⁵⁸，採取激進泛民路線的政黨，例如陳志全所屬的人民力量，獲得部分選民支持，進而促成香港第一個勝選後公開同志身份的議員。

⁵⁶ 香港第五屆立法會選舉在 9 月 9 號舉辦。

⁵⁷ 東方日報，〈人民力量政總撐場 誓要拉倒國民教育〉，<https://reurl.cc/95dk8j>，查閱時間：2021/11/17。

⁵⁸ 立場新聞，〈【概觀民主黨·想中國 5】走入中聯辦，信任讓夢魘成真（上）〉，<https://reurl.cc/YjbkMo>，查閱時間：2021/11/17。

四、人權條例制訂與推動

1990 年代，香港同志運動因兩項人權法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1991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的制訂，開啟同志權利法制化的過程，同性性行為非刑事化後，有越來越多同志願意公開身份，有利同志團體以正式組織的形式推動同志權利，對後續同志接觸民主運動亦有助益，以下將分別介紹兩項法案的背景、抗爭過程與結果，最後綜合整理它們對同志運動產生的影響。

（一）《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1. 背景

在制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前，香港是通過普通法、有關法例和行政措施以落實兩項公約的規定。不過，愈來愈多市民及團體建議制訂單一的法案（即「人權法案」），以便把兩項國際公約內訂明的有關權利納入本地法律。有關人士曾在多個場合提出這項建議，其中一九八七年在本地討論基本法草案及徵求意見稿期間，以及其後一九八八年在日內瓦舉行的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都有人提出這項建議。一九八九年，市民支持制訂這項法案的呼聲更高，政府於是決定草擬人權法案，使《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有關條文，在本地的法律中生效。另一方面，由於《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所訂明的權利難以通過法庭頒令執行，因此，政府決定不把該些權利納入人權法案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7, 2）⁵⁹。

⁵⁹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簡介〉，<https://reurl.cc/1g7M9m>，查閱時間：2021/4/6。

我們從上述官方文件中可發現 1989 年是加速港府草擬人權法案並制訂《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關鍵年份。該年 4 月開始在北京天安門的示威事件，從原本悼念已故的中共前中央委員會主席、總書記胡耀邦的紀念活動到學生在人民大會堂前靜坐抗議，並向中國人大常委會遞交請願信，要求加快推動民主改革的速度。未料，雙方並未達成共識，衝突越演越烈。1989 年 6 月 3 日傍晚開始至 6 月 4 日清晨中共軍隊開始向示威民眾開槍「清場」。

六四天安門事件的發生，對 1997 年主權即將被移交的香港市民來說，自然憂心自身安全及未來一切公民應有的權利是否被北京當局重視。港府為安定民心開始展開將聯合國人權宣言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納入香港法律的討論。港媒報導，根據港英政府的解密檔案中，當時的律政署助理專員戴啟思，曾引用時任香港大學法律學院講師陳文敏的文章，建議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引入《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使《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第 39 條 60 作為中共不得任意刪減或不遵守的擋箭牌，其意見被採納，成為現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藍本⁶¹。

⁶⁰ 《基本法》第 39 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

⁶¹ 香港蘋果新聞網，〈【解密檔案】六四催生人權法觸中方神經 設秘密機構審查港法律〉，<https://reurl.cc/E2LDQm>，查閱時間：2021/4/6。

2. 抗爭過程與結果

香港民促會組織遊行並發起「六四黑色大靜坐」抗議軍隊暴行⁶²，往後每年6月4日支聯會都會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辦六四燭光悼念集會⁶³。香港的同志團體在這場運動中也未缺席，他們透過報章廣告哀悼六四的殉難者，並支持民主制度的推動，廣告寫道：「祭六·四慘案北京殉難同胞—學運精神不死，民主自由萬歲！」以及「只有民主法制、言論自由，才能擺脫專權，打倒封建，排除偏見，抵抗鎮壓—為一個自由、平等人權的社會，謹向中國學生與支持學運的人士敬禮」。十分一會的陳卓章後於雜誌訪問中承認自己是廣告的發起人之一。他表示，原本十分一會預計在1989年向港府正式註冊，無奈六四天安門事件後，同志不是移民，就是重新躲於櫃中，不敢參與政治，使得他們連註冊需要的三個成年人都找不到，直到同性性行為非刑事化後才正式註冊⁶⁴。

1989年11月立法局因應人權宣言立法事宜成立專案小組，1990年歷經3個月的諮詢期，總共接獲民間團體、個別人士800份意見書。作為專案小組召集人的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從意見書中發現許多人反對將人權宣言運用在個人間的糾紛，他們認為應該階段性進行，先行規範政府與公家機關，最後再適用於私人機構。然而，許多侵犯人權的行為是來自私人機關的。陳文敏接受蘋果新聞採訪時表示，「當時有銀行甚至聘用英國御用大律師來港，遊說政府和立法局《人權法》不應涵蓋私人機構」。陳解釋：「1989年六四事件後『香港移民去到頂點』，離

⁶² 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香港支援民運歷程〉，<https://hka8964.wordpress.com/process/>，查閱時間：2021/4/6。

⁶³ 民促會在一次聲援天安門學生的遊行後宣布支聯會成立。

⁶⁴ G點電視，〈同志，非同志？民主路上，我們是命運共同體〉，<https://gdottv.com/main/archives/22358>，查閱時間：2021/8/11。

開香港的大部分是專業人士，港英政府當時急需『止血』，推出興建新機場、加快立法局直選，以及訂立《人權法》等都是為安定人心，相信當時政府急於立法而妥協。」⁶⁵ 這項結果導致 1991 年 6 月 8 日實施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文中有關保障不同性傾向免受歧視的條文，只能適用在政府部門之中⁶⁶。

（二）《1991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

1. 背景

1980 年代前後，香港男同志間的性行為仍受刑法的威脅。殖民時期的香港法律源自 1843 年 4 月 5 日前的英國成文法，在 1842~1865 年間肛交是足以被判處死刑的罪行。1901 年香港立法局通過禁止男性間的嚴重猥褻罪（Gross Indecency，亦稱粗獷性行為），何為「嚴重猥褻」是由法官依據當時社會標準而定⁶⁷。1980 年時任新界指揮控制中心督察的麥樂倫（John MacLennan）被檢控 8 項粗獷性行為罪，原因為被人舉報曾企圖與一名華裔男子進行男男性行為，不久後便身中五槍死亡，引起社會廣大關注。1983 年香港政府委託法律改革委員會⁶⁸開始啟動同志修法的研究⁶⁹。

⁶⁵ 香港蘋果新聞網，〈【解密檔案】人權法原擬延伸私人訴訟 遭商界反對無疾而終〉，<https://reurl.cc/Q7Gy8o>，查閱時間：2021/4/6。

⁶⁶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香港立法局 1991 年 6 月 5 日會議過程正式紀錄〉，<https://reurl.cc/R6mGAn>，查閱時間：2021/4/8。

⁶⁷ 社區法網，2020，〈性罪行〉，<https://reurl.cc/bzqg06>，查閱時間：2021/3/26。

⁶⁸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成立於 1980 年，負責研究由香港政府律政司司長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轉交的法律課題。成員包含執業律師、學術界及社會知名人士，由行政長官按律政司司長意見委任。

⁶⁹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1983，《有關同性戀行為之法律》，<https://www.hkreform.gov.hk/tc/publications/rhomosexual.htm>，查閱時間：2021/4/3。

1990 年保存下來的立法局會議記錄中更詳實記載議員們在《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表決前的熱烈辯論；在該年 7 月 11 日的立法局會議中，時任布政司的霍德爵士（Sir David Robert Ford）提出兩項修改條例的動議⁷⁰，並表示若立法局欲引入《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不改變現行同志法律將會受到質疑。律政司馬富善議員（Jeremy Fell Mathews）認為，香港應該保障個人隱私權免受任意、不合法的干擾。世界人權宣言、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歐洲人權公約都有明確提及或有類似隱私權的概念在條文中。根據歐洲人權法庭對同類條文的解釋，香港的法例似乎已干預成年人雙方同意私下進行的性活動，而且亦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不相符。

在 1990 年針對男同志性行為非刑事化的公開發言中，無論立場為何，議員們大多都贊成港府把刑事罪行條例就利用別人從事性罪行給予女子及女孩的保障引伸至適用於男子及男孩。有條件支持動議的議員們在道德上反對同志，不過他們認為道德無法成為合理化刑責的理由。秉持支持立場的議員對「刑法應該獨立於個人道德且不能侵犯個人隱私權」的立場有一定的共識，但是在幾歲算「合法成年」方面沒有定論，而部分議員仍對青少年教育及價值觀、愛滋病傳播及同志到底能不能被後天「矯正」有疑問。許多持反對立場的議員聲稱同志權利是歐美舶來品，與身處亞洲的香港文化、價值觀相衝突，故民意基礎相對薄弱。而且「同性戀」是違反自然的，若免除男同志性行為非刑事化會導致青少年的偏差行為、破壞家庭倫理、愛滋病擴散等社會問題。

⁷⁰ 免除年滿 21 歲男子彼此同意在私下進行同性戀行為所施加的刑事罰則；在適當情形下，把刑事罪行條例就利用別人從事性罪行的行為而給予女子及女孩的保障引伸至適用於男子及男孩。

2. 抗爭過程與結果

1988 年，港府公佈一份諮詢文件，詢問公眾同志罪行法律是否該修改，各方討論激烈的程度從同年 7 月 3 日的香港電台舉辦的城市論壇⁷¹見之，反對意見主要從非刑事化會導致愛滋病的擴散、同志是疾病不該被允許、普羅大眾普遍不接受、違反道德與宗教教義為理由等反對修改。該年 7 月，為了介紹諮詢文件的內容，香港十分一會會長陳卓章在當時香港知名的同志聚集地—帝蘭餐廳(Dateline)舉辦了一場宣傳派對，呼籲同志每人一信向政府表達意願⁷²。並且以十分一會的名義到立法局議員辦事處進行遊說，希望能說服他們支持將男同志性行為非刑事化(周華山、趙文宗 1995, 167-169)

在六四天安門事件後，香港的社會氛圍傾向以法制保障自由及人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順利通過，再加上同志團體長年的努力之下，1991 年 7 月 10 日《1991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成為法律，成年男性間私下合意的性行為正式免除刑責。但必須注意的是如果該性行為：(1)並非在彼此同意下進行。(2)與或由一名年齡在 21 歲以下的男子進行。(3)與一名心智不健全者進行。(4)並非私下進行。符合以上四點仍屬刑事罪行。其中有關年齡的規定是極具爭議的，仍有性別、性傾向歧視之嫌，因香港法律規定若 16 歲以上之男女進行

⁷¹ 1980 年開播的《城市論壇》是由香港電台製作的節目，每週針對受注目的社會議題開放戶外園地供市民發表意見。

⁷² 藝文志，陳卓章〈寫在非刑事化十週年〉，<https://reurl.cc/dVaKKk>，查閱時間：2021/3/16。

合意性行為便不屬違法行為⁷³，步入 2000 年後的香港同志運動亦有男同志針對這點提出司法覆核的訴訟，並成功改變此項限制。

3. 影響

(1) 民主派議員推動反歧視法制化

由於《1991 年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草案》排除了公民相互間的權利，所以當時個人遭受個別他人、在職場或家庭中的歧視都是無法可管的。1993 年，時任立法局議員的胡紅玉運用其職權，提出更全面性的反歧視法例—《平等機會條例（草案）》及《人權與平等機會委員會條例（草案）》，目的為禁止性別、殘疾、年齡、種族及性傾向等歧視行為，並成立人權委員會以保障有關權利的落實⁷⁴。為了使平等機會條例能夠被港府所接受，胡紅玉將法案拆成「種族」、「家庭責任、性傾向及年齡」和「宗教或政府信念、職工會活動及已喪失時效的定罪」等，不過仍被官員質疑條文內容與當時的制度風氣有所抵觸。最終，胡紅玉的草案以贊成票 24 張、反對票 31 張遭到否決，但他的行動卻促使港府加速提出其版本—《性別歧視條例草案》和《殘疾歧視條例草案》，該兩項法例分別於 1995 年 6 月 28 日及 7 月 28 日（政府草案排在胡紅玉三條平權草案前）通過⁷⁵。當初人權委員會的構想也轉化成「平等機會委員會」（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簡

⁷³ 根據香港《刑事罪行條例》第 123 條，任何男子與一名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非法性交，可處終身監禁。另該條例第 124 條規定，任何男子與一名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非法性交，最高可處監禁 5 年。

⁷⁴ 香港 01，〈【人權委員會·一】港府避設法定機構 完善人權免談〉，<https://reurl.cc/v52lRj>，查閱時間：2021/4/12。

⁷⁵ 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1996-2020 大事回顧〉，<https://www.eoc.org.hk/s/25thAnniversary/projects.html?lang=tc>，查閱時間：2021/4/12。

稱平機會)，以推動反歧視條例的工作為主。除了上述兩項條例，還包括 1997 年 6 月生效的《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 2009 年 7 月生效的《種族歧視條例》。

劉千石議員於 1996 年再次提議制訂《平等機會（家庭責任、性傾向及年齡）條例草案》。劉千石身為民主黨的一員，獲得該黨全數支持。民協則從對 1995 年平權草案一概支持的態度，轉變為僅支持年齡歧視的條文，他們認為香港社會風氣仍無法適應性傾向歧視立法帶來的改變，故不支持該項立法。民建聯、自由黨議員持反對意見；劉健儀議員表示草案執行上會有困難，民意也不支持為性傾向歧視立法。顏錦全議員表示，民建聯不支持該項草案並不同於支持歧視，他認為「《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實施至今還不到一年的時間，市民仍然須要一些時間去了解和適應，如果一下子再通過幾條類似的法例，市民未必能夠消化得來。」最後，《平等機會（家庭責任、性傾向及年齡）條例草案》以兩票之差，總計 29 張反對票、27 張贊成票遭到否決⁷⁶。

1999 年，同志社區聯席成立，它是 15 個香港同志團體所組成的倡議組織，其目的是推動團體間在同志權利上的合作。在 2000 年立法會選舉前，該組織向 156 名候選人發起問卷調查，要求候選人回答是否支持立法保障同志免受歧視、同志伴侶應否享有與異性伴侶同等權利，以及是否支持在中小學性教育課程應包括有不同性傾向的主題。最後依照各候選人的意見及態度，編製成《同志選舉手冊》，手冊內會列出每選區值得投票支持的一至兩名候選人⁷⁷。其中，何秀蘭在該次選舉中勝出，他是同志社區聯席推薦的候選人之一，進入議會後亦促成「研

⁷⁶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香港立法局 1997 年 6 月 27 日會議過程正式紀錄〉，<https://reurl.cc/mqQO5W>，查閱時間：2021/4/14。

⁷⁷ 性別人權協會，〈香港三政黨支持同志權益〉，<https://reurl.cc/R0mLLn>，查閱時間：2021/7/22。

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的成立，檢視香港有關性傾向歧視的問題、政策的制訂與進展⁷⁸。

2004 年，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將研究成果彙整成報告遞交給政府，文中建議政府重啟性傾向歧視的立法；同年 9 月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成立，它是非政府組織與政府在性小眾事務上的正式溝通管道⁷⁹。2005 年 4 月在聯合國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的聽證會上，香港代表團強調自己為反性傾向歧視上作出的努力，包括設置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成立為期兩年的性別認同和性傾向小組以及計劃進行民調了解公眾的態度⁸⁰。2006 年 3 月，港府公佈《市民對同性戀者看法的意見調查報告》，詢問受訪者「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的意見時，有 34.5%認為政府不應在現階段立法，28.7%持反對意見⁸¹。民政事務局局长認為，民調結果顯示出該議題仍具爭議性，在沒有共識前不會考慮立法。相關討論再次被擱置，直到 2012 年何秀蘭議員提出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權利之公眾諮詢議案，又再次掀起討論。

當作者詢問推動同志政策可能遭到的阻力時，張錦雄議員提到其中一個阻力便是香港現行的「功能界別」制度。根據香港立法會議事規則，議員提出的議案

⁷⁸ G 點電視，〈【立法會選舉】立法會內的同志議題 | 香港同志運動歷史研究計劃〉，<https://gdottv.com/main/archives/16109>，查閱時間：2021/7/22。

⁷⁹ 2006 年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接受「新造的人」作為性小眾代表團體之一，該組織專門向同志推廣「拗直治療」，試圖以外力將同志扳直為異性戀。2007 年掌管論壇的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從民政事務局調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不再被歸類為香港對內政策，而是與中共中央相關的對外政策，其代表性與實際功能備受質疑。

⁸⁰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Opening statement by Acting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at ICESCR hearing〉，<https://reurl.cc/NrNdqq>，查閱時間：2021/7/7。

⁸¹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市民對同性戀者看法的意見調查》，<https://reurl.cc/ZGv4eW>，查閱時間：2021/7/22。

或法案，必須在功能團體界別及地區直選中，各有一半以上的出席議員支持方通過⁸²：

立法會的議員很難去提交一個私人的草案，說我要提一個立案，談同性婚姻、談什麼，你根本不夠票，因為分組投票哪怕你在直選的當中有過半數，但是你在功能組別裡，你過不了半數嘛！（張錦雄，視訊訪談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容海恩議員表示，他覺得研究同志伴侶關係政策是可能且應該做的事情，起碼可以知道香港市民普遍來說在想什麼。許多建制派議員認為婚姻關係應該是一男一女，法院判決也是如此。他認為很多議員反對同志議題是無關政治、黨派以及個人利益的，而是基於社會尚未有氛圍進行婚姻制度的改變：

我覺得都是很多的階層有他們不同的意見，所以當時為什麼很多的議員都把這個否決了，我覺得不光是有政治問題，我覺得不是的，也沒有政治問題，也不會改變我們民主派還是建制派他們的 interests，什麼 personal interests 或者是他們自己的想法（容海恩，視訊訪談 2021 年 03 月 05 日）。

最終表決結果，功能團體議員有 35 人出席，10 人贊成，17 人反對，8 人棄權；地方直選議員 34 人出席，21 人贊成，8 人反對，4 人棄權；雖然地方直選有過半數議員支持何秀蘭議員的議案，但由於功能界別未達半數贊成，議案遭到否決。2018 年，陳志全議員提出研究同志伴侶關係政策之議員議案也面臨相同的情形。時日至今，香港仍未就性傾向歧視進行公眾諮詢、訂立反歧視條例；涉及婚姻或伴侶關係的法律，則受限於香港本地的民事法規及功能組別的選制設計，無論在司法覆核或立法會能推動的範圍都有限。作者認為上述的阻力可以提供部

⁸² 根據香港立法會議事規則 J 部第 46 條第 2 項之規定。

分解釋，說明為什麼同志運動必須「跨界」民主運動，因為唯有政治上的改革，才能更順利推動同志權益。

（2）正式註冊的同志組織

1980 年到 2000 年的香港同志團體，從原本隱晦的地下組織逐漸「現身」於公眾視線中，十分一會成為當時第一個正式註冊的同志組織，積極參與公共討論與倡議，在推動同性性行為非刑事化的過程是重要且具有影響力的民間團體⁸³，除此他們還關注同志人權及愛滋病預防等課題。雖然女同志及其相關議題在 1980 年代的香港社會能見度不高，但仍有一群人堅持不懈地推動香港的女同志運動。像是 1984 年成立的新婦女協進會，其宗旨為排除女性在性、經濟、社會文化及法律遭受的歧視，爭取權益及福利，使女性能享有自由發展人格和潛質的機會，並促進女性的社會參與；推廣意識培育，促進婦女解放運動，邁向兩性平等的社會⁸⁴。雖然看起來跟同志議題沒有直接的關聯性，但其內部不乏女同志成員，在推動同志平權上不遺餘力。

經歷男同志性行為非刑事化條例修訂後，1990 年代有越來越多正式註冊的同志團體，凡舉宗教、學生、男／女同志團體皆有。其中 1992 年成立的基恩之家前身是附屬於香港十分一會的宗教小組，提供基督教同志朋友一個友善的教會環境。1997 年香港第一個學生同志組織－中大同志文化小組，在香港中文大學成立，1999 年正式成為學生會屬會，以爭取同志權益及舉辦學術性活動為主。1998 年出版刊物《月事》，其中一期男男肛交的虛構故事引起「中大捍衛道德大聯盟」的反彈，他們扔掉多份刊物，並發行反同傳單，當時熱議的程度亦有見報。

⁸³ 1991 年香港十分一會正式向政府註冊，不過在 1986 年社團便已存在運作。

⁸⁴ 新婦女協進會，〈宗旨與服務〉，<https://aaf.org.hk/objectives/>，查閱時間：2021/5/15。

受到《月事》啟發，香港彩虹中學生同志小組 1999 年成立，為一中學生同志組織，他們會在學校門外派發刊物，目的是為中學生同志爭取發聲管道⁸⁵。1995 年姊妹同志成立，以服務多元性愛的女性為主。該組織曾針對香港女同志生活做過調查、爭取立法消除性傾向歧視、反公安及社團條例修訂、參與華人同志交流大會及多場公民活動和論壇⁸⁶。

（3）將同志運動擴展到非同志組織

面對 2005 年聲勢浩大的反同勢力，香港各個同志團體運用其有限資源尋求方法應對，同時聯合其他同志、非同志友善團體策劃相對大型的活動以進行倡議。恰巧同一年，國際男女同性戀者聯會（International Lesbian and Gay Association, ILGA）呼籲全球各國支持 Louis-George Tin 的倡議，在 5 月 17 日發起國際不再恐同日（International Day Against Homophobia, IDAHO）遊行⁸⁷。香港女同盟會是該組織成員，他們發現這是一次聯合香港同志團體反擊的機會，於是在短短兩週的時間籌備了該活動，邀請來自人權、婦女運動、工運、民主運動及基督宗教的團體參加，將傳統的同志運動擴展到非同志組織。此後，每年香港都會舉辦國際不再恐同日活動，它是香港最早期、規模相對較大的同志活動之一（陳文慧、韋少力、煒煒 2015, 319-320）。在國際不再恐同日累積三年的能量後，同志遊行的籌備委員會—「香港同志遊行 2008 籌委會」正式成立，由香港女同盟會、香港彩虹、午夜藍、學聯社會運動資源中心等同志團體主辦。首屆遊行吸引來自台灣、中國、東南亞及歐美等人士參與，除了 2010 年經費不足停辦，香港同志遊

⁸⁵ 女角平權協作組，《書入認識性小眾—勁量版》pp. 169-181, <https://reurl.cc/jqxYd2>，查閱時間：2021/5/18。

⁸⁶ Baidu 百科，〈姊妹同志〉，<https://reurl.cc/WEjVA7>，查閱時間：2021/5/18。

⁸⁷ 維基百科，〈國際不再恐同日〉，<https://reurl.cc/nopOpl>，查閱時間：2021/7/8。

行持續舉辦至今⁸⁸。2014 年大愛同盟、粉紅同盟與香港小童群益會引進新加坡的 Pink Dot—中文譯為「一點粉紅」，活動以嘉年華、戶外音樂會形式舉行，群眾身著粉紅色衣服，聚集成一個圓點，目的為提倡「尊重差異，擁抱多元」的價值。2019 年中途因政治局勢喊卡，隔年首次以網上串流形式舉行⁸⁹。

（4）個人訴諸司法覆核

同志權利法制化在行政部門不積極作為、立法部門支持不足的情況下，有些同志把希望放在司法覆核，轉而訴諸司法部門以個人名義爭取權利與彌補遭受的侵害。例如《1991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生效後，21 歲的成年男性可進行合意同性性行為，但與男女間 16 歲合法性交年齡、違法所面臨的最高刑責並不一致，有違反平等權的疑慮。直到 2005 年梁威廉案後，法院宣告「違憲」後使得一致。從案例與目前審理的結果來看，涉及歧視、財產權相關的幾乎都獲得法院判決勝訴，若想挑戰婚姻制度、性別二元分類者大多失敗。司法覆核能有效爭取自身權利，甚至改變現行同志相關法例，但是它耗時、花費高，申請人必須具備足夠財力及心理素質應付訴訟往返。即便勝訴，法院若沒有要求有關單位「限期改善」，通常會拖很久。舉梁威廉一案為例，雖然法院在 2006 年判決申請人勝訴，申請人要求的權利在判決出爐時已生效。但直到 2014 年港府才完成《刑事罪行條例》的修訂與刊憲，乃因法院未給予修訂法例的期限。反之，法院在 W 小姐一案下達的命令有明確期限，港府必須遵照法院指令在時間內進行修法。未來同志司法覆核案是否能累積足夠的勝訴案件以施加政府啟動立法程序的壓力，仍是未知數。譚家浚認為政府態度消極跟選制、人大釋法產生的影響有關：

⁸⁸ 香港同志遊行，〈關於我們〉，<https://hkpride.net/hk/history/>，查閱時間：2021/7/9。

⁸⁹ 一點粉紅香港，〈關於我們〉，<https://2020.pinkdothk.com/about-pinkdot-hk/>，查閱時間：2021/7/9。

在民主的社會，小眾已經是小眾了，然後這些小眾在沒有民主的城市或是國家裡面，他連話語權也沒有，所以行政長官只要對準譬如說有三百票是那種原居民的，我去做原居民的事情就好啦！還有三百票是商家的，我去做一些對商家有利就好了，我就已經夠六百票去連任了，他不需要去理會其他事情，我覺得這就是這個在香港的侷限。然後司法系統，就算再上訴，上訴同性婚姻是合法、合憲的，可是人大一個釋法就可以把所有事情改變，我覺得這就是這個體制的侷限讓不只是同志的事情，而是所有事情都很難去體現（譚家浚，視訊訪談 2020 年 11 月 19 日）。

（5）小結

綜上所述，1990 年代《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促成《1991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的通過，對香港同志運動的發展影響深遠。1989 年六四天安門事件後，港人對政權移交後中共政府對人權可能造成的威脅產生疑慮，對人權保障的需求提升，《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成為安定民心的解方。《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制訂後，為了符合國際人權標準，進而促成了《1991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亦即同性性行為非刑事化法案的通過。該法通過意味著同志族群從隱晦不可見的位置到被法律看見，自此越來越多同志團體正式註冊成立，同志運動開始出現更多抗爭政治的型態，企圖從法制面影響政府制訂符合同志權利的法律。部分同志則選擇以個人名義，訴諸司法覆核（Judicial Review）以維護自身權利⁹⁰。在推動同志權利的過程中，同志運動者接觸到更多對同志友善的個人及團體，

⁹⁰ 司法覆核在台灣稱作「司法審查」或「違憲審查」，香港全稱為「高等法院司法覆核程序」，各國採用的審查制度不盡相同。港府出版的《司法覆核概論－給政府機關行政人員的指南》將「司法覆核」定義為：「原訟法庭法官對任何（政府行政部門、立法機關或公共機構）行使或拒絕行使任何公共決策權力的決定作出覆核，其目的在於裁定該決定是否合法和有效。」

彼此結成盟友關係⁹¹，許多同志運動者逐漸成為民主運動的一員，為日後同志參政的奠定基礎。不過在 2020 年《香港國安法》制訂後，政治機會向香港各類的社會運動封閉，危及香港自豪的司法體系，同志權利的推動是否會因此受到影響不得而知，同志參政亦遭遇強大的阻力，後文將說明政治機會產生什麼變化。

五、《逃犯條例》與《刑事互助條例》⁹²

（一）背景

2018 年 2 月，港人陳同佳與女友潘曉穎前往台灣旅遊，陳男在台期間與潘女發生口角，憤而殺害棄屍後返港。由於台灣跟香港沒有逃犯引渡協議，一年後港府宣稱為了解決這個漏洞，提交《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簡稱：刑事互助條例）草案以修改移交相關規範。其爭議點在於：1.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將中國除外條款移除。《逃犯條例》新增「特別移交安排」，有別於「一般性質移交」排除中國作為移交地、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做出命令且刊憲，提交給立法會後，它也有權力決議廢除該項命令。特別移交安排將中國、台灣、澳門在內、一般移交未涵蓋的部分皆納入，移交證明書由行政長官發出或根據行政長官的權限發出，立法會無權置喙。2. 犯罪嫌疑人視移交地的法律，其刑責可判處三年以上或更重之懲罰符合移交條件，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105 條第 2 款的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最重可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如在香港犯案，涉及《逃犯條例》附表 1 中 37 項罪行，例如謀殺、傷害、性侵犯、綁架等⁹³，可被特殊移交。也就是說，如果犯罪嫌疑人在中國、台灣、澳門觸法，潛逃至香港，行政長官可以繞過立法會，決定是否將犯罪嫌疑人移交至該地受審。

⁹¹ 參考本文「民陣與七一遊行」的章節。

⁹² 本文簡稱兩條例為《送中條例》。

⁹³ 電子版香港法例，〈逃犯條例 p.57-62〉，<https://reurl.cc/oeLZoV>，查閱時間：2021/8/19。

在台灣方面，大陸委員會表示曾向港方多次提出司法互助的請求，但是港方並未具體回應，意圖以「送中條例」迴避司法互助的正確途徑⁹⁴。香港境內反對者認為，此舉違背一國兩制及《基本法》原則，香港引以為傲的司法獨立機制恐遭侵害，而且若將嫌犯引渡至中國境內，恐有不公平審訊的情況。然港府未妥善處理此爭議造成的輿論效應，埋下了反送中運動的導火線。

（二）抗爭的過程與結果

2016年3月學民思潮解散，黃之鋒、周庭與羅冠聰等人組成民主派政黨—香港眾志，政黨成立初期以「自發、自主、自決、自立」為黨綱，其光譜於民主派相對激進的位置⁹⁵。2019年3月15日，這群曾經參與反國教運動及雨傘運動的年輕人—香港眾志成員再次開出運動的第一槍，發起靜坐並要求政府撤回《逃犯條例》與《刑事互助條例》的修訂草案，民陣也在6月9日發起「守護香港反送中」的大規模遊行。同志的身影亦出現在這場遊行，除了當時民陣的召集人岑子杰是出櫃同志之外，女角平權協作組、大愛同盟等同志團體亦出席這場遊行，大愛同盟的總幹事梁兆輝表示：

內地政府日漸收緊同性戀人士的自由，嚴厲審查同性戀題材的貼文，若果修例通過，內地對性小眾的打壓將會在香港「接踵而至」，香港的法律將不再是性

⁹⁴ 中華民國大陸委員會，〈當務之急 臺港儘速討論司法互助機制〉，<https://reurl.cc/bXLj1d>，查閱時間：2021/8/24。

⁹⁵ 時任香港眾志主席的羅冠聰，曾短暫擔任立法會議員一職，後因宣誓就職時的言詞，2017年被法院裁定失去議員資格。同屆立法會議員，共6位民主派議員陸續遭法院裁定失去議員資格。

小眾界別的安全網。他又指，性小眾同是香港公民，與「香港人」身份不可分割，故此面對惡法，性小眾人士不會「獨善其身」、「願與港人同行」⁹⁶。

即便草案遭許多民眾反對，6月12日港府仍欲恢復草案於立法會的二讀辯論，抗議民眾情緒激憤，與警方爆發流血衝突。事後，警方將612示威活動定調為「暴動」⁹⁷。反送中運動參與者也以「五大訴求」作為反擊，要求港府做到：

完全撤回《逃犯條例》修訂草案、撤回暴動定性、撤回所有示威者控罪、追究警隊濫權、行政長官林鄭月娥辭職下台。

6月15日，行政首長林鄭月娥召開記者會表示，將暫緩修訂條例，重新與社會溝通。民陣認為「暫緩不是撤回」，6月16日「譴責鎮壓，撤回惡法」的遊行如期舉行，主辦方統計約200多萬人上街頭表達不滿，是香港史上主辦方公布最多人參加的遊行⁹⁸。相較之下，雨傘運動在籌備期便有明確的領袖策劃活動，抗議採取手段是溫和的；反送中運動除了有香港眾志、民陣等組織籌備大型活動，多以小型零碎、去領導核心的「野貓式抗爭」⁹⁹為主，以主動進擊的勇武派為主流。在抗爭期間，警民衝突不斷，亦發生鄉事、黑道暴力攻擊事件。

面對長達半年的抗爭活動，9月4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宣布正式撤回《逃犯條例》修訂草案，並以「四項行動」回應「五大訴求」，包括支持監警會工作、

⁹⁶ 獨立媒體 Inmediahk，〈【反送中遊行】同志組織：惡法打擊性小眾權益 彩虹旗將變黑白色〉，<https://reurl.cc/GbZlGy>，查閱時間：2021/9/6。

⁹⁷ 報導者，〈612 的日與夜－香港反送中運動影像紀實〉，<https://reurl.cc/Akxv0d>，查閱時間：2021/8/30。

⁹⁸ 維基百科，〈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運動〉，<https://reurl.cc/9rMmQO>，查閱時間：2021/8/30。

⁹⁹ BBC 新聞網，〈逃犯條例：沒組織、沒領袖，香港青年如何成為「抗爭專家」〉，<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48790356>，查閱時間：2021/9/9。

直接走進社區跟民眾對話、邀請專家學者研究深層社會問題等，並表示「暴力絕對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持續出現的暴力正動搖香港的法治根基，極少數人挑戰『一國兩制』，衝擊中央政府駐港機構，污損國旗、國徽，將香港推向危險的境地」，他承諾會嚴正取締違法、暴力行為¹⁰⁰。不過，有示威者認為林鄭月娥只達成「五大訴求」中的「撤回條例」，將持續進行抗爭。雙方僵持之下，在 10 月 1 日中共建國七十週年這天，民陣發起「沒有國慶，只有國殤」遊行再次出擊，警方在 9 月 27 日便發出反對遊行的通知書。於是民陣副召集人陳皓桓、工黨李卓人、社民連梁國雄及民主黨何俊仁以個人名義呼籲市民上街。遊行期間，有示威者焚燒重中國國旗、破壞國慶裝飾和投擲汽油彈。警方除了發射催淚彈和布袋彈之外，還動用到實彈槍枝，導致一人遭實彈射擊，多人在衝突中受傷¹⁰¹。

（三）影響

面對衝突升高的情勢，10 月 4 日林鄭月娥引用港英殖民時期的《緊急法》，繞過立法會制訂《禁止蒙面規例》，任何人在集會遊行，不論合法或非法集結，均不得使用可能阻止辨識身份的蒙面物品¹⁰²。蒙面法並未如港府預期的達成嚇阻效果，後續又發生零星的抗議事件。在這幾起激烈衝突後，警方以非法集結、持有受管制武器、縱火及襲警等罪行拘捕、控告多人，許多案件仍在審理當中。

¹⁰⁰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行政長官宣布撤回修訂《逃犯條例》草案為幫助社會前行的四項行動之一〉，<https://reurl.cc/Mk7D8n>，查閱時間：2021/9/9。

¹⁰¹ 維基百科，〈2019 年 10 月 1 日香港示威〉，<https://reurl.cc/kL0rKK>，查閱時間：2021/9/14。

¹⁰² 天下雜誌，〈一分鐘看懂香港《禁蒙面法》〉，<https://www.cw.com.tw/article/5097107>，查閱時間：2021/9/14。

六、《香港國安法》

(一) 背景

2020 年初新冠肺炎肆虐，導致抗議行動受阻，反送中運動的影響仍在發酵中。此時，中共插手港府沒有完成的國安立法。第十三屆中國全國人大三次會議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31 條和第 62 條第 2 項、第 14 項、第 16 項以及《基本法》之相關規定決議制訂香港國安法草案，並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簡稱：人大決定)。6 月中國人大常委會審議後通過《香港國安法》，將「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恐怖活動」、「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等行為入罪化¹⁰³。雖然《基本法》第 23 條規定，香港有就國家安全議題自行立法的權力，但第 18 條第 3 款開了扇門給中國人大，依法人大可將全國性法律列入附件三在港實施。

國安委員會是《香港國安法》的主要執行機構¹⁰⁴，案件司法程序理應於香港境內進行。但在以下三種情況，港府或國安公署可提出請求，經由中共政府批准後，可由國安公署行使管轄權：1. 案件涉及外國或者境外勢力介入的複雜情況，香港特別行政區管轄確有困難的；2. 出現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無法有效執行本法的嚴重情況的；3. 出現國家安全面臨重大現實威脅的情況。由於國安公署隸屬於中國機構，一切的法律程序會依循中國境內規範進行。

¹⁰³ EToday 新聞雲，〈懶人包／看懂「港版國安法」爭議 北京為何不顧國際反對〉，<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00528/1723169.htm>，查閱時間：2021/9/24。

¹⁰⁴ 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2020 年 7 月中國政府成立國安公署，港府則成立國安委員會，兩者皆為維護國家安全機構。

以「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為例，以下行為均被認定為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1. 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動戰爭，或者以武力或者武力相威脅，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造成嚴重危害；2. 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者中央人民政府制定和執行法律、政策進行嚴重阻撓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3. 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進行操控、破壞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4. 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5. 通過各種非法方式引發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對中央人民政府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憎恨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

《香港國安法》不僅規範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實施之犯罪，也包含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及在香港成立的公司、團體或非法人組織在香港以外實施的犯罪。第 38 條規定：「不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針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本法規定的犯罪的，適用本法」。一般而言，一國刑法處罰的是該國領域內發生的犯罪，此為所謂的「屬地管轄」原則。此外許多國家也處罰自己國國民在國外的某些犯罪行為，為「屬人管轄」原則。只有在例外的情況下，為了保護自己國家重要法益，可以將法律效力向域外延伸，針對外國人在外國的行為予以處罰，此為所謂的「保護管轄」原則。過廣的「保護管轄」容易干涉到他國公民自由，違反國際人權法（陳玉潔 2020, 135-150）。

（二）抗爭的過程與結果

2020 年 5 月 24 日，香港市民在得知中國人大會議要審議《香港國安法》，香港立法會要恢復《國歌法》的二讀辯論後，透過網路自發性地號召群眾上街遊行反對，遊行分別從銅鑼灣崇光百貨及灣仔修頓球場兩條出發。警方以未申請不反對通知書及疫情為由，呼籲市民勿前往；後依暴動、未經批准的集結、非法

集結及公眾地方行為不檢等罪行拘捕 193 人¹⁰⁵。同年 9 月 6 日，港人再以網路發起「906 遊行」，遊行路線為九龍佐敦逸東酒店至旺角，訴求為反對《香港國安法》、要求恢復因疫情延後的立法會選舉以及反對與中國恢復通關的健康碼。前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出現在現場支持訴求，並要求北京釋放 12 名欲偷渡台灣中途被拘捕的港人。社民連主席黃浩銘、副主梁國雄及多名成員在抵達遊行現場即被捕。最後警方公布，此次遊行在油麻地和旺角至少拘捕了 90 人¹⁰⁶。

（三）影響

2021 年 1 月「47 人案」¹⁰⁷，港府便是引《香港國安法》的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大規模拘捕參與 35+初選計劃的民主派人士。35+指的是在立法會取得過半席次，以聯合抵制政府預算，迫使林鄭月娥辭職¹⁰⁸。過往被視作是政治手段的行為，在《香港國安法》底下卻成為意圖「操控、破壞特首選舉」的不法份子。從《香港國安法》實施後，港府針對異議人士的採取的行動來看，可預期的是抗爭行動只會越來越難，對同志參政也會形成阻礙。

2021 年 5 月 20 日，立法會通過《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林鄭月娥表示，該條例是依據「愛國者治港」原則所訂定；引入香港區議員就職須作宣誓的規定，具有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意義，是參選或出任該公職人士的義務和責任。除有明確宣誓要求、安

¹⁰⁵ 維基百科，〈反國歌法、國安法大遊行〉，<https://reurl.cc/gzgZL7>，查閱時間：2021/12/25。

¹⁰⁶ 中央廣播電台，〈906 反國安法遊行 港警採穿插分割戰術壓制〉，<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078550>，查閱時間：2021/12/25。

¹⁰⁷ 本研究訪談對象陳志全、岑子杰亦屬「47 人案」的被告。

¹⁰⁸ 風傳媒，〈習近平看準時機動手，林鄭月娥不演了！香港今晨全面圍捕民主派人士，指控「顛覆國家政權」〉，<https://www.storm.mg/article/3362760?page=1>，查閱時間：2021/10/29。

排統一監誓人及處理違反誓言情況的機制，也因此設下參選限制¹⁰⁹。另外，在立法會選制改革的部分，縮減 35 直選席次至 20 席，取消超級選區，增加遴選特首的選舉委員會席次，採全票制，由 1500 人選出 40 席議員。2021 年 12 月 19 日，因疫情被推延一年的立法會選舉正式舉行，結果在總共 90 席中，只有一席由非建制派候選人取得¹¹⁰。本文唯一的建制派政黨訪談者－容海恩在選舉委員會中獲得 1313 票，排名第七當選¹¹¹。

在媒體、政黨及民間團體部分，由於《香港國安法》的頒布，有同志倡議人士接受媒體訪談表示，擔心和外國領事聯絡、討論同志議題或邀請他們為同志活動站台會被扣上勾結外國勢力的罪名；無論在政界、社運界都開始對內自行實施「言論審查」，部分香港政黨與非政府組織拒絕再與外國領事對話¹¹²，許多組織更直接停止運作或宣布解散。早在 2020 年黃之鋒創辦的香港眾志便停止運作，其他非建制派的政黨包括熱血公民、新民主同盟等也宣告解散。2021 年 5 月 18 日，黎智英的《蘋果日報》在台灣停刊紙本，改成線上新聞網的形式；隔月香港《蘋果日報》報紙、網站及動新聞應用程式停止運作。2021 年 9 月 11 日，創立將近 50 年，曾是香港最大單一行業工會的教協正式解散。香港民主運動的重要

¹⁰⁹ 中國共產黨新聞網，〈香港完善公職人員宣誓效忠安排條例 5 月 21 日生效〉，<https://reurl.cc/gznOER>，查閱時間：2021/10/30。

¹¹⁰ BBC 新聞網，〈香港立法會選舉建制派近乎「清一色」全勝 勝選者敗選者及各方有何反應〉，<https://reurl.cc/Y9W8kL>，查閱時間：2022/1/7。

¹¹¹ 頭條日報，〈立會選舉 | 感謝對新民黨投信任一票 容海恩冀港積極融入大灣區〉，<https://reurl.cc/6Ey5b5>，查閱時間：2022/1/7。

¹¹² 立場新聞，〈【極權下的同運（上）】抗爭死寂 平權戰士入獄 國安法掣肘 同運者的恐懼與無力〉<https://reurl.cc/NZOL2n>，查閱時間：2021/11/4。

推手一支聯會、民陣等組織紛紛面臨停運或解散的命運，自 2021 年 1 月至 9 月，已有至少 49 個民間組織宣布解散¹¹³。

七、小結

1980 年代，港英政府在政權移交階段，推動民主改革，逐步下放權力給香港人。面臨即將到來的重大改變，關心香港前途的市民聚會討論可能的變革與理想制度，促成政治組織與抗爭政治的出現。1991 年立法局直選及 1992 年政改方案，對香港政黨提供更多且明確的機會，尤其是民主派政黨；對同志運動而言，他們扮演著盟友的角色，在同志議題（的表決）上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持。故港英政府的民主改革，再加上香港市民對未來前途的關心以及社會菁英政治參與程度漸高，對政治團體形成產生了鼓舞作用，促使越來越多香港本地的政治組織的成立，民主派人士也有更多機會進入體制內，有助於香港民主運動的發展。

中共在《中英聯合聲明》承諾實踐一國兩制，《基本法》作為中港法律上的分界，它的地位有如香港「憲法」的存在。確保特首來自香港本地，實施高度自治、資本主義 50 年不變及三權分立的體制；某日香港行政長官跟民意代表的選舉，能在獲得廣泛香港市民支持後上任；這是港英政府時期沒有賦予香港人的普選權利，香港得到有限的民主及自由。若中共實踐其諾言，政治機會將向欲從政的港人開放。基於未說明普選準確實踐日期的彈性及模糊的法律文字，中共政府卻又能將這些權利收回去，端看中共政府如何抉擇對港政策。由於《基本法》保留了有限度的意見表達管道，抗爭最容易發生在極端封閉和開放的中間值。香港的社會運動此時便有運作的空間，因此它可以是威脅也能成為政治機會。

¹¹³ 立場新聞，〈解散香港 至少 49 組織今年宣布解散停運〉，<https://reurl.cc/95bjkd>，查閱時間：2021/10/30。

觀察實施《基本法》後的香港，人大釋法、普選時程、人權侵害的爭議陸續產生，《基本法》帶來的威脅遠大於機會，中共日漸收緊香港的權力。2003年，特首董建華欲進行《基本法》第23條的國安修法，將叛國、分裂國家、顛覆、煽動叛亂、竊取國家機密等罪行，納入香港現行法例並擴充其概念。香港律師公會認為，由於港府公布的諮詢文件用語不夠嚴謹，可能會導致公眾自我審查的情況出現。港府面對泛民主派人士籌組「全球反對23條立法聯盟」、七一遊行50萬港人穿黑衣上街頭要求撤回草案及自由黨議員倒戈反對立法的情況，草案最後未獲得足夠票數通過、特首宣布撤回條例草案。

自1997年後，香港民主運動的主軸及核心訴求便圍繞在「普選時程」上；主要影響同志參政的普選事件與抗爭分別是：民主黨支持2012年的政制改革方案及2014年的雨傘運動。前者導致泛民主派分裂；引發立法會五區總辭事件及陳志全所屬的人民力量公開批判、在選舉中挑戰民主黨的狀況。再加上反國民教育運動的推波助瀾，引起香港市民對中共藉由教育控制思想的疑慮，政治機會向激進泛民主派開放。後者的普選訴求宣告失敗，但政治參與型態產生轉變；隔年區議會選舉創下的高投票率，候選人則出現參與雨傘運動的「傘兵」，素人參政的風氣逐漸開展¹¹⁴，影響著2019年泛民主派在區議會選舉的策略，有利於同志參政的發展。

1989年六四天安門事件後，港人對政權移交後中共政府對人權可能造成的威脅產生疑慮，對人權保障的需求提升，《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成為安定民心的解方。《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制訂後，為了符合國際人權標準，進而促成了《1991

¹¹⁴ BBC 新聞網，〈分析：香港區議會選舉與「佔中」後政治新格局〉，<https://reurl.cc/mvyObj>，查閱時間：2021/10/20。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亦即同性性行為非刑事化法案的通過。該法通過後，許多同志團體正式註冊成立，同志運動開始出現更多抗爭政治的型態，企圖從法制面影響政府制訂符合同志權利的法律，例如寫信遊說議員、推出同志友善候選人名單等。部分同志則選擇以個人名義，訴諸司法覆核（Judicial Review）以維護自身權利。在推動同志權利的過程中，同志運動者接觸到更多對同志友善的個人及團體，彼此結成盟友關係，許多同志運動者逐漸成為民主運動的一員，為日後同志參政的奠定基礎。

2019年，港府欲解決潘曉穎命案與台灣沒有司法互助的問題，修訂了《刑事互助條例》與《逃犯條例》。其中特別移交安排納入了中國、台灣、澳門等地，依其規定，行政長官有權繞過立法會決定是否將犯罪嫌疑人移交至該地受審。香港引以為傲的司法獨立機制恐遭侵害，而且若將嫌犯引渡至中國境內，恐有不公平審訊的情況。抗爭者歷經雨傘運動、反國教運動等的經驗與不滿情緒，使反送中運動一觸即發。當時，同運與民運的發展已密不可分，民陣的召集人是岑子杰，亦有許多同志團體參加反送中運動，高呼自己身為香港人的身份認同，提出同志、港人兩者是不可分割的論述。在反送中運動後政治機會開放，抗爭的熱潮延續到同年的區議員選舉，長年為民運奮鬥的同志運動者藉此取得進入體制內的機會。2020年反送中運動的激烈抗爭及該年區議員的選舉結果，再加上經歷三名香港特首的任期，國安立法仍無法達成，中共決定插手進行立法程序。《香港國安法》實施後，港府針對異議人士的採取的行動來看，可預期的是抗爭行動只會越來越難，政治機會結構越往封閉那端靠攏，同志參政的機會勢必受到影響。

伍、同志參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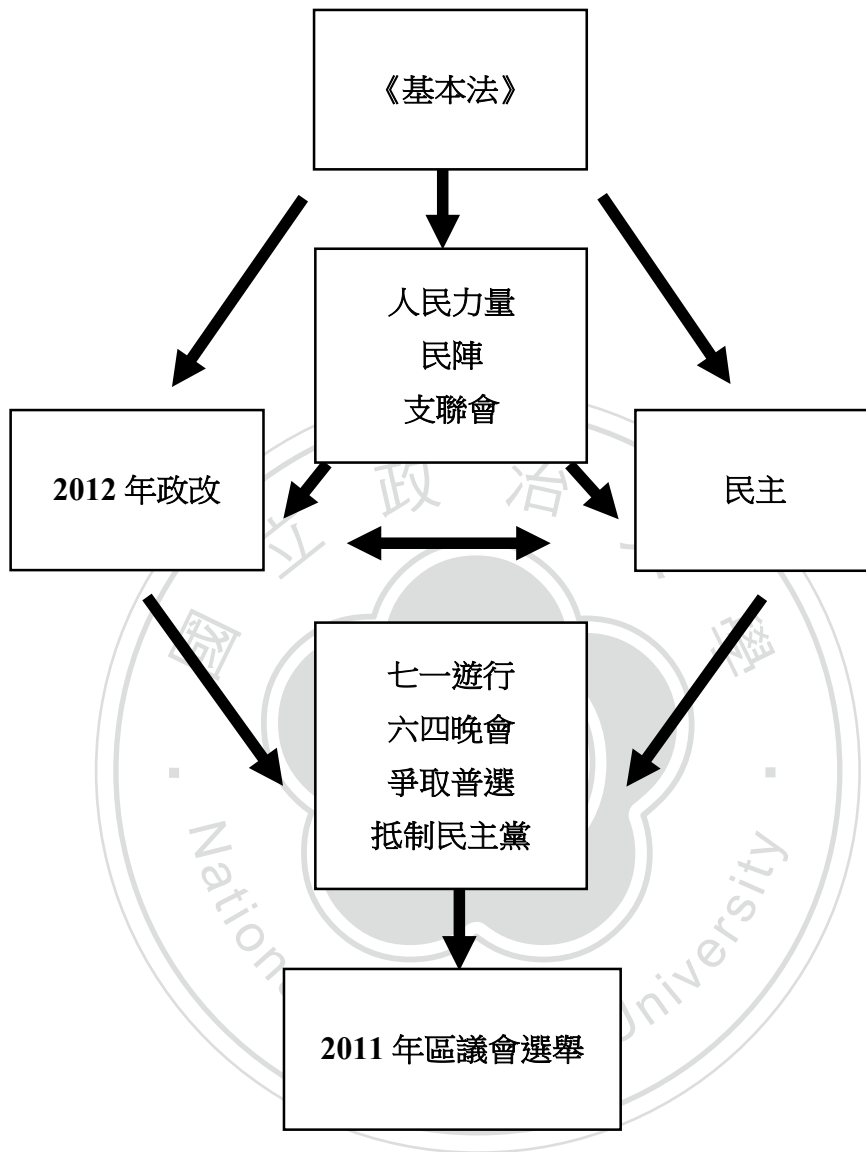
延續前一章內容，已知六項影響香港同志參政的政治機會結構。本章節將以研究架構（圖三）進一步分析：第一，政治機會結構分別對訪談者的政治過程產生的影響；第二，哪些政治機會結構影響所有訪談者的政治過程。第三，訪談者對政治機會結構的變化有何想法及如何回應。試圖呈現三位訪談者－陳志全、張錦雄及岑子杰的政治過程，輔以同志友善議員的訪談內容呼應對照，以勾勒近代香港同志參政的面貌。

一、陳志全的經驗

綜合整理陳志全參選前的年代背景及訪談內容後，本文認為影響其政治過程的政治機會結構為一國民教育科的推行、《基本法》兩項。2012年政制改革方案在立法會通過，《基本法》承諾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時程被再次延後。由於民主黨在政改方案上支持港府，泛民主派分裂出激進路線與之抗衡、角逐議席。2012年政制改革方案後，陳志全經歷認知上的轉變，使他決定從民主運動參與者轉變為地方選舉的候選人；2011年區議會選舉首次參選未勝選，2012年再次投入立法會選舉，恰巧碰上反國教運動的風潮，香港市民對中共藉由教育控制學生思想產生疑慮¹¹⁵，其所屬的激進泛民政黨－人民力量全員表態支持反國教運動，該年選舉名單獲得支持，排在首位的陳志全當選，成為香港第一個同志議員。

¹¹⁵ 參考本文 p. 48。

圖四 影響陳志全首次參選的政治機會結構



圖片來源：作者自繪

回顧陳志全從政前的經歷，他表示自己大學畢業後在電台做廣播工作，後來做電視、拍電影，從來沒有想過要參選議員，頂多參與每年定期舉辦的民主活動——六四晚會、七一遊行：

我跟很多香港人一樣，只是每年參加一些大型的遊行，譬如說六四紀念活動，還有我們每年七月一號爭取民主的遊行（陳志全，視訊訪談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六四晚會、七一遊行的動員結構，分別來自民陣、支聯會兩個組織。2003 年《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工作推動後，前支聯會主席何俊仁表示，香港政治氣氛開始不同，市民從「回歸前夕」求平穩的心態轉向在政治上更積極進取；支聯會順應民間意見，以「毋忘六四、反對廿三」為題，第一次在六四燭光晚會加入香港政治元素；不過，六四燭光晚會的支持者感情投入以中國為主，難以連結到香港政治¹¹⁶。為了辨別訴求是中國抑或香港政治，每年最盛大的兩場民主活動——六四燭光晚會和七一遊行，開始進行分工；六四燭光晚會持續由支聯會籌備，七一遊行由支聯會轉由民陣負責¹¹⁷。《基本法》雖然對民主、自由造成的威脅，卻也促成港人的公民意識崛起，動員結構也發生了變化。

那為什麼我參加選舉呢？應該是 2010 年的時候，當時香港面對一個政改，政改《基本法》就是我們的特首、立法會怎麼選舉的制度，當時香港最大的民主黨派，叫民主黨，他們跟中聯辦協商，支持了政府一個方案，只是當時我們香港人很多的不滿，就是罵他們出賣香港人。我們只是罵不夠，我們就想參選。其實當初我參加一個 2011 年地區的選舉，那時候我們其實也不是想勝選取代他們，

¹¹⁶ 明周文化，〈【「六四」三十年 中生代重組記憶碎片】口號解碼：誰創造了口號 誰就創造了視點〉，<https://reurl.cc/EnjlxA>，查閱時間：2021/6/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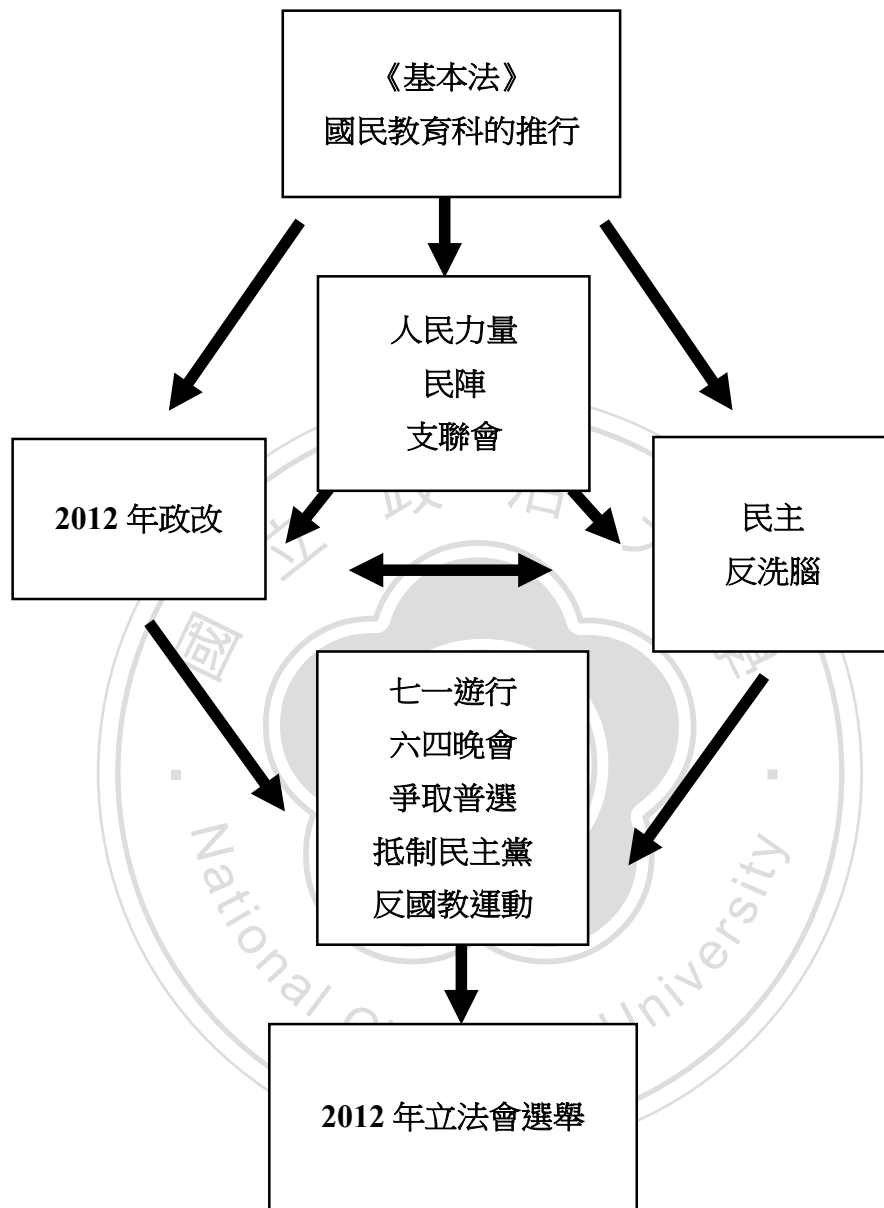
¹¹⁷ 1997 年首屆七一遊行由支聯會以「愛國愛港民主大遊行」的名義舉辦，訴求是結束一黨專政局勢、建設民主中國。

只是想令到他們當選的機會減少。我們搶票令到他輸給他的對手。我相信你明白
(陳志全, 視訊訪談 2020 年 11 月 19 日)。

陳志全表示參選的契機與 2012 年的政制改革方案有關，當時政改方案辜負香港市民對雙普選的期待，民主黨作為立法會裡最大的泛民主黨派，在表決時支持了政府的政制改革方案。為了表達自己與志同道合的朋友們支持真普選的立場，2010 年他們共同籌組了選民力量參與各項選舉，後來該組織跟其他團體在 2011 年結合為更大的政黨－人民力量，陳志全於該年參與區議會葵青區荔華選區的選舉，與代表民主黨的李永達角逐議席，最後雙雙落敗給民建聯的朱麗玲。



圖五 影響陳志全 2012 年參選的政治機會結構



圖片來源：作者自繪

隔年，碰上反國教運動的風潮，香港市民對中共藉由教育控制學生思想產生疑慮，其所屬的激進泛民政黨－人民力量全員表態支持反國教運動，在泛民主派分裂及反國教運動的情勢下，激進民主派得到選民支持，陳志全獲選新界東選區議員，成功進入立法會。

你問我之前有沒有參加同志運動，其實沒有。我的性取向從來沒有隱瞞，我身邊的朋友他們知道。只是我做娛樂圈工作，也是比較好，壓力沒有那麼大。只是有些地方，你教書你不能公開你的性取向，但是我也沒有這個問題，我工作的時候我身邊的同事也是知道。但是我也沒有公開告訴全世界，或者我之前連香港的同志遊行也沒有參加過……但我的想法就是我如果參加，其他人就會來問我，你是不是同志啊？那個時候我還沒 ready 去完成公開我的身份，所以我也沒有主動參加香港任何一個同志平權的活動。我相信你應該理解，當年十多年前的概念就是你參加這些活動你就是同志，就等於 come out 差不多，所以當時也沒有這麼做（陳志全，視訊訪談 2020 年 11 月 19 日）。

相較 2019 年當選的三位同志區議員，陳志全在同運方面零經驗，從政前首先接觸到的是民主運動。他表示自己沒有刻意隱瞞性傾向，身邊的朋友及同事都知道他的同志身份，只是當時參加同志平權活動等同出櫃，他還沒有準備好向其他人公開性傾向，也不希望同志身份成為選舉「賣點」，因此他在第一次參與立法會選舉前是沒有向公眾出櫃的。直到記者詢問他的性傾向，他便在訪談中正式對公眾出櫃。陳志全認為，同志議員的身份有助於同志平權的工作，自此他也不避諱參與任何同志活動，也創辦同志團體－大愛同盟主辦一些同志活動。

我也是 ready 才說，我覺得身為一個同志不是一個汙點。所以我不怕承認，但是我也不想它成為一個賣點，所以我也沒有主動地出櫃對我的選舉。當年有朋

友說，如果我選投票之前出櫃可能會影響我的得票、影響我的勝選，因為民主派太多候選人（陳志全，視訊訪談 2020 年 11 月 19 日）。

他認為當選跟自己從事傳媒工作累積的知名度有關：可能我、因為我之前做傳媒、做電視、電台的時候有一點點知名度了，所以令我可以當選（陳志全，視訊訪談 2020 年 11 月 19 日）。作者認為，候選人的知名度的確可能對選民行為產生影響，不過從台灣或香港參選的實證例子來看，有許多知名人士轉戰政壇都落選，必須將知名度以外的因素納入考量，才能建立更清楚的關聯性¹¹⁸。

2012 年我第一次做議員，2016 年第二次那就有人擔心了，我會不會之前有人投票給我的不知道你是 gay 的，現在他知道了，他會不投你呢？就有很多朋友替我擔心，但後來出來，我的得票比四年前還多。當年我是一個同志議員，但我不是同志的候選人。2016 年我就是一個同志候選人，他們投票給我就是知道我的性取向，也願意繼續支持我令我當選，這對我來說也是一個進步了（陳志全，視訊訪談 2020 年 11 月 19 日）。

2014 年雨傘運動到 2018 年反送中運動這段期間，陳志全面對連任的挑戰，這次他是以同志候選人的身份參與新界東選舉。結果顯示，2016 年其所屬的候選人名單獲得 45,993 票的支持¹¹⁹，甚至高於 2012 年 38,042 的得票數¹²⁰。出櫃對他的選情，似乎未產生顯著的負面影響。然而，同志參政在香港，自此毫無阻礙了嗎？陳志全談到 2019 年反送中運動後，雖然越來越多同志願意公開身份出來參選，也確實選上議員，對同志參政產生很好的示範作用，但這場運動造成藍絲

¹¹⁸ 自由時報，〈論趙士強敗選 張泰山：輸在選區〉，<https://reurl.cc/jgXEq2>，查閱時間：2021/12/26。

¹¹⁹ 2016 立法會選舉，〈新界東〉，<https://reurl.cc/kLyeNq>，查閱時間：2021/10/20。

¹²⁰ 2012 立法會選舉，〈新界東〉，<https://reurl.cc/MkjQ1n>，查閱時間：2021/10/20。

帶與黃絲帶對立的情況，香港同志運動也被分化為這兩派；同志組織大部分是反政府、反北京的「黃絲帶」，但比較有錢的同志覺得生活受影響或為了生意考量，支持政府及警察的鎮壓，彼此的距離越拉越遠，使同志運動的團結性受到考驗¹²¹。再者，在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下，港府以此作為理由延後了該年的立法會選舉，實施許多的禁令，限制群眾集會、遊行或舉辦大型活動，尤其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異議人士更面臨隨時被拘捕的情況，對香港同志運動、同志參政的發展形成一大阻礙。

過去我常說，同志的身份是票房的毒藥，就是你給人 label 了同志，你就會失去選票。因為那些支持民主的，他們怕流失那些選票。但是這兩年有些地區的議員、參選人他們也不介意公開自己的性傾向，我覺得這是很好的現象。就是他們不會怕讓選民知道，怕失去那些選票他們就會落選。其實很多 come out 的地區議員，去年他們也當選，也是高票當選，這代表同志出櫃的候選人也可以勝選，這是很好的示範作用給香港未來參政的人，都不知道有沒有未來啦！就是這個政治環境，這個半年、一年改變很大。你就看到禁令這個情況，香港政府更加不需要理會同志的議題了（陳志全，視訊訪談 2020 年 11 月 19 日）。

那些原本支持我們 big love alliance（大愛同盟）的有錢同志，因為他們覺得我們這班人是反中亂港，他們就不跟我們接觸這麼多了，他們做生意會跟北京有來往，他們不能支持，因為同志運動跟民主運動是一體的（陳志全，視訊訪談 2020 年 11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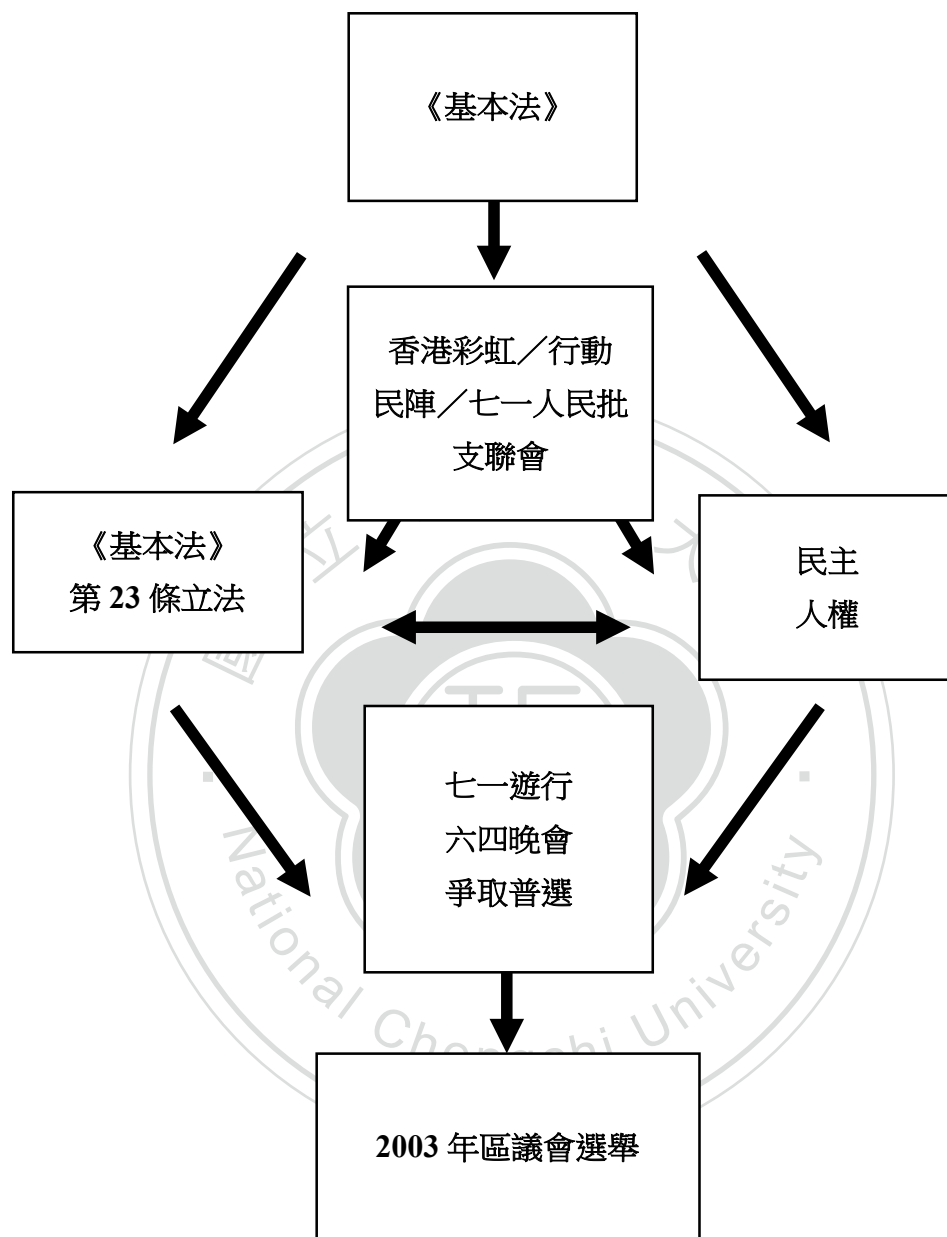
¹²¹ 依據陳志全的說法，反送中運動將香港群眾分化為兩大群體，支持政府、警察的民眾被稱作「藍絲帶」；支持民主、抗爭的是「黃絲帶」。

其實現在香港的環境，同志運動的空間越來越少，我也不能常常提同志的議題，因為現在很多人認為你現在還談同志議題，還有很多很重要的議題，警察暴力的議題、北京的議題啊！同志不是 first priority。譬如說警察昨天也上我家來了，我上法庭審判，就是我每一天也面對很多打壓，的確處理同志越來越少，你知道今年警察也是反對我們同志遊行……我相信未來所有遊行也反對的，未來很難有一個幾萬人的遊行。他用疫情、用武漢肺炎就可以反對所有的群眾運動，沒有群眾運動，同志運動也是比較困難推進（陳志全，視訊訪談 2020 年 11 月 19 日）。

二、張錦雄的經驗

綜合整理張錦雄參選前的年代背景及訪談內容後，本文認為他在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勝選與送中條例這項政治機會結構有密切的關係；雨傘運動到反送中運動對政治參與型態的影響是造成素人參政的風氣盛行。2019 年區議會選舉，泛民主派因應此風潮擬定的選舉策略奏效。不過，張錦雄早在 2003 年七一遊行後，便與友人籌組七一人民批參與選舉。當時是香港政治氛圍轉變的階段，《基本法》第 23 條的立法威脅促成他參選念頭，他表示自己因而「覺醒」出選。

圖六 影響張錦雄首次參政的政治機會結構



圖片來源：作者自繪

從 98 年創辦香港彩虹，那後來慢慢就從愛滋病領域，就認識、接觸更多的可能是社會運動領域的一些 NGO。比如說我們可能因為香港彩虹做一些媒體的採訪……慢慢就有一些大學的老師，可能他們教那個社會學、社工專業課程的時候，會邀請我們去學校跟學生分享……他們有些也積極地活躍在社會運動當中，有些是搞一些反歧視的聯盟，或者做一些少數種族的權益的倡導……關注一些工人的權利的問題等。香港每一年七月一號都會有民間人權陣線辦的七一遊行，或者五一勞動節會有一些遊行、集會活動，香港彩虹那個時候就用同志組織的身份來跟其他的社會的 NGO 來連結，我們去聲援別人來為性工作者來發聲，別人也支持我們的工作（張錦雄，視訊訪談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張錦雄在 20 歲時被檢測出 HIV 病毒，他希望以 HIV 感染者跟同志的身份為這兩個群體做事，因而開啟他創辦香港彩虹、從事同志運動的道路。張錦雄表示，在同志運動的過程中，認識了關心其他議題的社運人士，香港彩虹就以同志組織與其他團體相互支援並發聲。在民主運動中，張錦雄除了是七一、五一遊行的參與者之外，他也曾經擔任過支聯會常委、民陣發言人¹²²。民陣是一個由五十多個團體組成的平台，關注的議題包含人權、民主、勞工、基層、宗教、文化、婦女、社區、少數族群、性工作及不同性傾向等，目標是推動香港人權運動及公民社會的發展¹²³。由於其組織型態鬆散、開放，廣納香港各方民間團體並支持同志平權，不少同志運動者加入民陣協助活動，例如岑子杰、韋少力等曾擔任過召集人職務，進而掌握話語權及七一遊行的走向，是促進同志參政的重要組織。

¹²² BBC 新聞網，〈張錦雄：香港反對派人士化身大陸同志倡議者的掙扎與反思〉，<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45807679>，查閱時間：2021/12/27。

¹²³ 民間人權陣線，〈成立背景及信念〉，<https://reurl.cc/bXV80r>，查閱時間：2021/6/26。

我就在 03 年的七一遊行，有 50 萬人上街，喊董建華下台，要反對 23 條的立法、要爭取雙普選。那就 03 到 07 年我都有參與選舉，那個區議會的選舉（張錦雄，視訊訪談 2020 年 11 月 20 日）。

緊接在七一遊行之後，11 月的區議會選舉，有如基本法爭議的延伸戰場。議題持續發酵，重創了建制派的選情；該屆區議會，民選議員共 400 席次¹²⁴，民建聯推出 206 名候選人，最後獲得 62 席，對比上一屆選舉少 21 席。相較之下，立場上反對基本法 23 條的民主派，他們推出 226 名候選人，有 151 人當選。民主派大勝後，順勢要求董建華取消委任區議員的制度，為了確保自己的團隊運作順暢，董建華並未答應這項要求¹²⁵。在政治局勢不利於執政團隊的情況下，董建華沒有完成基本法 23 條的立法，便於 2005 年 3 月提早辭任特首。當時的區議會選舉，同志也參與其中。

大概 2006 年，05 年、06 年左右，有一些朋友就邀請我去一起創辦社會民主連線這個政黨……而那個時候香港的民主派，呢，或者我們說保王黨，是親政府的政黨，都沒有一個政黨是很明確地把同志平權放在他們的黨綱裡頭、這些政黨的政綱裡頭，很清楚地列出來。我那個時候就沒有想到去加入一般的政黨、一般的民主派政黨，比如說民主黨、公民黨，我就沒有去考慮參與他們，因為我覺得他們在政綱裡頭，很少去關注到性少數群體的方面（張錦雄，視訊訪談 2020 年 11 月 20 日）。

¹²⁴ 2003 年區議員 529 總席次，包含 400 名民選議員、27 名當然議員及 102 名政府委任議員。

¹²⁵ 維基百科，〈2003 年香港區議會選舉〉，<https://reurl.cc/4aNvZj>，查閱時間：2021/6/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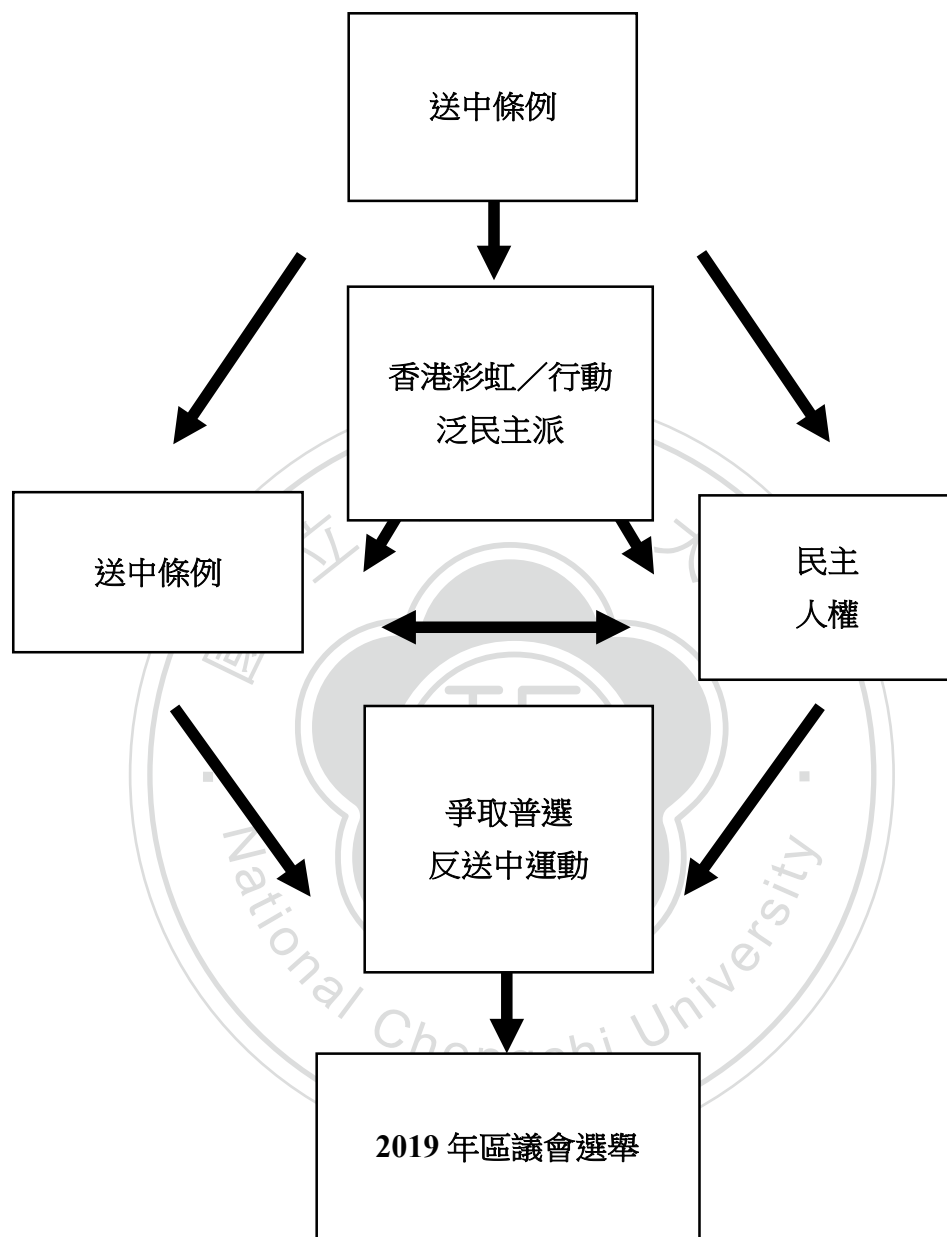
張錦雄先生是香港最早出櫃參選的同志之一，除擔任香港彩虹的創始元老，亦積極參與政治性組織—七一人民批¹²⁶、支聯會，也是社民連的創黨成員之一。他表示，沒有考慮加入其他民主派政黨，因為社民連明確在黨綱中指出要推動同志平權，是當時其他政黨缺少的。2003年他首次角逐區議員席次，分別以獨立及社民連候選人身份競選。他表示當年是因「23條覺醒出選」，意指基本法23條立法，引發的危機感、公民意識，促使他參與這次的選舉。反《基本法》23條運動後，民主派聲勢大好，但無助於張錦雄選情；經歷兩次競選旺角南區，一次大埔寶雅區，皆鎩羽而歸¹²⁷。他在第一次參選缺乏政黨的奧援，第二次選舉代表社民黨，後來都以獨立候選人身份參選。雖然他在香港同志圈有名氣，其知名度仍不足以換取足夠的區域選票。香港同志團體及個人剛開始進入公眾視線，大型的同志活動還在籌劃階段，倡議行動與公眾教育做得還不夠，其鮮明的同志身份並未帶來任何選舉上的好處。2007年代表社民黨參選那時，2004年人大釋法剛作出2007、2008年不普選的決定，市民的政治效能感下降。該年區議會選舉，民主黨痛失40席，除了大環境影響外，可見泛民主派政黨的選舉策略也未奏效。他自己認為與選區特色、選區工作有關：

那個時候都是空降到一些沒有民主派參選的選區，所以都是最後的在選舉前的一兩個月才去做所謂的議區的工作，或者選民才認識我，所以最後都沒有當選（張錦雄，視訊訪談 2020年11月20日）。

¹²⁶ 維基百科，〈七一人民批〉，<https://reurl.cc/VjppA6>，查閱時間：2021/12/27。

¹²⁷ 2003年初次參選後，他在2007年、2010年及2011年陸續參與區議員及「五區總辭」後的立法會補選，但是都沒有當選。

圖七 影響張錦雄 2019 年參政的政治機會結構



圖片來源：作者自繪

自 2011 年選舉再次失利後，張錦雄決定研讀社工學位，並轉往中國繼續投身在愛滋病及同志公益活動上，他在香港註冊創辦 NGO—彩虹中國，每年到中國做演講、跑活動，但在 2019 年出差過境深圳準備到福建時被中國公安抓進收押所關三天，被收押的理由是辦活動未經當地 NGO 向公安部門報備、批准，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非政府組織境內活動管理法》中的條文，自此未來 5 年內不得入境中國本土內。因緣際會下，他決定再次開啟在香港的從政之路。

然後我也在、也覺得做 NGO 那條路就給堵了，那我就嘗試更多來關心香港的，當下的社會事件吧！剛好去年就、大概就在八九月的時候，就開始有人發起，就是我們用的廣東話是填滿、填白區……那個民主派大概派出來參選的人就只能夠大概有 300 個人左右，有 100 多個選區是沒有民主派的人去參選的，那當時候我就在看，反正這場社會運動—反送中運動，出來有很多年輕人，也很多新一代的很活躍、很熱心，也為這場運動付出很多的香港的年輕朋友，我就在觀測，看看他們能不能夠一個一個填滿那些沒有人、沒有民主派去參選的選區（張錦雄，視訊訪談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我的對手他已經連續當選六屆了，每一屆是四年嘛！他就當了二十幾年的區議員。所以是非常艱難的，但是我的選區裡頭有一半的人是外面搬進來住的……他們也是相對年輕的夫婦、年輕人為主啊！而且他們也比較支持民主，也有不少的人也有參加那個反送中運動的。所以後來就是因為有這個政治的喜好，而且加上原來的區議員，他們就是一種，以前是不太作為，就是說因為沒有競爭嘛！他無論做多少、或是不做事情，基本上他都會當選，所以，甚至他當選之後，很多時候都是只服務，只主要把時間服務到他們的原居民，外姓的、外來的他們不管……加上去年的反送中運動，也對政府有很多有很多，就是那種抱怨，所以就

把握可能過去就是自動當選的，今次有票可以投了，他們就踴躍出來投票（張錦雄，視訊訪談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至該年 8 月為止，在共 452 個選區中，只剩下 15 個白區，絕大多數是鄉郊地區¹²⁸。在所剩不多的白區中，張錦雄選擇了屯門鄉郊選區參選，最後獲得 60% 的選票贏得對手。2019 年區議會選舉，反送中運動起了重要作用，香港政治參與型態產生轉變，政治素人參政的風氣自雨傘運動後更盛行，諸如黃大仙區議員譚香文、雨傘運動的領導人戴耀廷等人，藉機此推動反自動當選運動、風雲計畫¹²⁹，訴求素人填補白區，也就是由建制派佔據但未有人打算挑戰的選區，以阻止建制派自動當選。填滿白區計畫獲得前所未有的成功，提名期結束後，每區都至少有一名民主派候選人，無人能自動當選，是區議會成立以來第一次產生的現象¹³⁰。

經過佔中運動到反送中運動，現在我們香港都比較分成黃跟藍的，藍色的跟黃色的兩個陣營。基本上支持民主的、出來反中的、甚至有些爭取香港獨立的一些朋友，反正黃色的人，你要他在政治正確裡頭來支持性傾向的平等、同性婚姻等等，基本上都可以……特別是經歷有黃耀明、何韻詩等等那些出櫃的同志名人、立法會議員，他們為了這場反送中運動也付出了很多，包括他們被中共打壓、沒辦法去大陸拍電影、開演唱會。甚至我們同志，另外一個同志的議員叫岑子杰，他是香港彩虹我的接班人，他也為了這場運動在街上被人毆打送進醫院，所以我覺得香港一般的民眾都會覺得我們一些同志的公眾人物都為了這場運動付出很

¹²⁸ 香港 01，〈【區議會選舉】反自動當選運動 9 人備戰 全港 452 選區 白區餘 15 個〉，<https://reurl.cc/jgyKey>，查閱時間：2021/10/20。

¹²⁹ 香港 01，〈【專訪】風雲計劃辦區選培訓班 戴耀廷：讓市民看到泛民有決心贏〉，<https://reurl.cc/q1vWAD>，查閱時間：2021/10/20。

¹³⁰ 維基百科，〈2019 年香港區議會選舉〉，<https://reurl.cc/n5vGg2>，查閱時間：2021/10/20。

多，他們就很難在這個情況下來反對我們（張錦雄，視訊訪談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張錦雄表示，看在「黃絲帶」港人的眼裡，由於許多同志公眾人物因表態支持民主運動，遭受人身威脅及中共打壓，他們認為同志參與維護香港人利益的社會運動，所以為同志加了分。在這個情況下，談論同志議題，基本上沒有人會覺得奇怪，甚至很難進行反對。不過，當談到推動普選、同志婚姻制度的時候，張錦雄表示自己很悲觀，除非中國先改變，不然在有生之年未必看得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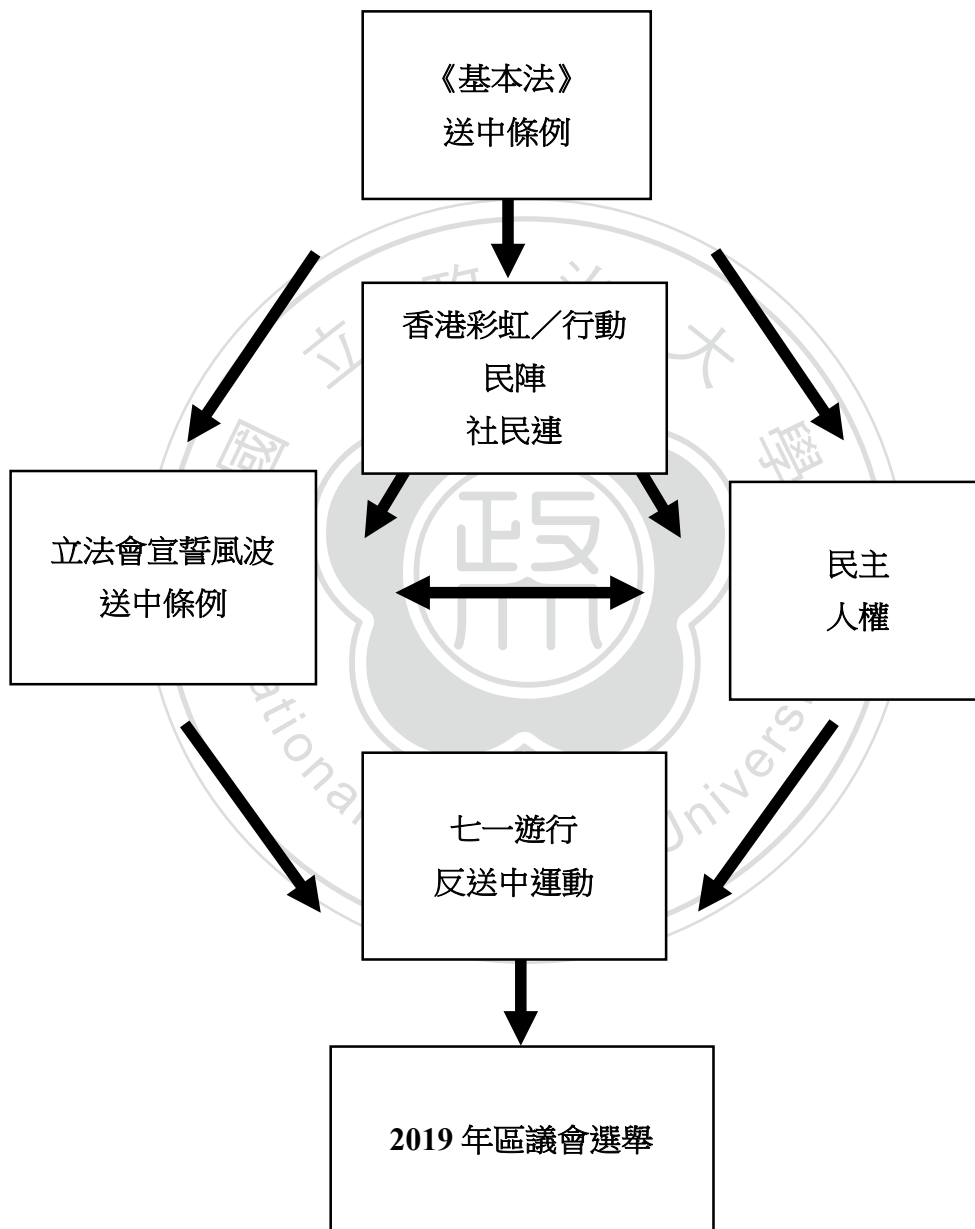
如果中共、中國政府要讓我們香港一人一票來選我們的行政長官，那很簡單啊！上海、深圳他們民眾也會說「為什麼我們不能一人一票來選上海的市長、深圳的市長啊！」……如果他要給我們香港有民主的話，我說可能除非中國大陸也有。如果中國大陸都有同性婚姻了，可能香港才會有；反過來不會香港先有民主，先有普選，香港先有同性婚姻，然後才到大陸的，我覺得可能是要先有大陸才有。那悲觀的另外一個原因是什麼呢？在同志平權運動，又剛好碰到政治的板塊、國際的板塊。你知道美國在人權方面是全球的，也算是一個指標，反正歐美國家、民主的國家都支持，也通過了同性婚姻。而在這個過程，整個亞洲，就台灣有同性婚姻。美國很支持台灣的時候，在政治方面，中共往往就只能站在北韓那。你明白我想表達什麼？（張錦雄，視訊訪談 2020 年 11 月 20 日）

三、岑子杰的經驗

綜合整理岑子杰參選前的年代背景及訪談內容後，本文認為他與張錦雄的政治過程有不少相似之處，兩人都在同志運動及民主運動耕耘多年，動員結構重疊的有香港彩虹／行動、民陣及社民連等組織。在反送中運動時，後續發起的幾場遊行都是由民陣主辦，在當時他擔任的角色是民陣召集人。投入選舉的契機是由

於社民連核心黨員深陷官司、褫奪資格的風暴中，因此他被徵召參選 2019 年沙田區議會瀝源選區的議員，勝選原因也受送中條例這項政治機會結構的影響。

圖八 影響岑子杰 2019 年參政的政治機會結構



圖片來源：作者自繪

岑子杰認為每個人都生活在政治中，一出生就受到政治影響。雖然他的第一份工作是做區議員助理，但在正式參選區議員之前，他在同志運動有超過十年的資歷；辭去區議員助理工作後，岑子杰到經由張錦雄的介紹的同志團體—午夜藍工作，主要工作內容是關心性工作者的職安情況，並提供衛教知識。2008 年的時候，他到香港彩虹服務同志，同時加入彩虹行動，進行政治倡議工作。在香港彩虹工作時期，岑子杰認識了其他領域的社會運動者，例如民陣、社民連的成員，後來也在這些組織擔任過義工、司儀、召集人、黨員等職務，參與的理由是因為它們「關注同志權利」。2005 年反同團體公開在《明報》反對政府進行「性傾向歧視立法」的公眾諮詢¹³¹，岑子杰表示，這在當時造成香港同志社群恐慌。民陣作為同志友好團體，用自己的方式聲援了同志團體：

那時候的召集人說同志的人權也是人權，所以他們邀請同志團體走在那年的七一遊行頭，然後支持同志平權。當時整個社會也是非常震驚的……同志團體其實一直很感恩民陣在同志最受歧視的時候跟同志站在一起。所以我們一些比較 radical 的同志團體，從那一年（指 2005 年的七一遊行）開始也一直參加民陣，成為這個聯盟的其中一部分（岑子杰，視訊訪談 2020 年 11 月 27 日）。

2005 年民陣邀請同志及婦女團體¹³²走在七一遊行前頭，這無疑向當年相對保守的香港社會投下一枚震撼彈。明光社總幹事蔡志森在遊行前接受媒體訪談表

¹³¹ 2004 年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提交報告，建議政府重新立法。明光社增強對同志議題批判的力度，聯合香港性文化學會、世界華福中心香港區委會、香港教會更新運動、香港基督徒學生福音團契、福音傳播中心、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香港浸信會聯會及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以維護家庭聯盟的名義刊登反對廣告。

¹³²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與同志社區聯席。前者成員包括青鳥、香港女障協進會、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香港婦女勞工協會、香港職工會聯盟婦女事務委員會、新婦女協進會、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後者成員有香港女同盟會、香港彩虹、彩虹行動、彩虹細胞、啟同服務社、關懷愛滋、站出

示，「若『民陣』的安排與遊行主題『爭取 07/08 普選、反對官商勾結』有異，並給予大眾一種宣傳同志運動的印象，他個人會呼籲杯葛今年的遊行，並呼籲一直反對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的友好團體和人士杯葛。」針對是否在遊行中發放彩虹旗、性傾向歧視立法的宣傳單以及由誰領隊，內部團體存在著殊異的看法。

「民主發展網絡」朱耀明牧師和「民主動力」鄭宇碩教授認為社會對這樣的安排有疑慮；而身為民陣最大團體之一的教協則消極應對，放棄總動員會員上街遊行¹³³。雖然來自各團體的「間接會員」－也就是個別成員，不一定認同民陣的工作或決定，但該年的七一遊行仍如期舉辦。

每一年的七一遊行也是有同志團體跟宗教團體一起合作搞出來的，真的工作的是宗教團體跟同志團體。我第一次參加七一遊行去做司儀 MC 的時候，九成的司儀都是 gay 或 lesbian，我們把整個團體、整個運動的力量都投放進去。所以你就會看見政治團體跟同志團體的互動是從 2006 年開始（岑子杰，視訊訪談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對香港同志來說，民陣讓同志團體遊行領頭的決定深具意義；這是同志首次在大型運動中面對主流群眾，不僅能夠驕傲地展現自己，也標示著自己是屬於民主運動的一份子。同志在民主運動中的能見度因為民陣而提高，藉由參與民陣同志也獲得了民主運動的經驗。

彩虹、香港十分一會、基恩之家、f-union、TEAM、性權會、姊姊同志、起點網播平台、智行基金會及同志健康促進會等。

¹³³ 明光社，〈七一遊行爭議事件簿〉，<https://reurl.cc/2rl1aa>，查閱時間：2021/7/7。

岑子杰表示，2008 年加入社民連後，十年沒有參加過任何活動，是一個低度參與的黨員，會從同運工作者轉投入選舉的契機與 2016 年宣誓風波¹³⁴、社民連核心成員被判入獄及 2019 年反送中運動脫不了關係：

2018 年社會民主連線的立法會議員長毛 long hair—梁國雄，他是被政府取消了資格。另外兩個社會民主連線很重要人物，一個叫黃浩銘，另外一個叫吳文遠，他們也要準備坐牢¹³⁵。吳文遠他打電話跟我講，我們社民連的人都要跑去坐牢，你要不要加入行委會支持他們可以運作下去，然後我就從一個低調的成員變成一個核心的成員……那時候香港我們是講的是政治低潮，就是搞遊行也沒有人出來，沒有人關心政治的事件（岑子杰，視訊訪談 2020 年 11 月 27 日）。

雨傘運動後的香港處於政治低潮之中，社運人士、民主派議員官司纏身、被判刑入獄，岑子杰感覺到港人對政治的熱情正逐漸消弭，而民陣資金來自於每年遊行活動，如果沒有錢，組織難以運作。他表示，再次接手民陣召集人的工作主要是為了籌款，恰巧遇上 2019 年的反送中運動，作為召集人的他，頓時成為媒體爭相訪談的對象，上述經歷也成為他日後參選的契機：

所以 2018 年我才做了民陣的召集人，然後在社會民主陣線才做了一個核心的成員。不小心遇上了這個反送中運動，突然就不知道為什麼每一個記者也來訪問我，不知道為什麼就很多人認識我。到了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大家已經把街

¹³⁴ 2016 年的立法會選舉，梁國雄、「傘兵」代表—梁頌恆、游蕙禎等 6 位立法會議員，因為在就職宣誓典禮上修改誓詞、使用道具等行為被秘書長拒絕監誓，後遭港府提起司法覆核而被法院褫奪議員資格。

¹³⁵ 經作者查詢，2018 年黃浩銘因新界東北開發案、佔領旺角清場案被判刑；吳文遠因披露廉署調查罪官司纏身。

頭運動的焦點轉到區議會選舉上面，我覺得我也應該參加這一場戰爭（岑子杰，視訊訪談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岑子杰表示，原本想角逐九龍城下轄的土瓜灣北選區，挑戰民建聯的主席—李慧琼，後來社民連內部協商後派梁國雄去選該區，他被派去競選沙田瀝源區，原本該區由深耕多年的黃浩銘競選，後來因被判刑超過三個月，在五年內不得參與公職人員選舉，於是岑子杰便代表社民連參選該區，並獲得勝選。在雨傘運動、反送中運動後，港人政治參與意願提高、素人參政的效應之下，政治機會向泛民主派開啟。2019 年香港區議會選舉的投票率超過 7 成，共有 290 多萬名登記選民投票，創下香港選舉史上新高。選舉結果顯示，泛民主派在 452 席直選議席中取得 388 席，在全部 18 區的區議會中，取得 17 區的過半議席。在香港同運與民運耕耘多年的張錦雄、岑子杰及韋少力三位同志候選人也抓緊機會，成功進入到體制內。

港人對政治冷漠的形象慢慢在改變，市民對公眾議題似乎越來越關心，對同志運動的發展是否有助益呢？岑子杰認為，在太平盛世時大家不關心政治議題，更不會關心小眾議題；在亂世，譬如說戰爭或反送中運動時，大家很關心政治議題，反而沒空關心小眾議題。但他表示，香港的同志團體基本上很支持民主，在民主運動裡，同志是有一定的角色在裡面的。譬如跨校同志平權組織—大專同志行動 Action Q 為雨傘運動發起罷課的學生組織之一。同志遊行期間，Action Q 喊出「公民提名不可少，同志平權刻不容緩」的口號，強調同志與公民權兩者無先後和高低之分（曹文傑、金擘路、賴婉琪 2018, 128）。

雨傘運動他們是佔領了七十多天對嗎？只有一個遊行曾經經過金鐘這個佔領區那就是同志遊行了，那時候警察也要求我們改期不要舉辦，然後我說我們要

走，我說到佔領區我們會自己處理，然後我們就開他們的路障，直接進入政府總部旁邊的添馬公園……一直來講，同志運動也在政治運動裡面，所以相對而言，同志的平權聲音在政治上比較特殊一點點，也是這樣子。但是你會比較少看到少數族群的運動會在一個政治運動裡面可以跑出來的，你完全聽不見殘疾人士的聲音的，就是同志運動一些奇奇怪怪的状态（岑子杰，視訊訪談 2020 年 11 月 27 日）。

2020 年新冠肺炎爆發後，反送中運動暫時趨緩，不過仍未真正的結束。在情況看似好轉之下，中共全國人大繞過香港特區政府及立法會制訂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簡稱：香港國安法），《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的惡夢捲土重來，同志參政的機會從開放瞬間轉為封閉的狀態。自 2020 年 6 月通過《香港國安法》後，拘捕、起訴、還押候審的對象，不僅鎖定於知名人士，諸如《蘋果日報》的創辦人黎智英¹³⁶、「47 人案」多位民主派人士，包括本文訪談對象—人民力量的陳志全、前民陣召集人岑子杰等，還有一般民眾，只要持有疑似「港獨」標語或宣傳物都有可能遭到起訴¹³⁷。

我知道有三到四位的同志區議員其實在這屆的區議員選舉中選上，那 Jimmy（岑子杰）現在是被關押，張錦雄就是我們屯門區議員的代表，他是代表鄉村的那些區民。我覺得其實在倡議這些議題的時候最大的困難是……其實是政府主導的議會吧！他們不是很想你們談一些就是同志議題，還是為同志族群發聲，例如說好像是一個沒有出櫃的區議員，在我的議會推廣那個平權……在圖書館裡面就

¹³⁶ 蘋果新聞網，〈黎智英及香港《蘋果》6 前高層又還押至年底再審 傳檢方將再加控國安法罪名〉，<https://reurl.cc/95bjxa>，查閱時間：2021/10/30。

¹³⁷ BBC 新聞網，〈香港國安法首案：唐英傑因煽動分裂及恐怖活動罪被判九年監禁〉，<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58021799>，查閱時間：2021/10/30。

是給小孩子認識同志議題的書本可不可以放上去，討論的議題最後也是給政府負責會議的代表咖晒（否決的意思）。第二點就是我覺得用區議會這個載體去推廣同志議題還是為同志族群發聲，還是有一些根本的方式，那些同志議員也是要掌握的，譬如說區議會撥款的方式，自己怎麼尋找一些 NGO 去合作，同一個時間也是可以通過其他的名義，比如說就是做做 inclusion 或是反歧視去拿到區議會的撥款……畢竟對我來講，你在議會裡面說什麼東西，其實以現在香港的狀況有點打嘴砲。如果是做一些實實在在的倡議、教育在社區裡面做的那塊其實是比較重要，不管是不是同志議員，好像還沒有建立到這個關係，……不是問政就是編預算跟政府角力的方法，可能也是需要一點點時間，不過我相信如果我們沒有被掉官的時候，可能今年會好一些（巫堃泰，視訊訪談 2021 年 03 月 12 日）。

2021 年 9 月至 10 月，港府安排區議員進行宣誓。區議員在宣誓儀式的表現和公開言行都會被納入觀察，監誓人如果認定該議員言行涉及「負面清單」內容——「危害國家安全」、「拒絕中國對香港行使主權」、「宣揚港獨」、「尋求外國干預香港事務」等¹³⁸，有非常大的可能性被視作無效宣誓或不得重新安排宣誓，區議員將會喪失議員資格，甚至必須繳回上任後的薪水。民主派對區議員是否應進行宣誓一事沒有共同立場：「支持的一方認為堅持地區工作是民主運動重要的一步，要盡可能在當前環境下把握機會做最多的工作；但反對一方認為，這是『不斷配合政權』的一步，區議會早已失去原有地方工作職能，當下不應該任由當局隨便施加額外條件」¹³⁹。在宣誓儀式前，已陸續有民主派區議員表達反對宣誓立

¹³⁸ 中央社，〈香港泛民區議員 至今約 300 人失議席〉，<https://reurl.cc/95bjAY>，查閱時間：2021/10/30。

¹³⁹ BBC News，〈香港區議員被要求宣誓：辭職和留守的艱難決定〉，<https://reurl.cc/q1o0Gy>，查閱時間：2021/11/4。

場，或以健康、私人等理由主動請辭。包括本文訪談的同志友善議員－巫堃泰及譚家浚兩人；張錦雄則在宣誓儀式後遭認定為無效宣誓，他接受媒體採訪時表示：「一定會堅持到底，就算被取消議員資格和追討薪津，也會申請法援打官司，據理力爭」¹⁴⁰。未參與訪談的泛民主派同志議員－韋少力，其宣誓也被認定為無效宣誓¹⁴¹。截至 2021 年 10 月，加上先前因民主派「47 人」初選案、抗爭事件辭職及遭判刑被取消議員資格的人，近 300 名香港區議員失去資格。

沒有一個民主制度基本上是很難有同志平權的，我不排除一個專制的制度下面是可以有平等的同志權利，但是那個平等的同志權利很容易因為一個領導人的改變而失去。基本上所有讓同志可以結婚的地方都是民主國家……你會看見同志的平權跟民主的程度是有一個正向的關係的。所以你問香港我們同志政策的未來會怎樣，我真的要先看香港未來民主是怎麼樣（岑子杰，視訊訪談 2020 年 11 月 27 日）。

由於香港同志運動與參政的發展和該地民主運動關係密切，政治機會此時對兩者皆呈現封閉的狀態，正式進入抗爭政治的寒冬期。

四、小結

近代香港民主運動及同志運動的發展，分別受兩項政治機會結構－港英時期的民主改革與人權條例制訂的變化影響，可以解釋為什麼 2000 年後出現政黨競

¹⁴⁰ 眾新聞，〈【留下來的人】張錦雄拒辭區議員：寧為自己做過的事後悔 不為自己沒做過的事遺憾〉，<https://reurl.cc/35b0EM>，查閱時間：2021/10/30。

¹⁴¹ 2019 年區議會選舉，韋少力投入鯉景灣區競選，成為香港第一個出櫃當選的女性同志議員。他活躍於香港同運圈多年，是女同盟會的核心成員，籌備過多起大型同志活動，包括同志遊行、國際不再恐同日等，並參與港台〈同志·戀人〉紀錄片與後續司法覆核行動。除了同志權益，他也關心中國、香港民主發展，2008 年擔任民陣召集人，籌辦過七一遊行、六四晚會等民主活動。

爭、同志候選人及同志議員的情況。追溯至港英時期的民主改革，政治討論的風潮逐漸被帶起，港英政府將政治權力下放，政治組織乃至政黨欲展現政治影響力，開始競爭進入體制的有限席次。但是港英民主改革初期，沒有任何人敢表態自己的同志身份參選，因為在《1991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制訂前，同性性行為仍被視為是罪行，選擇參選私生活會被公眾以放大鏡檢視，公開身份可能遭有心人士檢舉；兩項人權條例的修訂過後，同志組織與成員才逐漸浮上檯面，越來越多正式註冊的同志團體成立，同志政治參與的型態出現有組織、系統的團體運作模式。同志民意代表得以參政的條件受前述政治機會結構的影響，但是個人的政治過程視其對政治機會結構的變化有何想法及如何回應而有所不同，也會導致政治機會結構產生的機會或威脅不一定作用在全部同志參政者身上。

以《基本法》這項政治機會結構為例。2003 年《基本法》第 23 條的國安立法行為，對人權及民主是威脅；反對派透過報章媒體、七一遊行、組織反《基本法》23 條聯盟等方式表達立場，最後條例在沒有取得立法會足夠票數下中止威脅。2003 年七一遊行後，張錦雄與幾個有志一同的朋友組成七一人民批，參與該年區議會選舉¹⁴²，成為香港早期參與民意代表選舉的同志之一；因此，《基本法》第 23 條促成他參選的動力，他認為自己必須參選改變現況，對其他同志議員的參政而言，則沒有證據證明影響。另一方面，由於《基本法》沒有明確說明普選日期，政治制度改革數次遭到中國人大常委會否決。自 2012 年政制改革通過後，香港激進泛民主派開始抗爭行動，再加上反國教運動引發港人對中共透過教材「洗腦」學生的疑慮，當時人民力量所有候選人公開反對國教的推行，獲得了聲量；因此，在 2012 年政制改革及國民教育科的威脅下，陳志全踏上了從政之路。

¹⁴² 大學線月刊第 67 期，〈彩虹戰士踏政治舞台〉，<https://reurl.cc/gz5Y6b>，查閱日期：2021/12/06。

正式參與選舉前，張錦雄及岑子杰透過同志運動的經驗，認識了同志友善的民運人士及團體，後因其政治理念、際遇，選擇加入支聯會、民陣、社民連等政治團體及政黨。香港同運與民運發展開始密切連結；在六四晚會、七一遊行都看得到同志的身影，由於民陣廣納香港各方民間團體、支持同志平權的立場鮮明，不少同志運動者在加入民陣後擔任起幹部，掌握民主運動的話語權及七一遊行的走向。這些參與民主運動的同志運動者，其動員結構高度重疊，在構框的過程中，對現況會產生共同解釋以發起行動，行動必然是對於某項政治機會結構的回應，相同回應將使他們面臨到相似的政治機會或威脅。例如民陣在反送中運動提出「反送中」、「五大訴求，缺一不可」的口號，影響成員與參與者們對現況的理解及如何回應政治機會結構的改變，像發起行動抗爭、投入選舉等，因此，《逃犯條例》及《刑事互助條例》的政治機會結構便對張錦雄及岑子杰兩人的參選產生了影響。

2019年，政權移交後累積多年的民主運動能量在反送中運動—反對《逃犯條例》及《刑事互助條例》的運動中爆發。首先是香港政治參與型態產生轉變，政治素人參政的風氣自雨傘運動後更盛行；再者，香港同志運動者深入參與民主運動的發展，成為重要民主平台的領袖，引領著民主運動的走向。反送中運動爆發的激烈抗爭行動，成為同志參政的絕佳機會，政治機會結構短暫地向同志參政開放，2020年中共插手《香港國安法》的制訂後，港府抓捕民主派人士及安排區議員宣誓的行動，導致政治機會結構封閉，陸續有同志議員遭羈押、被褫奪議員資格；同志運動者也表示擔心和外國領事交流會被扣上勾結外國勢力的罪名；無論在政界、社運界都開始對內自行實施「言論審查」，政治機會結構轉向封閉。

陸、結論

本文欲了解香港的政治機會結構產生什麼樣的變化，使同志得以藉由選舉進入體制內。根據這道問題，作者假設政治機會結構對香港民主運動和同志運動的發展有重大影響，而兩者的發展會影響同志進入政治體制內的機會。從文獻資料、六位公開的同志議員與同志友善議員的訪談內容發現，影響同志參政的政治機會結構，有以下六項：第一，港英時期民主改革；第二，《基本法》；第三，人權條例制訂；第四，國民教育科的推行；第五，《逃犯條例》及《刑事互助條例》；第六，《香港國安法》。這六項政治機會結構分別對同志運動與民主運動造成機會、威脅或兩者兼具之影響；同志參政者在從事社運時期，認識同志友善的民運人士及團體，後因其政治理念、際遇，選擇加入各泛民主派政黨及政治團體擔任起幹部職務，開始掌握民主運動的話語權及走向，香港同運與民運發展開始密切連結，成為同志日後參政的基石。

對同志參政而言，港英時期民主改革及人權條例制訂是機會；前者有助於香港民主運動發展及政治組織的成立，後者影響香港同志運動及同志團體的成立，兩者創造了有利同志參政的條件。1980年代，中國與英國簽署《中英聯合聲明》，港英政府面對香港政權即將移交的事實，開始香港民主改革的步伐，使原本封閉的政治機會結構朝向開放邁進。政治討論的風氣漸開，促成香港本土政治組織與更多抗爭政治出現，選制的改變讓越來越多民主派人士有機會進入體制內，進而促進同志權利的發展，他們扮演著同志運動盟友的角色，在同志議題上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持，促成1991年《香港人權法案條例》、《1991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通過。該法通過後，許多同志團體正式註冊成立，出現更多抗爭政治型態的同志運動，試圖影響政府制訂符合同志權利的法律。

《基本法》則兼具機會與威脅。中共在政權移交時期制訂《基本法》，給予香港實施高度自治、資本主義 50 年不變、三權分立體制以及實踐特首、議員普選的承諾。雖然該法提供上述的承諾，但中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權及全國性法律可列在《基本法》附件三實施的條文是潛在威脅¹⁴³；另一方面，由於其模糊的用語、普選實踐日期的不確定性，使政治機會結構的開放性處於中間位置，也是抗爭最容易發生的階段，香港民主運動此時便有運作空間，因此它是威脅也是政治機會。2012 年政制改革的通過，標示著普選再次延期，香港激進泛民主派開始抗爭行動；陳志全不滿民主黨在立法會支持政改方案，其所屬的人民力量公開批判譴責之，並與民主黨在選舉爭取議席；再之港府推動國民教育科，引發港人對中共透過教材「洗腦」學生的疑慮，人民力量公開反對國教，在 2012 年政制改革及國民教育科的威脅下，反而有助激進泛民主派的選情，陳志全因此勝選。

2003 年《基本法》第 23 條針對國家安全的立法內容，威脅人權與自由，被反對派阻擋了下來。張錦雄自此「覺醒」參選，成為香港最早期參選的同志候選人之一。該事件也使香港每年兩大民主活動之一的七一遊行，其領導組織從支聯會轉移民陣的手上。從張錦雄與岑子杰的政治過程可發現，在推動同志權利的同時，他們接觸到更多同志友善的個人、團體或政黨，彼此結成盟友關係；盟友關注同志議題的程度，成為同志運動者是否參與該組織的關鍵；民陣組織信念、社民連黨綱都有納入同志議題，也予以行動支持，使同志運動者參與意願提高，甚至願意擔任核心幹部的職務。至此，香港民運與同運的力量合而為一，對同志參政有重要的影響。

¹⁴³ 根據《基本法》第 158 條及第 18 條第 3 款的規定。

雨傘運動後，港人政治參與型態產生轉變，《逃犯條例》與《刑事互助條例》的威脅，使這些年醞釀已久的抗爭政治能量在反送中運動爆發，為同志參政帶來嶄新的政治機會。2019 年的區議會選舉，三位同志候選人抓緊機會，成功進入到體制內。不過反送中運動的激烈抗爭、該年區議員選舉泛民大勝及國安立法遲遲無法達成，引來了更大的威脅：中共決定插手進行《香港國安法》的立法程序。

《香港國安法》正式通過後，港府針對異議人士採取一連串行動，包括拘捕、起訴《蘋果日報》的創辦人黎智英以及一般民眾，只要持有疑似「港獨」標語或宣傳物都有可能觸犯國安法。另外，參與民主派初選的「47 人」—岑子杰、陳志全也在拘捕名單中。前者申請保釋數度被拒還押中，已於 2021 年 7 月辭去區議員職務；後者保釋獲准，須遵守嚴格的保釋條件¹⁴⁴。

2021 年的區議員宣誓，只要監誓人認定該議員言行涉及「負面清單」內容，有非常大的可能性被視作無效宣誓或不得重新安排宣誓，區議員將會喪失資格；本文訪談的同志友善議員—巫堃泰及譚家浚兩人先行請辭，前者已離港至英國申請政治庇護；張錦雄則在宣誓儀式後遭認定為無效宣誓。許多政治組織也面臨停運、解散的命運，包括政黨香港眾志、熱血公民、新民主同盟等，還有香港民主運動的重要推手教協、支聯會、民陣等組織。

《香港國安法》的出現，乃香港政權移交中國後的最大危機，政治機會結構呈現封閉的狀態，異議團體沒有發聲的管道。這意味著香港抗爭政治路線之死，同志參政無望了嗎？綜觀香港同志運動與參政歷程，誰能想像在不久前的 1990 年代，男性還會因為私下合意的肛交行為被人告密而逮捕、處以刑罰？短短數年

¹⁴⁴ 每週北角警署報到 4 次、遵守宵禁令、交出旅遊證件及不得離港、保釋期間不得以任何形式發布或作出可能違反《香港國安法》的言論及行為、不得組織或參與任何選舉，亦不得接觸任何外國官員及議員等。

過去，同志不僅有屬於自己的公開社群、組織，在政治領域還有同志代表為自己的群體發聲。也許某天香港同志在法律面能獲得平等權利，不用再為不合理的差別待遇進行永無止盡的司法覆核。很遺憾地，本文訪談的泛民主派同志及同志友善議員們在《香港國安法》推行後皆不在職了，只剩下屬於建制派新民黨的容海恩議員。雖然在建制派要看到同志議員出現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同志權利仍須靠盟友支持才能順利推動。況且，政治機會結構的改變，可能對抗爭政治造成威脅或機會，機會往往伴隨著威脅，反之亦然。正因為在黑暗中，微弱的光才彌足珍貴。即使被風吹熄，只要等到黎明，黑暗便會退幕。期待微光再現的一天，香港同志參政的機會之門再開。



附錄一

同志議員訪談大綱

您好，謝謝您抽空參與這次的訪談。本次訪談的目的是希望能夠了解同志民意代表的工作內容、對同志政策的看法以及您個人的生命歷程。以下內容將會進行錄音，以利後續書面記錄的便利性，如果您覺得不方便，或是不妥的地方，我們這邊將會關閉錄音設備，不知道您的想法如何？

- 一、您是如何踏上從政之路？參選之前，曾在同志友善團體擔任職務或參與過同志運動嗎？當時遭遇的困難與解決方法為何？
- 二、作為公開出櫃的同志議員，您認為自己可否代表同志族群發聲？曾經接過同志選民／團體的陳情案件嗎？是否方便描述案件內容及處理過程？
- 三、您是不是認為自己相較其他同仁更關注同志議題？如果是，在哪些面向？經過幾次同志議題辯論，您認為同志政策目前最大的阻力與助力分別為何？該如何克服阻力及增強助力呢？
- 四、台灣和香港皆有在職的同志議員，同志政策推動的速度卻不同，您認為是什麼導致這樣的差異？您對於台港同志團體的交流有什麼了解？
- 五、您對同志政策的願景為何？未來該朝什麼方向推動同志權益？

謝謝您參與這次的訪談，不知道您是否還有什麼想法想要討論的？或是針對這次的訪談內容有任何意見的呢？

附錄二

同志友善議員訪談大綱

您好，謝謝您抽空參與這次的訪談。本次訪談的目的是希望能夠了解您對同志政策的看法以及您對同志民意代表的觀察。以下內容將會進行錄音，以利後續書面記錄的便利性，如果您覺得不方便，或是不妥的地方，我們這邊將會關閉錄音設備，不知道您的想法如何？

- 一、您是如何踏上從政之路？參選之前，曾在同志友善團體擔任職務或參與過同志運動嗎？當時遭遇的困難與解決方法為何？
- 二、您認為同志議員真的能代表同志族群發聲嗎？曾經接過同志選民／團體的陳情案件嗎？是否方便描述案件內容及處理過程？
- 三、經過幾次同志議題辯論，您認為同志政策目前最大的阻力與助力分別為何？該如何克服阻力及增強助力呢？
- 四、台灣和香港皆有在職的同志議員，同志政策推動的速度卻不同，您認為是什麼導致這樣的差異？您對於台港同志團體的交流有什麼了解？
- 五、您對同志政策的願景為何？未來該朝什麼方向推動同志權益？

謝謝您參與這次的訪談，不知道您是否還有什麼想法想要討論的？或是針對這次的訪談內容有任何意見的呢？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一點粉紅香港，2020，〈關於我們〉，<https://2020.pinkdothk.com/about-pinkdot-hk/>，

查閱時間：2021/7/9。

女角平權協作組，2018，〈1988年「香港十分一會」發起一人一信行動〉，

<https://reurl.cc/x0XXM5>，查閱時間：2020/11/3。

女角平權協作組，2018，〈書入認識性小眾－勁量版〉，<https://reurl.cc/jqxYd2>，

查閱時間：2021/5/18。

大學線月刊第67期，2005，〈彩虹戰士踏政治舞台〉，<https://reurl.cc/gz5Y6b>，

查閱日期：2021/12/06。

天下雜誌，2019，〈一分鐘看懂香港《禁蒙面法》〉，

<https://www.cw.com.tw/article/5097107>，查閱時間：2021/9/14。

王禹，2015，〈論港澳回歸前後政治體制的根本性轉變〉，《一國兩制研究》，

26：22-35。

王鳳超，2017，〈我所見證的七份中英外交函件〉，譚錦球主編，《紫荊花開映

香江－香港回歸二十週年親歷記》：52-64，香港：三聯。

文匯報，2003，〈文匯社評：藍紙草案具有民意基礎〉，<https://reurl.cc/XIYKIR>，

查閱時間：2021/6/23。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1990，〈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及其有關文件的說明〉，<https://reurl.cc/ARlEod>，
查閱時間：2021/3/1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制與內地事務局，2007，〈基本法〉，
<https://www.cmab.gov.hk/tc/issues/basic2.htm>，查閱時間：2021/3/11。

中華民國大陸委員會，2019，〈當務之急 臺港儘速討論司法互助機制〉，
<https://reurl.cc/bXLj1d>，查閱時間：2021/8/24。

中國共產黨新聞網，2021，〈香港完善公職人員宣誓效忠安排條例 5 月 21 日生效〉，
<https://reurl.cc/gznOER>，查閱時間：2021/10/30。

中央廣播電台，2020，〈906 反國安法遊行 港警採穿插分割戰術壓制〉，
<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078550>，查閱時間：2021/12/25。

中央社，2021，〈香港泛民區議員 至今約 300 人失議席〉，<https://reurl.cc/95bjAY>，
查閱時間：2021/10/30。

台灣酷家，2017，〈LGBT 與 LGBTQ 的意思與由來〉，
<https://www.lgbtq.tw/meaning-lgbtq/>，查閱時間：2020/11/6。

台灣蘋果新聞網，〈黎智英及香港《蘋果》6 前高層又還押至年底再審 傳檢方將再加控國安法罪名〉，
<https://reurl.cc/95bjxa>，查閱時間：2021/10/30。

民間人權陣線，〈成立背景及信念〉，<https://reurl.cc/bXV80r>，查閱時間：2021/6/26。

立場新聞，〈解散香港 至少 49 組織今年宣布解散停運〉，<https://reurl.cc/95bjkd>，

查閱時間：2021/10/30。

立場新聞，〈【概觀民主黨·想中國 5】走入中聯辦，信任讓夢魘成真（上）〉，

<https://reurl.cc/YjbkMo>，查閱時間：2021/11/17。

立場新聞，〈【極權下的同運（上）】抗爭死寂 平權戰士入獄 國安法掣肘 同

運者的恐懼與無力〉 <https://reurl.cc/NZOL2n>，查閱時間：2021/11/4。

自由亞洲電台，〈梁愛詩表示港府和北京在「二十三條」立法問題上不存在大分

歧〉，<https://www.rfa.org/cantonese/news/85242-20020711.html/>，查閱時間：

2021/6/20。

自由時報，〈論趙士強敗選 張泰山：輸在選區〉，<https://reurl.cc/jgXEq2>，查閱

時間：2021/12/26。

何明修，2004，〈政治機會結構與社會運動研究〉，《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報》，

37：33-80。

社區法網，2020，〈性罪行〉，<https://reurl.cc/bzqg06>，查閱時間：2021/3/26。

明報新聞網，彭嘉林、郭熙堯，〈惡法備忘：社團條例的歷史審視與啟示〉，

<https://reurl.cc/dVmxkg>，查閱時間：2021/3/11。

明慧網，〈李柱銘稱 23 條立法比 SARS 還可怕 籲國際幫助（圖）〉，

<https://reurl.cc/3a6n3j>，查閱時間：2021/6/30。

明周文化，〈【「六四」三十年 中生代重組記憶碎片】口號解碼：誰創造了口號 誰就創造了視點〉，<https://reurl.cc/EnjlxA>，查閱時間：2021/6/26。

明光社，〈七一遊行爭議事件簿〉，<https://reurl.cc/2rl1aa>，查閱時間：2021/7/7。

風傳媒，〈習近平看準時機動手，林鄭月娥不演了！香港今晨全面圍捕民主派人士，指控「顛覆國家政權」〉，<https://www.storm.mg/article/3362760?page=1>，查閱時間：2021/10/29。

林金定、嚴嘉楓、陳美花，2005，〈質性研究方法：訪談模式與實施步驟分析〉，《身心障礙研究季刊》，3（2）：122-136。

東方日報，〈人民力量政總撐場 誓要拉倒國民教育〉，<https://reurl.cc/95dk8j>，查閱時間：2021/11/17。

范雲，2003，〈政治轉型過程中的婦女運動：以運動者及其生命傳記背景為核心的分析取向〉，《台灣社會學》，5：133-194。

性別人權協會，〈香港三政黨支持同志權益〉，<https://reurl.cc/R0mLLn>，查閱時間：2021/7/22。

香港 01，2020，〈中大調查：六成人同意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 僅一成人反對〉，<https://reurl.cc/Kj0Gpy>，查閱時間：2020/8/13。

香港 01，2019，〈【人權委員會·一】港府避設法定機構 完善人權免談〉，<https://reurl.cc/v52lRj>，查閱時間：2021/4/12。

香港 01，2019，〈【區議會選舉】反自動當選運動 9 人備戰 全港 452 選區 白區餘 15 個〉，<https://reurl.cc/jgyKey>，查閱時間：2021/10/20。

香港 01，2018，〈【專訪】風雲計劃辦區選培訓班 戴耀廷：讓市民看到泛民有決心贏〉，<https://reurl.cc/q1vWAD>，查閱時間：2021/10/20。

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香港支援民運歷程〉，<https://hka8964.wordpress.com/process/>，查閱時間：2021/4/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1991，〈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簡介〉，<https://reurl.cc/1g7M9m>，查閱時間：2021/4/6。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1991，〈香港立法局 1991 年 6 月 5 日會議過程正式紀錄〉，<https://reurl.cc/R6mGAn>，查閱時間：2021/4/8。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1997，〈香港立法局 1997 年 6 月 27 日會議過程正式紀錄〉，<https://reurl.cc/mqQO5W>，查閱時間：2021/4/1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2002，〈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公布〉，<https://reurl.cc/YOeK4X>，查閱時間：2021/6/20。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2003，〈董建華宣布撤回第二十三條立法〉，<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brandhk/0905014.htm>，查閱時間：2021/6/2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2019，〈行政長官宣布撤回修訂《逃犯條例》草案為幫助社會前行的四項行動之一〉，<https://reurl.cc/Mk7D8n>，查閱時間：2021/9/9。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05，〈Opening statement by Acting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at ICESCR hearing〉，<https://reurl.cc/NrNdqq>，查閱時間：2021/7/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06，《市民對同性戀者看法的意見調查》，<https://reurl.cc/ZGv4eW>，查閱時間：2021/7/22。

香港蘋果新聞網，2018，〈【解密檔案】六四催生人權法觸中方神經 設秘密機構審查港法律〉，<https://reurl.cc/E2LDQm>，查閱時間：2021/4/6。

香港蘋果新聞網，2018，〈【解密檔案】人權法原擬延伸私人訴訟 遭商界反對無疾而終〉，<https://reurl.cc/Q7Gy8o>，查閱時間：2021/4/6。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1983，《有關同性戀行為之法律》，<https://www.hkreform.gov.hk/tc/publications/rhomosexual.htm>，查閱時間：2021/4/3。

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1996-2020 大事回顧〉，<https://www.eoc.org.hk/s/25thAnniversary/projects.html?lang=tc>，查閱時間：2021/4/12。

香港大律師公會，2002，〈香港大律師公會對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諮詢文件的回應〉，<https://www.hkba.org/sites/default/files/20021209-article%2023-chinese.pdf>，查閱時間：2021/6/22。

香港同志遊行，2021，〈關於我們〉，<https://hkpride.net/hk/history/>，查閱時間：2021/7/9。

- 周華山，1995，《同志論》，香港：香港同研社。
- 施舜翔，2018，《性、高跟鞋與吳爾芙：一部女性主義論戰史》，台北：商務。
- 徐耀輝，2004，〈臺灣籃球發展過程與社會變遷研究〉，台北：國立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論文。
- 馬嶽，2012，《香港 80 年代民主運動口述史》，香港：香港城市大學。
- 袁求實，2015，《香港回歸大事記 1979-1997》，香港：三聯。
- 陳景祥，1987，〈香港學生運動〉，鄭宇碩主編，《香港政制及政治》：291-293，香港：天地圖書。
- 陳建涵，2003，〈「看見」同志運動——同志團體的多元發展與參政〉，台南：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眾新聞，2021，〈【留下來的人】張錦雄拒辭區議員：寧為自己做过的事後悔 不為自己沒做过的事遺憾〉，<https://reurl.cc/35b0EM>，查閱時間：2021/10/30。
- 國家教育研究院，2012，〈訪談法〉，<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678709/>，查閱時間：2020/11/22。
- 郭秋永，1993，《政治參與》，台北：幼獅。
- 張小虹、鄭美里，2019，〈突破異性戀機制的壟斷—女同志理論〉，顧燕翎主編，《女性主義理論與流變》：311-349，台北：貓頭鷹。

新婦女協進會，2021，〈宗旨與服務〉，<https://aaf.org.hk/objectives/>，查閱時間：2021/5/15。

堅料網，2020，〈【人物專訪】（4）先妥協再撤回 23 條立法拖足 23 年〉，<https://reurl.cc/DgArx6>，查閱時間：2021/6/20。

換日線，2019，〈距離「雨傘革命」近 5 年，香港「佔中九子」判決出爐！〉，<https://crossing.cw.com.tw/article/11665>，查閱時間：2021/8/24。

游美惠，2005，〈身分認同與認同政治〉，《性別平等教育季刊》，31：58-61。

報導者，2019，〈612 的日與夜－香港反送中運動影像紀實〉，<https://reurl.cc/Akxv0d>，查閱時間：2021/8/30。

鈕文英，2020，《質性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三版）》，台北：雙葉。

楊森，1987，〈香港壓力團體與政治團體的政治角色〉，鄭宇碩主編，《香港政制及政治》：278-279，香港：天地圖書。

楊光、鄭栢尹，2019，〈列項實驗與網路調查之結合：台灣民眾對同性戀民代接受程度的探究〉，《選舉研究》，26（2）：23-52。

劉兆佳，1993，《過渡期香港政治》，香港：廣角鏡。

維基百科，2021，〈英屬香港〉，<https://reurl.cc/zbqD70>，查閱時間：2021/3/11。

維基百科，2021，〈國際不再恐同日〉，<https://reurl.cc/nopOpl>，查閱時間：2021/7/8。

維基百科，2021，〈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運動〉，<https://reurl.cc/9rMmQO>，查閱時間：2021/8/30。

維基百科，2021，〈2019年10月1日香港示威〉，<https://reurl.cc/kL0rKK>，查閱時間：2021/9/14。

維基百科，2021，〈反國歌法、國安法大遊行〉，<https://reurl.cc/gzgZL7>，查閱時間：2021/12/25。

維基百科，2021，〈2003年香港區議會選舉〉，<https://reurl.cc/4aNvZj>，查閱時間：2021/6/26。

維基百科，2021，〈2019年香港區議會選舉〉，<https://reurl.cc/n5vGg2>，查閱時間：2021/10/20。

維基百科，2021，〈七一人民批〉，<https://reurl.cc/VjppA6>，查閱時間：2021/12/27。

維基百科，2021，〈香港選舉制度〉，<https://reurl.cc/2Dgdzn>，查閱時間：2021/12/30。

電子版香港法例，2017，〈逃犯條例〉，<https://reurl.cc/oeLZoV>，查閱時間：2021/8/19。

鄭宇碩，1987，〈從中英聯合聲明到基本法〉，鄭宇碩主編，《香港改制及政治》：30-35，香港：天地圖書。

鄭宇碩，2000，〈香港基層組織對其民主進程的影響〉，《遠景季刊》，1(3)：149-153。

頭條日報，2021，〈立會選舉 | 感謝對新民黨投信任一票 容海恩冀港積極融入大灣區〉，<https://reurl.cc/6Ey5b5>，查閱時間：2022/1/7。

賴鈺麟，2002，〈台灣同志運動與同志諮詢熱線之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賴鈺麟，2003，〈台灣同志運動的機構化：以同志諮詢熱線為例〉，《女學學誌》，15：79-114。

藝文志，陳卓章，2001，〈寫在非刑事化十週年〉，<https://reurl.cc/dVaKKk>，查閱時間：2021/3/16。

獨立媒體 Inmediahk，2019，〈【反送中遊行】同志組織：惡法打擊性小眾權益 彩虹旗將變黑白色〉，<https://reurl.cc/GbZlGy>，查閱時間：2021/9/6。

Arendt, Hannah. 2015，《人的條件》，林宏濤譯，台北：商周。譯自 *The Human Condition*.

BBC 新聞網，2015，〈分析：香港區議會選舉與「佔中」後政治新格局〉，<https://reurl.cc/mvyObj>，查閱時間：2021/10/20。

BBC 新聞網，2018，〈張錦雄：香港反對派人士化身大陸同志倡議者的掙扎與反思〉，<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45807679>，查閱時間：2021/12/27。

BBC 新聞網，2019，〈香港區議會選舉民主派大勝 林鄭月娥稱會「認真反思」〉，<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50541443>，查閱時間：2020/10/26。

BBC 新聞網，2019，〈逃犯條例：沒組織、沒領袖，香港青年如何成為「抗爭專家」〉，<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48790356>，查閱時間：2021/9/9。

BBC 新聞網，2021，〈香港國安法首案：唐英傑因煽動分裂及恐怖活動罪被判九年監禁〉，<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58021799>，查閱時間：2021/10/30。

BBC 新聞網，2021，〈香港區議員被要求宣誓：辭職和留守的艱難決定〉，<https://reurl.cc/q1o0Gy>，查閱時間：2021/11/4。

BBC 新聞網，2021，〈香港立法會選舉建制派近乎「清一色」全勝 勝選者敗選者及各方有何反應〉，<https://reurl.cc/Y9W8kL>，查閱時間：2022/1/7。

Baidu 百科，〈姊妹同志〉，<https://reurl.cc/WEjVA7>，查閱時間：2021/5/18。

EToday 新聞雲，2020，〈懶人包／看懂「港版國安法」爭議 北京為何不顧國際反對〉，<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00528/1723169.htm>，查閱時間：2021/9/24。

G 點電視，2016，〈【立法會選舉】立法會內的同志議題 香港同志運動歷史研究計劃〉，<https://gdottv.com/main/archives/16109>，查閱時間：2021/7/22。

G 點電視，2018，〈同志，非同志？民主路上，我們是命運共同體〉，<https://gdottv.com/main/archives/22358>，查閱時間：2021/8/11。

Matters，2019，〈為什麼香港人在九七後才忽然熱衷爭取民主？〉，<https://reurl.cc/ygr42O>，查閱時間：2021/3/11。

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網，2016，〈等了 10 年又 10 年，香港仍未訂立反性傾向歧視法〉，<https://reurl.cc/odXXa3>，查閱時間：2020/11/3。

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2016，〈香港 LGBT 最好也是最壞的年代：近身觀察兩岸三地首位出櫃議員的參選之路〉，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50316>，查閱時間：2020/8/13。

RFI 法國國際廣播電台，2010，〈專訪黃毓民「民主派沒有不分裂的本錢」〉，
<https://reurl.cc/6am5pV>，查閱時間：2021/8/7。

2012 立法會選舉，〈新界東〉，<https://reurl.cc/MkjQ1n>，查閱時間：2021/10/20。

2016 立法會選舉，〈新界東〉，<https://reurl.cc/kLyeNq>，查閱時間：2021/10/20。

二、英文部分

Ayoub, Phillip M. 2013. “Cooperative transnationalism in contemporary Europe: Europeanization and political opportunities for LGBT mobilization in the European Union.” *Europe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 (2): 279-310.

Balch, George I. 1974. “Multiple indicators in Survey Research: The Concept ‘Sense of Political Efficacy’.” *Political Methodology* 1(1): 1-43.

Butler, Judith. 1990. *Gender Trouble: Feminism And the Subversion of Identity*. New York, NY: Routledge.

Bowen, Glenn A. 2009. “Document Analysis as a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 *Qualitative Research Journal* 9 (2): 27-40.

Campbell, Angus, Gerald Gurin, and Warren E. Miller. 1954. *The Voter Decides*. Evanston, IL: Row, Peterson.

Cohen, Jean L. 1985. “Strategy or Identity: New Theoretical Paradigm and Contemporary Social Movements.” *Social Research* 52: 663-716.

- Cohen, Jean L. and Andrew Arato. 1994. *Civil Society and Political Theory*.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Campbell, David E. and J. Quin Monson. 2008. "The Religion Card: Gay Marriage and the 2004 Presidential Election." *The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72(3): 399-419.
- Dai, Shih-chan (戴士展). 2016. "Coming out of Silence: Candidates' Stances on LGBT Rights in Taiwan's 2014 Municipal Councilor Election." *Journal of Electoral Studies* 23(1): 39-62.
- Easton, David, and Jack Dennis. 1967. "The Child's Acquisition of Regime Norm: Political Efficac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1(1): 25-38.
- Eisinger, Peter K. 1973. "The Conditions of Protest Behavior in American Citie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7: 11-28.
- Haider-Markel, Donald P., Mark R. Joslyn and Chad J. Kniss. 2000. "Minority Group Interests and Political Representation: Gay Elected Officials in the Policy."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62(2): 568-577.
- Gamson, William A. and David S. Meyer. 1996. "Framing Political Opportunity."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Social Movements*, ed. Doug McAdam, John D. McCarthy, Mayer N. Zal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oodwin, Jeff and James M. Jasper. 1999. "Caught in a Winding, Snarling Vine: The Structural Bias of Political Process Theory." *Sociological Forum* 14: 27-55.
- Goldstone, Jack A. and Charles Tilly. 2001. "Threat (and Opportunity): Popular Action and State Repression in the Dynamics of Contentious Action." In *Silence and Voice in the Study of Contentious Politics*, ed. Ronald R. Aminzade, Jack A.

- Goldstone, Doug McAdam, Elizabeth J. Perry, William H. Sewell Jr., Sidney Tarrow, Charles Till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ates, Gary. 2012. "LGBT Vote 2012." <https://escholarship.org/uc/item/017229v4> (Oct 23, 2020).
- Garrido-Vergara, Luis. 2013. "Elites, political elites and social change in modern societies." *Revista de Sociología* 28: 31-49.
- Illinois University Library. 2020. "Queer Theory: Background." <https://guides.library.illinois.edu/queertheory/background> (August 16, 2020).
- Kischelt, Herbert. 1986. "Political Opportunity Structures and Political Protest: Anti-Nuclear Movements in Four Democracies."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6: 57-85.
- Moe, Terry. 1980. "The Organization of Interests: Incentives of Political Interest Group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McAdam, Doug, Sidney Tarrow and Charles Tilly. 2001. *Dynamics of Contention*.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eyer, David S. and Debra C. Minkoff. 2004. "Conceptualizing Political Opportunity." *Social Forces* 82(4): 1457-1492.
- McCone, Kaelan. 2019. "The Irish Gay Rights Movement and Political Opportunity Structures." *Disruptive Politics* 2(1): 206-225.
- Oxford Research Encyclopedia. 2016. "What is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 <https://reurl.cc/0OADbb> (May 25, 2020)
- Rainbow Cities Network. 2020. "About us." & "What we do." <https://www.rainbowcities.com> (Nov 22, 2020).

- Tarrow, Sidney. 1989. *Democracy and Disorder: Protest and Politics in Italy, 1965-1975*. Oxford: Clarendon Pres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Tilly, Charles. 1978. *From Mobilization to Revolution*.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 Tilly, Charles and Sidney Tarrow. 2007. *Contentious Politics*. Boulder, CO: Paradigm Publishers.
- United Nation Treaty Collection. 1985. "Joint Declaration on the question of Hong Kong." <https://treaties.un.org/doc/Publication/UNTS/Volume%201399/v1399.pdf> (Mar 10, 2021).
- UN Free & Equal. 2018. "LGBTI EQUALITY: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https://reurl.cc/14VxGW> (July 25, 2020).
- UN Women. 2021. "Women in Politics: 2021." <https://reurl.cc/AKqgyK> (Janunary 2, 2021).
- United Nation Human Right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1996-2020. "OHCHR and the Human Rights of LGBTI People." <https://reurl.cc/Ez07NA> (Oct 9, 2020)